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HNSUN**

## 2018 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300216

股票简称： 千山药机

披露时间：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金益平、石青辉由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缺乏充分、适当的依据等原因，审计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保证的原因在董事会上对本年度报告投了弃权票。

公司董事杨春平先生由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无法判断其准确性及合理性，会计师对此也无法表示意见，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法判断，对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不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持续存在在董事会上对本年度报告投了弃权票。

2、公司负责人刘祥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大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6、对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1)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1) 2018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9,531.68 万元、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第 13.1.1 条第(五)项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

2)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 052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2) 公司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179,531.68 万元，公司存在大额的逾期债务未清偿，若公司的债权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不足，可能会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公司将加速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债务重组的具体方案和进展，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公司将不断与债权人进行充分的沟通，争取债权人给公司更多时间以化解危机，并就公司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的减免问题进行协商。

#### (3) 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由于公司债务危机、诉讼等事件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目前公司制药机械订单量呈大幅下降趋势，若公司不能解决流动资金的问题，并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等风险因素，生产经营将发生重大变化。

#### (4) 逾期债务未清偿导致资产冻结，存在资产被司法处置风险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未清偿，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人起诉，并被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帐户及公司资产。如公司不能执行司法部门的判决，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资产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债务逾期未清偿，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罚息、诉讼费用等，增加公司的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能够通过其他未被冻结的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妥善处理债务危机。

#### (5) 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 33,534.51 万元。公司将督促公司为其担保的相关借款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若相关债务无法如期清偿，公司会因此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6）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的胞弟刘华山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92,718.67 万元。公司已责成关联方制定了还款计划。若关联方不能按计划推进还款计划、如期归还占用的资金，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7）业绩补偿款回收的风险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700013 号《关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定湖南乐福地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93.04 万元，业绩承诺数为 6,000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8,593.04 万元。

根据公司与湖南乐福地原股东刘华山等 25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乐福地原股东”）签署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转让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刘华山先生出具《承诺函》，乐福地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金额为 387,516,045.60 元。

截至 2018 年末，乐福地业绩补偿款已收回 2,154.51 万元。刘华山承诺：本人及王敏的业绩补偿款将以追偿其本人的债权偿还业绩补偿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余款。目前，刘华山及王敏欠业绩补偿款 18,740.89 万元，刘华山以其所持有的 1.96 亿元的债权作为还款保障，其中 8,100 万元欠款已提供相应的技术作为质押，另 1.15 亿元已出具还款方案，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担保手续，刘华山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75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890.89 万元。乐福地原股东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 9 名股东总计债权 17,856.22 万元，该债权未作承诺也未进行偿还，公司已对上述 9 人提起诉讼。截止 2018 年末，律师已通过法院查封冻结价值 2,786.80 万元的资产。若上述承诺得不到履行或诉讼申请得不到执行，公司会因此不能足额收回债权，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8）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制药装备、医疗器械和包装材料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公司需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才能保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技术研发、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目前陷入债务危机，若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合理的薪酬方案和激励



措施，多层次管理，尤其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保持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

7、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8、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5

##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千山药机	指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千山健康	指	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宏灏基因	指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乐福地	指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千山医疗	指	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千山医疗	指	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千山医疗	指	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友	指	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福康投资	指	长沙华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海捷	指	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华山等 25 名特定对象	指	刘华山、新疆海捷、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潘林、李三元（已故）、王敏、王亚军、刘芳喜、张旭、管新和、杨宗宇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药包材	指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注射剂	指	注射剂药品，是通过注射方式进入人体的液体药品的总称。
大输液	指	大容量注射剂（容量 $\geq 50\text{ml}$ ），一般使用非 PVC 膜软袋、塑料瓶、玻璃瓶包装。
安瓿注射剂	指	使用安瓿包装的小容量注射剂。
拉环式组合盖	指	大输液产品连接装置，用于大输液产品的密封，由拉环式外盖（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内盖（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以及聚异戊二烯垫片组成，拉环开启力设计。
易折式组合盖	指	大输液产品连接装置，用于大输液产品的密封，由易折式外盖（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内盖（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以及聚异戊二烯垫片组成，阀门开启力设计。
接口	指	大输液产品连接装置，用于大输液产品的密封，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连接组合盖和大输液软袋。
慢病精准管理项目	指	基于互联网的基因检测、远程诊疗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
智能手表及动态血压计项目	指	智能健康监护手表和智能动态血压计佛山产业基地项目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千山药机	股票代码	30021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千山药机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Chinasun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祥华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100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1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hinasun.com.cn		
电子信箱	zqb@chinasun.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祥华	郑玉环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9 号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9 号
电话	0731-84030025	0731-84030025
传真	0731-84030025	0731-84030025
电子信箱	zqb@chinasun.com.cn	zqb@chinasun.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许长英、周砚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200,830,987.71	307,916,482.92	-34.78%	764,066,6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5,956,703.92	-324,089,072.74	-660.89%	56,286,2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5,447,139.76	-774,574,971.91	-188.60%	-110,780,1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919,707.15	-1,483,145,769.75	105.52%	-96,631,29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82	-0.90	-657.7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82	-0.90	-657.78%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76%	-38.52%	-400.24%	5.69%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48,565,331.21	4,681,835,624.37	-45.56%	4,336,260,78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5,316,849.27	671,249,102.69	-367.46%	1,008,817,457.43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257,672.61	52,629,551.99	51,823,043.15	26,120,7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27,797.61	-130,225,622.00	-195,402,726.99	-2,062,400,55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60,618.31	-139,156,354.19	-194,627,140.74	-1,820,103,0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46,651.69	82,364.87	23,520,874.93	-26,630,184.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6,621.07	-4,887,932.57	-4,813,06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18,785.69	15,734,875.62	12,932,710.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055.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37,188,10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7,955.21	439,007,354.66	160,302,955.9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68,693.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8,906.33	-587,545.66	387,474.33	
合计	-230,509,564.16	450,485,899.17	167,066,436.95	--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大健康”产业，主要从事制药机械及其它包装机械等智能装备、医疗器械、医药包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围绕慢病精准管理开展一系列医疗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1) 非 PVC 膜软袋大输液生产自动线、塑料瓶大输液生产自动线、玻璃瓶大输液生产自动线、塑料安瓿生产自动线、玻璃安瓿注射剂生产自动线为注射剂成套生产设备，主要用于注射剂的生产过程，包括注射剂包装容器的制备及清洗、药液灌装、注射剂的封口及灭菌等。2)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及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为大输液产品连接装置，用于大输液产品的密封。3) 公司利用现有设备生产线加工制造的其它包装机械，主要有全自动组合烟花生产线、智能混合捆包生产自动线。全自动组合烟花生产线主要适用于烟花生产行业，采用在线检测、远程控制，搭配人机界面操作，实现烟花生产各环节速度匹配、协调运行。该产品将实现烟花生产由手工向自动化转变，实现人药分离。智能混合捆包生产自动线主要用于大型农牧场的饲料混合、压缩和捆包，实现农产品加工的自动化。4) 高血压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芯片用于检测与高血压治疗药物的反应性密切相关的基因突变，进而根据检测结果指导临床医生为患者开具“精准”的药物处方。5) 可穿戴智能硬件和设备，目前产品主要是智能健康监护手表和智能动态血压计，用于帮助高血压患者实现动态血压监测和数据采集，帮助患者了解自身血压变化的动态。6) 公司的医疗服务是建立集“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远程医疗+实时监测+药械配送”为一体的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平台，为高血压患者提供“用何种药+何时用药+用多少量+私人健康管理+高危紧急救治”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制药机械、包装机械、医疗器械装备均采用定制化生产、直销模式销售。公司药包材产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公司的部分医疗器械产品由代理商代理销售。

2018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制药机械和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及接口。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83.1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595.67 万元，同比下降 660.89%，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发生债务危机及资产受限等影响，生产经营受阻，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同时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公司目前所处的制药装备、医疗器械装备、医疗器械、医药包材行业均属于医药工业。随

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和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市场持续扩大。在我国，由于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保体系不断健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和支付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中国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高的医药市场之一。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的需求季节性不明显。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1、出售湖南千海医疗研究院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对联营企业 GVDiagnosticsHoldings.Ltd 公司股权计提减值
固定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未发生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计提 366,768,985.23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计提 1,324,293,392.83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业绩补偿款 365,970,932.76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且计提坏账准备 338,102,932.76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原因：其他应收款-刘华山 920,586,743.67 元及业绩补偿款 365,970,932.76 元，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未清偿，且公司受到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专利被执行保全程序，并被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帐户及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湖南三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无线智能电子血压计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子公司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一次性使用梅花形硅胶导尿管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专利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不大。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83.10万元，同比下降34.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595.67万元，同比下降660.89%。主要原因为（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报告期已对公司关联方刘华山占用的资金92,718.67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已对乐福地业绩补偿款中的33,810.29万元进行了全额计提坏帐准备。（2）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23,718.81万元；（3）受报告期债务危机及资产受限等影响，生产经营进度缓慢，营业收入下降34.78%；（4）财务利息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报告期，由于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未清偿，且公司受到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人起诉，并被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帐户及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此情形下，为了稳定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公司将重点放在子公司湖南乐福地的经营生产上，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稳定药包材市场占有率，报告期湖南乐福地实现营业收入15,650.95万元。报告期，公司重要工作就是与债权人就相关债务问题进行反复协商、沟通，主动与金融机构联系，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和支持，请求金融机构不抽贷，不采取司法手段处置已经冻结的公司资产。报告期，公司围绕实际控制人采取处置个人资产或质押融资筹集资金、积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公司或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筹集资金三个方面开展化解债务危机的相关工作，寻求解决债务问题的最佳方案，以扭转公司的局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债务危机尚未得到解决，部分债权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报告期，为化解本次债务危机，公司与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意向协议》，拟聘请长城资产作为重组的综合服务顾问，为千山药机化解债务危机提供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盈利模式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一揽子综合服务。长城资产作为四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积累了丰富的不良资产处置经验和手段，有专业的不良资产管理团队，能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专业指导及资源的支持。

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事项进行自查，对存在缺陷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整改，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各环节的检查监督，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加强印章的管理。公司在原《印章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制订了《印章管理细则》、

《印章使用细则》，进一步明确公司印章使用的审批流程，完善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并加强执行的监督。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重大信息报告的意识，宣贯了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报告期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披露。③公司严格执行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规范资金收支人员设置和操作的管控，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杜绝资金使用违规现象的再次发生。

报告期，公司督促原乐福地股东偿还公司业绩补偿款。因公司重组标的湖南乐福地未完成业绩承诺，乐福地原股东应按股权转让合同、盈利预测协议及相关承诺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87,516,045.60 元。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陆续向乐福地原股东发出了业绩补偿款确认函、缴款通知、律师函等，截至 2018 年末，乐福地业绩补偿款已收回现金 2,154.51 元。乐福地原控股股东刘华山承诺：本人及王敏的业绩补偿款将以追偿其本人的债权偿还业绩补偿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余款。目前，刘华山及王敏欠业绩补偿款 18,740.89 万元，刘华山以其所持有的 1.96 亿元的债权作为还款保障，其中 8,100 万元欠款已提供相应的技术作为质押，另 1.15 亿元已出具还款方案，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担保手续，刘华山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75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890.89 万元。乐福地原股东中的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 9 名股东总计债权 17,856.22 万元，该债权未作承诺也未进行偿还，公司已对上述 9 人提起诉讼。截止 2018 年末，律师已通过法院查封冻结价值 2,786.80 万元的资产。

报告期，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将原智能装备研究所拆分为制药装备研究所和智能装备研究所，设三个研究所。制药装备研究所主要负责制药装备新产品研究、开发业务；医疗器械研究所主要负责医疗器械及医疗器械装备新产品研究、开发业务；智能装备研究所主要负责除制药装备和医疗器械装备以外的智能装备新产品研究、开发业务。

报告期，公司获授权专利 17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 件。报告期，公司董事长刘祥华与湖南大学、湖南工业大学的其它五名主要完成人共同完成的“高端制药机器人视觉检测与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子公司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共同完成的“基于药物基因组学的高血压个体化治疗策略、产品与推广应用”项目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本次获奖是公司及子公司多年来重视研发，坚持创新的成果，是国家对公司及子公司科研成果

和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

2018年1月16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以下简称“第一次立案调查”）；2018年6月13日，公司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下简称“第二次立案调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已结案并收到了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监会对公司第一次立案调查仍未下发调查结论。公司将会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公司医疗器械实现营业收入724.18万元，同比减少63.44%；主要原因为债务危机及资产受限，医疗器械行业各子公司不同程度受到很大影响，生产销售量大为减少。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83.10万元，同比下降34.78%，主要原因受报告期债务危机及资产受限等影响，生产经营进度缓慢。

营业成本16,155.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81%。

期间费用同比增长54.02%，主要原因系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增长。

研发费用3,477.46万元，同比减少29.20%，主要系减少了制药机械、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投入。

营业利润-242,995.34万元，同比下降190.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595.67万元，同比下降660.89%。

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4.78%，二是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以及预计负债大幅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的幅度大于营业利润的幅度的主要原因：公司对外担保、借款诉讼等形成的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23,718.81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05.52%，主要原因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1.32%。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经营情况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5,312,013.25	38.21%
代理商买断销售模式	1,929,807.11	-77.97%
医疗器械产品合计	7,241,820.36	7.25%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0,830,987.71	100%	307,916,482.92	100%	-34.78%
分行业					
制药机械及其它包装机械行业	37,079,658.02	18.46%	115,763,068.68	37.60%	-67.97%
医疗器械行业	7,241,820.36	3.61%	19,807,645.80	6.43%	-63.44%
药用包装制造行业	156,509,509.33	77.93%	172,345,768.44	55.97%	-9.19%
分产品					
非 PVC 膜软袋大输液生产自动线		0.00%	16,471,619.91	5.35%	-100.00%
塑料瓶大输液生产自动线	22,811,642.81	11.36%	28,348,785.11	9.21%	-19.53%
玻璃瓶大输液生产自动线		0.00%	2,299,145.29	0.75%	-100.00%
玻璃安瓿注射剂生产自动线	5,285,971.05	2.63%	16,409,401.70	5.33%	-67.79%
全自动智能灯检机	1,503,634.00	0.75%	1,495,726.49	0.49%	0.53%
塑料安瓿生产自动线	4,833,992.37	2.41%	18,038,814.78	5.86%	-73.20%
其他(制药机械单机和备件)	2,644,417.79	1.32%	32,699,575.40	10.62%	-91.91%
医疗器械	7,241,820.36	3.61%	19,807,645.80	6.43%	-63.44%
药用包装材料	156,509,509.33	77.93%	172,345,768.44	55.97%	-9.19%
分地区					

华东	76,642,185.91	38.16%	83,483,406.13	27.11%	-8.19%
华中	38,119,324.89	18.98%	53,176,858.10	17.27%	-28.32%
华南	7,697,165.64	3.83%	17,922,803.73	5.82%	-57.05%
华北	1,649,056.29	0.82%	15,828,634.27	5.14%	-89.58%
西南	28,171,427.62	14.03%	65,630,835.99	21.31%	-57.08%
东北	11,841,178.52	5.90%	26,142,082.18	8.49%	-54.70%
西北	1,618,189.92	0.81%	7,716,203.47	2.51%	-79.03%
国外	35,092,458.92	17.47%	38,015,659.05	12.35%	-7.6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药机械行业及其他包装机械行业	37,079,658.02	30,485,408.42	17.78%	-67.97%	-56.33%	-21.91%
药用包装制造行业	156,509,509.33	124,350,272.00	20.55%	-9.19%	-9.89%	0.62%
分产品						
塑料瓶大输液生产自动线	22,811,642.81	12,179,852.80	46.61%	-19.53%	-18.10%	-0.93%
药用包装材料	156,509,509.33	124,350,272.00	20.55%	-9.19%	-9.89%	0.62%
分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制药机械及其它包	销售量	套/台	26	93	-72.04%

装机械行业	生产量	套/台	28	144	-80.56%
	库存量	套/台	80	78	2.56%
医疗器械行业	销售量	盒/台/套/根/支/毫克	7,819,480	9,022,622.85	-13.33%
	生产量	盒/台/套/根/支/毫克	3,006,601	10,736,935.85	-72.00%
	库存量	盒/台/套/根/支/毫克	738,936	5,551,815	-86.69%
医药包材	销售量	只	1,139,110,120	1,218,214,453	-6.49%
	生产量	只	1,178,687,120	1,220,301,057	-3.88%
	库存量	只	147,269,017	163,031,217	-9.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制药机械及其它包装机械行业销售量减少72.04%，生产量减少80.56%，主要是债务危机、资产受限等影响生产销售。

2) 本报告期医疗器械行业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同比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债务危机影响销售，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产品采血针单价小，数量大，故销售、生产、库存同比下降幅度大。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

医疗器械业

2016年2月，公司与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菟科技”）签订《销售合同》。千山药机向中菟科技销售智能混合捆包生产自动线150条，合同总价为6亿元。2016年度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40条生产线的交货，实现销售收入13,675.21万元。报告期，公司没有交付智能混合捆包生产自动线。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药机械及其它包装机械行业	制药机械及其它包装机械行业（合计）	30,485,408.42	100.00%	69,812,609.85	100.00%	-56.33%
制药机械及其它包装机械行业	原材料	22,212,411.76	72.86%	52,634,174.22	75.39%	-57.80%
制药机械及其它包装机械行业	人工费用	3,747,149.38	12.29%	7,702,392.12	11.03%	-51.35%
制药机械及其它包装机械行业	制造费用	4,525,847.28	14.85%	9,476,043.51	13.57%	-52.24%
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行业（合计）	6,716,822.02	100.00%	15,989,530.12	100.00%	-57.99%
医疗器械行业	原材料	3,005,500.82	44.75%	12,378,639.68	77.42%	-75.72%
医疗器械行业	人工费用	758,309.26	11.29%	1,550,991.66	9.70%	-51.11%
医疗器械行业	制造费用	2,953,011.94	43.96%	2,059,898.79	12.88%	43.36%
药用包装制造行业	药用包装制造行业（合计）	124,350,272.00	100.00%	137,996,111.90	100.00%	-9.89%
药用包装制造行业	原材料	91,393,859.24	73.50%	100,941,976.57	73.15%	-9.46%
药用包装制造行业	人工费用	6,260,127.67	5.03%	6,795,504.64	4.92%	-7.88%
药用包装制造行业	制造费用	26,696,285.08	21.47%	30,258,630.70	21.93%	-11.7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 生产和采购模式分类

单位：元

生产和采购模式分类	生产或采购金额
自产模式	6,716,822.02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8,411,173.2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3.9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34,169,998.06	17.01%
2	四川太平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43,872.26	10.53%
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22,754.47	9.72%
4	印度 EUROLIFE HEALTHCARE	18,988,292.51	9.45%
5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14,586,255.93	7.26%
合计	--	108,411,173.23	53.98%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6,358,464.7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聚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0,871,773.16	17.08%
2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2,073,619.67	9.23%
3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87,653.73	6.85%
4	广州市星月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4,375,521.37	1.83%
5	青岛裕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649,896.83	1.11%
合计	--	86,358,464.76	36.09%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9,632,100.30	43,817,752.98	-9.55%	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减少展览费。
管理费用	142,494,686.33	134,932,374.94	5.60%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增加诉讼费用 14,745,968.71 元。
财务费用	418,180,508.81	184,473,095.59	126.69%	银行借款、民间借贷逾期加息及罚息。
研发费用	34,774,606.41	49,117,069.38	-29.20%	公司债务危机、减少研发投入。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债务危机，公司研发投入减少。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3,477.46 万元，较上年减少1,434.25 万元，减少29.20%，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7.32%。报告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还处在开发过程中的计入开发支出，开发完成后，计入无形资产。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8	341	26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98%	20.19%	17.87%
研发投入金额（元）	34,774,606.41	52,383,333.64	33,511,297.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2%	17.01%	4.3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3,266,264.26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6.24%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91%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广东千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前期研究阶段已经完成，现在处于开发阶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开发支出8,399,524.30元（系CT项目6,411,211.62元，智能移动医

疗系1,905,975.43元,微生物项目82,337.25元)虽然目前相关项目已形成样机,但是在2018年项目投入仅为人工投入,材料等额外投入微小。由于受资金影响,相关人员仅进行软件开发。此外微生物项目相关项目人员已流失。目前无相关证据表明该开发支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第四项“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要求。本报告期把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费用化支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 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情况如下:

(1) 2017年度末,公司持有12项医疗器械注册证。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共取得2个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14项医疗器械注册证。报告期,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原有生产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一次性使用血样采集针”、“促黄体生成素(LH)测试笔(胶体金法)”、“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测试笔(胶体金法)”,并取得了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子公司湖南三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线智能电子血压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原有生产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远程动态血压监测系统”,并取得了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子公司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梅花形硅胶导尿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名称	注册分类	临床用途	有效期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II类 6866	用于不能自主排尿患者的临时导尿或留置导尿,三腔型可以用于膀胱冲洗	2015.7.15—2020.07.14	否
2	输尿管导引鞘	II类 6866	供泌尿外科手术中,建立内窥镜等器械进入泌尿道的通道用	2016.02.01—2021.01.31	否
3	CYP2D6*10、CYP2C9*3、ADRB1(1165G>C)、AGTR1(1166A>C)、ACE(I/D)检测试剂盒(基因芯片法)	III类体外诊断试剂	运用微阵列基因芯片技术,检测五种基因多态性:CYP2D6*10(CYP2D6*1/*1、CYP2D6*1/*10、CYP2D6*10/*10)、CYP2C9*3(CYP2C9*1/*1、CYP2C9*1/*3、CYP2C9*3/*3)、ADRB1(1165G/G、1165G/C、1165C/C)、AGTR1(1166A/A、1166A/C、1166C/C)、ACE(II、ID、DD)。	2016.11.01—2021.10.31	否
4	臂式智能电子血压计	II类	适用于以示波法测量成人的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其数值供诊断参考。	2014.10.30—2019.10.29	否
5	腕式智能电子血	II类	适用于以示波法测量成人的收缩压、舒张压和	2014.10.30—	否

	压计		脉率，其数值供诊断参考。	2019.10.29	
6	一次性使用无菌真空采血管	II类	主要用于血液标本的采集、分离。供临床检验静脉血样的采集和贮存	2015.6.23-2020.6.22	否
7	一次性使用血样采集针	III类	A型采血针配套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使用，用于临床检验静脉血样的采集，为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B型采血针配套自动采血仪和一次性使用采血管使用，用于临床检验静脉血样的采集，为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2016.11.3-2021.11.2	否
8	一次性使用润滑J型导尿管	II类	通过微创介入或开放手术置于肾盂膀胱间，起支架、引流作用。	2017.7.14-2022.7.13	否
9	远程动态血压监测系统	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用于 24 小时内设定的不同时段里测量成人的收缩压、舒张压、脉率，测量信息可进行无线传输，供医护人员参考分析。	2017.12.28-2022.12.27	否
10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测试笔（胶体金法）	II类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妇女尿液样本中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定性检测，适用于早期妊娠辅助诊断	2017.10.16-2022.10.15	否
11	促黄体生成素（LH）测试笔（胶体金法）	II类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妇女尿液样本中促黄体生成素（LH）含量定性检测，适用于妇女排卵期的辅助诊断	2017.10.16-2022.10.15	否
12	臂式电子血压计	II类	适用于以示波法测量成人的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其数值供诊断参考。	2017.3.22-2022.3.21	否
13	无线智能电子血压计	II类	适用于测量成人的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其数值供诊断参考用。	2018.2.13-2023.2.12	报告期新取得注册证
14	一次性使用梅花形硅胶导尿管	II类	产品用于不能自主排尿患者的临时导尿或留置导尿，三腔型也可以用于泌尿外科手术时的膀胱冲洗。	2018.05.29-2023.05.28	报告期新取得注册证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9 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临床用途	注册所处的阶段	是否申报创新医疗器械
1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II类体外诊断试剂	适用于肠道菌的分离培养	注册申报资料已递交	否
2	SS 琼脂培养基	II类体外诊断试剂	适用于沙门菌属和志贺菌属 (Salmonella-Shigella) 的分离培养	临床试验	否
3	淋球菌琼脂培养基	II类体外诊断试剂	适用于临床淋病奈瑟菌的分离培养	临床试验	否
4	血琼脂培养基	II类体外诊断试剂	本品供普通细菌培养和保存菌种用	注册申报资料已递交	否
5	中国蓝琼脂培养基	II类体外诊断试剂	适用于肠道菌的弱选择分离培养	注册申报资料已递交	否
6	沙保罗琼脂培养基	II类体外诊断试剂	适用于用于真菌及酵母样真菌的分离培养	注册申报资料已递交	否
7	嗜血杆菌巧克力琼脂培养基	II类体外诊断试剂	适用于嗜血杆菌分离培养用	注册申报资料已递交	否
8	尿显色琼脂培养基	II类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尿道病原菌的分离和鉴定	注册申报资料已递交	否
9	即时真空自动采血仪	II类	供采血用	注册检验	是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36,616.14	578,047,578.63	-3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16,908.99	2,061,193,348.38	-8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9,707.15	-1,483,145,769.75	10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1,756.38	167,332,513.86	-9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411.13	184,516,007.53	-9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45.25	-17,183,493.67	10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6,811.49	2,278,273,980.00	-9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39,212.58	1,355,911,356.51	-8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42,401.09	922,362,623.49	-11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86,284.46	-578,239,026.07	85.99%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86.22%，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91.32%、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91.99%；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05.52%，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6.16%，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业绩补偿款166,971,243.00元；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96.96%，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9.63%，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87.28%，主要债务危机，未能够按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上升85.99%，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57,945.98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计提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借款利息及预计负债。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165,003.77	1.42%	197,605,193.55	4.22%	-2.80%	
应收账款	518,726,505.43	20.35%	954,660,225.40	20.39%	-0.04%	
存货	320,484,091.22	12.58%	415,710,322.80	8.88%	3.7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898,971.06	0.62%	27,680,425.78	0.59%	0.03%	
固定资产	467,253,517.16	18.33%	609,617,556.63	13.02%	5.31%	
在建工程	238,189,523.31	9.35%	225,522,559.23	4.82%	4.53%	
短期借款	1,393,287,316.52	54.67%	1,446,020,000.00	30.89%	23.78%	资产总额下降 45.56%，短期借款下降 3.65%，相对占比增长比例大。
长期借款	115,000,000.00	4.51%	898,710,227.72	19.20%	-14.69%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大幅增加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78,160.72	诉讼冻结、保函保证金受限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71,803,270.72	法院查封、借款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9,233,251.60	法院查封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91,698.15	法院查封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76,426,247.70	质押、借款的抵押物
在建工程	148,875,337.04	诉讼冻结
合 计	751,207,965.93	-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24,600,000.00	-10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首发上市募集	46,468.2	0	46,468.2	0	0	0.00%	0	无	0
合计	--	46,468.2	0	46,468.2	0	0	0.00%	0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68.2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68.20 万元，其中投入年产 30 条塑料安瓿注射剂生产自动线建设项目 6,976.45 万元，完成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100.00%；投入年产 30 台全自动智能灯检机建设项目 3,456.31 万元，完成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100.00%；投入制药装备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97.37 万元，完成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100.00%；投资设立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800.00 万元，完成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100%；补充流动资金 11,939.83 万元。投资 2,011.41 万元设立美国 VENUS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LLC，完成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100%；投资 6,000.00 万元设立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100%；投资 3,323.66 万元设立德国 China Sun Europe GmbH，完成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100%；投资购买土地 4,763.16 万元，完成项目承诺总额的 100%。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 条塑料安瓿注射剂生产自动线建设项目	否	6,976.45	6,976.45	0	6,976.45	100.00%	2012 年 06 月 30 日	-862.18	9,154.41	否	否
年产 30 台全自动智能灯检机建设项目	否	3,456.31	3,456.31	0	3,456.31	100.00%	2012 年 06 月 30 日	-160.16	1,616.38	否	否
制药装备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97.37	3,197.37	0	3,197.37	100.00%	2012 年 06 月 30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630.13	13,630.13	0	13,630.13	--	--	-1,022.34	10,770.79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否	4,800	4,800	0	4,800	100.00%	2012 年 01 月 04 日	-4,233.61	-9,028.81	否	否
投资设立美国 VENUS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LLC	否	2,011.41	2,011.41	0	2,011.41	100.00%	2012 年 07 月 24 日	-74.6	-1,287.91	否	否
投资设立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6,000	6,000	0	6,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19 日	-1,789.82	-2,931.55	否	否
投资设立德国 China Sun Europe GmbH	否	3,323.66	3,323.66	0	3,323.66	100.00%	2013 年 02 月 18 日	-437.92	-2,888.39	否	否
购买土地	否	4,763.16	4,763.16	0	4,763.16	100.00%	2013 年 11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939.84	11,939.84	0	11,939.8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2,838.07	32,838.07	0	32,838.07	--	--	-6,535.95	-16,136.66	--	--
合计	--	46,468.2	46,468.2	0	46,468.2	--	--	-7,558.29	-5,365.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30 条塑料安瓿注射剂生产自动线建设项目因公司 2018 年债务危机影响，订单量减少，导致本项目未达预期收益。 2、年产 30 台全自动智能灯检机建设项目产品投入市场后，未能如期拓展市场，导致本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3、投资设立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作效益预测时，预计新版 GMP 认证对其 2012、2013 年效益积极影响较大，但当时新版 GMP 认证通过率远低于市场预测，加上该产品市场开拓情况不理想，达不到预期效益。公司 2018 年爆发债务危机，加剧了千山远东经营的困难。 4、VENUS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LLC 原计划生产、销售制药装备，以拓展欧美市场。但该公司设立后，一直									

		<p>难以在经营上取得突破，未能实现预计效益。</p> <p>5、公司按投资计划进行了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安装等工作。但是由于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我国施行新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从而影响到了千山医疗整个产品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的申报工作。2015 年起公司陆续取得一次性使用无菌真空采血管和采血针的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但因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低，难以有效拓展市场。公司 2018 年爆发债务危机，加大了湖南千山医疗经营的困难，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期。</p> <p>6、投资设立 China Sun Europe GmbH 时未作效益预测；China Sun Europe GmbH 公司收购的 R+E Automationstechnik GmbH 已资不抵债，正在按相关规定进行破产清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公司共超募资金 32,838.07 万元，2011 年以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超募资金 4,800.00 万元与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宝山工业园区合资设立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以超募资金 2,011.41 万元投资设立美国 VENUS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LLC，2012 年 11 月以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以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6 月累计以超募资金 3,323.66 万元投资设立德国 China Sun Europe GmbH，2013 年以超募资金 4,763.16 万元向长沙县国土资源局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战略发展储备用地。2013 年 11 月以超募资金 1,939.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年产 30 条塑料安瓿注射剂生产自动线建设项目 771.02 万元；年产 30 台全自动智能灯检机建设项目 550.01 万元；制药装备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1 万元，共支付了 1,871.04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说明的置换计划，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871.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相关资金已经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设备的生产、销售	74,000,000.00	119,833,880.47	102,316,804.07	538,121.46	-38,096,391.86	-37,907,360.58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用包材生产、销售	21,250,000.00	330,241,842.00	13,792,884.69	139,628,267.87	-219,207,591.25	-222,284,190.94
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学服务	172,300,000.00	358,138,133.91	47,301,166.68	191,188.97	-22,018,929.03	-22,016,818.21
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设备的生产、销售	282,000,000.00	353,444,587.14	144,976,303.16	93,186.25	-38,283,976.89	-38,213,020.74
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设备的生产、销售	60,000,000.00	110,813,964.77	30,684,409.18	1,208,395.38	-18,206,045.68	-17,898,243.8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南千海医疗研究院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846,270.68 元
长春乐福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439,984.58 元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范围涉及制药装备、医疗器械、医药包材、精准医疗多个领域，并已基本形成了对以高血压为代表的相关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及相关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布局。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医保体系的覆盖以及政策方面的利好，未来医药行业将呈现出良好的发展空间。制药装备行业作为医药工业的“发动机”，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逐步发展以及国内需求的增长，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得到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并且在制药装备以及技术上逐步从简单的仿制过渡到自主创新研发模式。从全球范围看，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制药装备提供商主要集中于德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凭借其在资金、人才、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制药装备的很大一部分市场份额。制药装备行业处于机会与挑战并存的状态。在此背景下，国内药机企业只有不断的提高技术含量、提高产品质量，在行业标准的指引下，提前做好企业的战略布局，实现企业以及产品的升级，才能更好地在国内外市场上开拓出新天地。

我国是人口大国，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增长迅速，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深，医疗保险覆盖率的提高，医疗需求将不断释放，从而推动医疗器械市场迅速扩容。随着全球制造业产能转移以及国内装备制造能力的提升，中国已经成为医疗器械的重要出口国，医疗器械出口规模逐年提升。随着中国医疗器械企业技术提升和规模壮大，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还将逐渐扩大，中国医疗器械企业将在全球医疗器械贸易中承担更为重要的作用。但是与国际市场相比，中国医疗器械市场仍然还有巨大的成长空间，目前中国正努力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医疗器械是重要的政策扶持和发展产业，医疗体制改革、基层医疗体系建设等政策利好将带来巨大市场需求，需求升级和科技创新等力量将共同推动中国医疗器械的产业升级。

根据国家卫计委的统计，我国慢性病发病率近年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2015年6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显示慢性病占中国居民死亡的86.6%。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质量和保健水平不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加，我国慢性病患者的基数在不断扩大。另一方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城乡居民对

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慢性病患者的生存期也在不断延长。潜在慢病人群基数势必继续扩大，社会将面临日益严重的慢病挑战。尽管医疗水平不断进步，近年来，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心血管疾病患者的死亡率均呈逐年升高趋势，这与人们对慢性疾病的危害认识不足，不能长期有效的对疾病进行治疗和控制密切相关。由于一些农村地区医疗资源和健康教育相对落后，常见疾病的筛查十分欠缺，大量慢性病患者并不自知，并且村、乡卫生机构存在着严重的“重医轻防”现象，对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和预防教育开展十分欠缺。“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对于地方政府开展慢病管理是不可回避的挑战，慢病管理的诉求日益增长。整合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资源，积极发展远程医疗、疾病管理、药事服务等业务应用，围绕“互联网+健康医疗”建立新模式、创立新业态，已成为传统医药企业发展的新方向。近年来，公司围绕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不断拓展新业务，创新商业模式，目前在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领域的资源布局已经基本形成，围绕高血压精准管理与服务的资源储备已经具备产业化升级条件。

## （二）2019 年度经营计划

### 1、加速盘活存量资产，化解债务危机，为公司松绑，力求平稳度过危机

公司目前身陷债务危机，大部分资产及银行帐户已被冻结。2019 年，公司的首要任务便是妥善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为公司松绑，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与长城资产签署重组意向协议，明确了对公司包括债务重组的全方位重组，协助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公司会积极配合意向重组方的各项工作，充分利用长城资产的专业指导和资源，进一步明确和推动具体的债务重组方案。同时，公司正在主动与金融机构等债权人沟通，请求债权人不采取司法手段处置已经冻结的公司资产，争取债权人撤诉、解冻资产，减免借款、利息及罚金。公司拟进一步清理，抓紧“瘦身减债”，依据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良好、偿债能力强的，予以保留，其它的不良子公司，进行处置，从而减轻企业负担，改善财务结构，逐步让公司摆脱困境，力求通过一系列措施让公司平稳度过危机。

### 2、督促关联方归还占用的资金

关联方刘华山占用公司 92,718.67 万元资金，公司责成关联方就占用资金偿还事宜做出了具体的还款计划。刘华山拟处置刘祥华及刘华山所持有的除千山药机以外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归还或将上述资产以资抵债给公司用于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目

前，由于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已被其他债权人查封，刘华山及相关人员将继续与查封的债权人协商，争取解除查封，将该公司股权转让/变现/质押/以资抵债给公司，如协商不成，则督促法院尽早判决，确定权属后偿还关联方刘华山占用的公司资金。另外，对于刘华山在外的 4 亿余元的贷款责令债务人归还，或对他们借款对外投资的资产，制定变现方案，偿还占用资金。

### 3、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公司应收乐福地原股东3.87亿元的业绩补偿款，目前已收回2,154.51万元补偿款。刘华山及王敏欠业绩补偿款18,740.89万元，刘华山以其所持有的1.96亿元的债权作为还款保障，公司会向其债务人催收，必要时建议刘华山采取法律途径。另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9名股东总计债权17,856.22万元，该债权未作承诺也未进行偿还，公司已对上述9人提起诉讼。截止目前，已通过法院查封、冻结了价值2,786.80万元的资产。公司将推进诉讼进展，追回余款。另外，公司将组织专门团队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尽快回收资金，难以收回的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 4、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截止目前，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将会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

### 5、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控制经营风险

公司将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发现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规范现有组织架构的运作，防范公司运营风险。加强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财务管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财务流程，细化财务有关的内控制度，强化审批流程。

### 6、加强人力资源的管理，保持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

人才是公司持续和发展的基石，公司目前经营困难，公司要根据目前发展所处的阶段，加强人力资源的管理，适时调整人才战略，维持公司的核心人员的稳定，保持公司持续经营，保持公司核心的竞争力。

### 7、自查整改缺陷，改善财务现状，为恢复上市作准备

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倘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将围绕深交所恢复上市的条件(1)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均为正值；(2)2019 年审计净资产为正值；(3)2019 年审计报告不被出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采取如下措施使公司符合恢复上市要求：

(1) 大力组织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重点放在收回关联方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和乐福地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款；

(2) 召开债权人会议，协调债权人同意公司的债务分期偿还并减免公司利息、罚息及部分本金，解除对公司资产、银行帐户的冻结，为公司松绑；

(3) 加速盘活存量资产，处置上市公司资产，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包括处置湖南乐福地土地、千山药机现总部土地、上海申友的股权及上海千山远东土地及厂房，依据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良好且有偿债能力的，予以保留，其它的不良子公司，进行处置；

(4) 积极组织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创造利润；

(5) 目前公司与长城资产仅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落实与长城资产正式协议的签署，并推进债务重组的具体方案和实施工作。

公司在自查缺陷、整改完成后公司将聘请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保荐，符合相关规定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

### (三) 风险分析

#### (1)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1) 2018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9,531.68 万元、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第 13.1.1 条第(五)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

2)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 052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2) 公司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179,531.68 万元，公司存在大额的逾期债务未清偿，若公司的债权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不足，可能会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公司将加速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债务重组的具体方案和进展，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公司将不断与债权人进行充分的沟通，争取债权人给公司更多时间以化解危机，并就公司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的减免问题进行协商。

### **(3) 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由于公司债务危机、诉讼等事件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目前公司制药机械订单量呈大幅下降趋势，若公司不能解决流动资金的问题，并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等风险因素，生产经营将发生重大变化。

### **(4) 逾期债务未清偿导致资产冻结，存在资产被司法处置风险**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未清偿，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人起诉，并被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公司资产。如公司不能执行司法部门的判决，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资产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债务逾期未清偿，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罚息、诉讼费用等，增加公司的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能够通过其他未被冻结的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妥善处理债务危机。

### **(5) 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余额 33,534.51 万元。公司将督促公司为其担保的相关借款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若相关债务无法如期清偿，公司会因此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6)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的胞弟刘华山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92,718.67 万元。公司已责成关联方制定了还款计划。若关联方不能按计划推进还款计划、如期归还占用的资金，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7）业绩补偿款回收的风险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700013 号《关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定湖南乐福地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93.04 万元，业绩承诺数为 6,000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8,593.04 万元。

根据公司与湖南乐福地原股东刘华山等 25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乐福地原股东”）签署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转让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刘华山先生出具《承诺函》，乐福地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金额为 387,516,045.60 元。

截至 2018 年末，乐福地业绩补偿款已收回 2,154.51 万元。刘华山承诺：本人及王敏的业绩补偿款将以追偿其本人的债权偿还业绩补偿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余款。目前，刘华山及王敏欠业绩补偿款 18,740.89 万元，刘华山以其所持有的 1.96 亿元的债权作为还款保障，其中 8,100 万元欠款已提供相应的技术作为质押，另 1.15 亿元已出具还款方案，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担保手续，刘华山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75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890.89 万元。乐福地原股东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 9 名股东总计债权 17,856.22 万元，该债权未作承诺也未进行偿还，公司已对上述 9 人提起诉讼。截止 2018 年末，律师已通过法院查封冻结价值 2,786.80 万元的资产。若上述承诺得不到履行或诉讼申请得不到执行，公司会因此不能足额收回债权，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8）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制药装备、医疗器械和包装材料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公司需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才能保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技术研发、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目前陷入债务危机，若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合理的薪酬方案和激励措施，多层次管理，尤其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保持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

### （9）行业风险

公司传统制药机械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注射剂生产企业，如注射剂行业需求发生波动，则公司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近几年来，公司已从战略上予以调整，从制药装备转型为与其它包装机械、医疗器械、医药包材等产品相结合，积极改善营业收入依赖传统业务的局面。同时，公司正在探索新的业务模式，通过互联网+慢病精准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公司资源，实现公司业务模式升级，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 （10）新的商业模式风险

公司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公司资源并协同产业化，探索精准医疗行业发展新模式。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健康产业领域内该商业模式属创新，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参考，需要公司不断探索，需要摸索更多的经验，花费更多的时间。因此，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61,434,92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
可分配利润（元）	-2,450,823,846.0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考虑目前资金现状，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预案) 情况

(1)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61,434,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1,686,095.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 额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 式(如回 购股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金 额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 额(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2018 年	0.00	-2,465,956,70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324,089,07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21,686,095.20	56,286,269.81	38.53%	0.00	0.00%	21,686,095.20	38.5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华山	其它承诺	<p>乐福地位于衡阳市高新区互助管理处的南厂房已办理相应的规划、报建手续，正在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若因此给乐福地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足额补偿。若山东乐福地土地被有权土地管理部门收回、山东乐福地地上建筑物被有关主管部门强制查封、拆除、限制使用，导致山东乐福地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以等值现金对山东乐福地进行补偿；如上述房屋建筑物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的，本人将承担山东乐福地所有拆除、搬迁费用，并弥补山东乐福地在拆除、搬迁期间遭受的经营损失。如山东乐福地因上述情形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则由本人全额代为承担，以确保山东乐福地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乐福地包装地上建筑物被有关主管部门强制查封、拆除、限制使用，导致乐福地包装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以等值现金对乐福地包装进行补偿；如上述房屋建筑物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的，本人将承担乐福地包装所有拆除、搬迁费用，并弥补乐福地包装在拆除、搬迁期间遭受的经营损失。如乐福地包装因上述情形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则由本人全额代为承担，以确保乐福地包装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15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相关人员履行了承诺。
	刘华山、新疆海捷、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潘林、李三元(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承诺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3,8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乐福地实际净利润数在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未达到当年预测净利润数的，我等按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所持乐福地的股权比例对千山药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应予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p>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5 年至 2017 年	报告期，邓铁山、刘兰（李三元之妻）、郑国胜、刘芳喜、彭勋德、潘林、刘燕、黄盛秋、杨宗宇、张旭、王国华、

	故)、王敏、王亚军、刘芳喜、张旭、管新和、杨宗宇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钟波、王亚军、管新和履行了承诺。其它承诺方未履行承诺。
	刘华山	乐福地承诺业绩的额外承诺	乐福地原实际控制人刘华山补充承诺:若乐福地 2017 年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在交易对方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千山药机进行利润补偿的基础上,本人将向千山药机追加支付按照该等利润补偿金额的 20%计算的补偿款。对上述额外追加的补偿款,本人将按原乐福地股权结构向其他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2017 年 05 月 17 日	期间有效	报告期,邓铁山、刘兰(李三元之妻)、郑国胜、刘芳喜、彭勋德、潘林、刘燕、黄盛秋、杨宗宇、张旭、王国华、钟波、王亚军、管新和履行了承诺。其它承诺方未履行承诺。
	刘华山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刘华山承诺:本人及王敏的业绩补偿款将以追偿其本人的债权偿还业绩补偿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余款。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期间有效	承诺期限未满足,报告期尚未履行承诺。
	邓铁山、刘兰、郑国胜、刘芳喜、彭勋德、潘林、刘燕、黄盛秋、杨宗宇、张旭、王国华、钟波、王亚军、管新和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将以现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30%,未偿还部分,以股票作抵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抵押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余款。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期间有效	报告期,相关人员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刘祥华、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历任监事郑国胜、彭勋德,高级管理人员王亚军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1 月 10 日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报告期,相关人员履行了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华、钟波、刘燕、邓铁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	2010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相关人员履行了承诺。

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及黄盛秋等八人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千山药机的发起人股东承诺	其它承诺	2008 年 1 月，千山药机通过自查并经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同意，主动补缴 2006 年及以前年度的增值税款、企业所得税款。就此事宜，长沙国家税务局未予行政处罚，且未加收滞纳金；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认为千山药机补缴上述税款不构成偷税、逃税、骗税、抗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并同意不加收滞纳金。千山药机的发起人股东承诺：若千山药机因上述补缴税款事宜而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加收滞纳金，我等自愿无条件以自有资金代千山药机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或滞纳金，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010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相关人员履行了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祥华、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承诺	其它承诺	如千山药机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千山药机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或承担其他处罚，我等将以连带方式共同承担，且不向千山药机追缴。	2010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相关人员履行了承诺。
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王敏、郑国胜、	其它承诺	衡阳市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衡阳千山”）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经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因注销前该公司尚有	2010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相关人员履行了承诺。

	彭勋德、黄盛秋、潘林、李三元(已故) 承诺		265,928.52 元债务(应付采购款) 尚未清偿。当时该公司股东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承诺以其自有资金清偿前述债务, 当时的股东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王敏、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潘林、李三元(已故) 作出明确承诺: 若相关债权人以任何方式合法主张其债权, 我等将以自有资金清偿对其负有的债务(清偿范围含主债权及可能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实际控制人刘祥华、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作为千山药机股东期间,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千山药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千山药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护千山药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在作为千山药机股东期间, 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千山药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 不损害千山药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千山药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千山药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千山药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 年 08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 相关人员未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祥华、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承诺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各方确认, 各方作为千山药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及管理者, 对千山药机生产经营及全部重大事务所作出的决定与行动均保持一致。 2、各方中的千山药机董事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其对千山药机未来董事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 3、各方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 各方在对千山药机股东大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保持一致行动。 4、各方同意, 如任何一方或几方不能亲自出席千山药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须事先向其	2014 年 05 月 11 日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相关人员履行了承诺。

			<p>他各方说明，并表明意见。不能出席的一方或几方必须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表决，而不能委托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董事或股东代为表决并行使投票权。</p> <p>5、各方同意，各方中的千山药机董事在对千山药机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前或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对千山药机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前，相关各方应就拟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统一意见：各方就拟议议案持有不同意见时，应当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就拟议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当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刘祥华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依其个人意志代表授权方行使表决权。如刘祥华届时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刘祥华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刘祥华出具的该等授权委托书必须是明确的，即该等授权委托书必须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有明确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令。各方对刘祥华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予以认可，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p> <p>6、各方确认，在对千山药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股份比例享有分红权。</p> <p>7、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千山药机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p> <p>8、各方承诺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千山药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千山药机的规范运作。</p> <p>9、各方承诺，如需减持股份须经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p> <p>10、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起生效，有效期为2014年5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因刘祥华之胞弟刘华山占用公司资金 924,849,043.67 元，故实际控制人刘祥华、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未履行 2014 年 8 月 29 日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公司将督促资金占用方制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提供还款保障措施，公司将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湖南乐福地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根据收购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总金额为 387,516,045.60 元。交易对方刘华山、新疆海捷、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王敏未履行 2015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所作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未在期限内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向未履行承诺的乐福地原股东发出催款通知和催款律师函。

公司收到原乐福地股东刘华山出具的《关于履行乐福地业绩补偿的具体措施承诺》：本人及王敏的业绩补偿款将以追偿本人的债权偿还业绩补偿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余款。根据上述承诺，刘华山及王敏欠业绩补偿款 18,740.89 万元，刘华山以其所持有的 1.96 亿元的债权作为还款保障，其中 8,100 万元欠款已提供相应的技术作为质押，另 1.15 亿元已出具还款方案，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担保手续，刘华山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75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890.89 万元。

公司委托律师对业绩补偿款债务人原乐福地股东新疆海捷、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 9 名股东提起诉讼。目前律师已通过法院查封到部分财产，律师查封起诉股东财产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通过法律手段将获得部分或全部债权清偿。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刘华山	2017 年-2018 年度	非经营性往来	92,619.9	798.77	1360	92,058.67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	92,058.67		
刘华山	2018 年度	公司为其担保支付款项		660		660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	660		
刘祥华	2018 年度	公司为其担保支付款项		55		55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	55		
合计			92,619.9	1,513.77	1360	92,773.67	--	92,773.67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21%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督促资金占用方制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提供还款保障措施，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			未按计划清偿的原因：							

的措施说明	<p>1、关联方拟以刘祥华及刘华山持有的除千山药机以外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转让/变现/质押/以资抵债给公司用于偿还占用的资金，还未协商确定具体清偿方案；</p> <p>2、因多名公司的债权人已查封标的公司股权，目前案件还在诉讼中，未能解除查封。</p> <p>拟采取的措施：</p> <p>1、 继续与查封标的公司的债权人协商，争取解除查封，将该公司股权转让/变现/质押/以资抵债给公司，如协商不成，则督促法院尽早判决，确定权属后偿还关联方刘华山占用的公司资金。</p> <p>2、 对于关联方在外的贷款责令债务人归还，或对他们借款对外投资的资产，制定变现方案，偿还占用资金。</p> <p>3、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进行持续性的信息披露。</p>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 （1）对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的相关说明：

###### ① 妥善解决债务危机

目前，公司债务危机对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妥善解决公司的债务危机，具体拟通过实际控制人采取处置个人资产或质押融资筹集资金、积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公司或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筹集资金等方案来解决公司目前的债务危机。同时，公司还将主动与金融机构沟通，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和支持，请求金融机构不抽贷，不采取司法手段处置已经冻结的公司资产。债务妥善解决后，公司将尽快的处理好因债务引发的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

2018 年 9 月 30 日，千山药机与长城资产签署了《综合服务意向协议》。长城资产拟接受千山药机聘请为千山药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盈利模式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一揽子综合服务。同时，协议双方约定了短期、中期和长期服务目标。长城资产作为四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能为公司化解债务危机、恢复正常生产

经营并实现转型升级发展提供良好的专业指导及资源的支持。本协议目前仅签署了意向协议，双方具体的合作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②积极组织经营生产，维持盈利能力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积极组织全体员工进行生产经营，维持公司盈利能力。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开拓医疗器械市场，稳定制药机械与医药包材板块的发展，继续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83.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595.6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6,593.6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8,401.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97 万元。

但是受公司债务危机的影响，流动资金紧缺，生产经营已十分艰难，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4.78%。

## (2) 对各项重要资产可收回金额、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资本化研发支出确认恰当性等问题的相关说明：

### 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重要资产可收回情况如下：

A、其他应收款-刘华山 920,586,743.67 元，可收回情况：刘祥华及其胞弟刘华山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筹资渠道主要是处置其自有资产，包括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权除外）、房产及其他资产，还清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为：督促刘祥华及其胞弟刘华山尽快筹措资金，落实还款方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收到相关款项；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其他流动资产-业绩补偿款 365,970,932.76 元，同（4）情况说明。

C、应收账款-浏阳市华冠出口花炮有限公司 367,500,000.00 元，公司已取得威宁县金碧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对 36,750 万元货款的全额担保，担保合同明确主债务付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相关款项，公司已经履行了诉讼程序，并且冻结了担保人威宁县金碧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在贵州省威宁县黄赋坡铜多金属探矿权，根据评估报告，矿权价值可以覆盖应收账款金额，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D、应收账款-中菟科技 148,000,000.00 元，公司取得了湖南泓春制药有限公司对 14,800 万元货款的全额担保，担保合同明确主债务付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相关款项；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催收。基于谨慎性原

则，公司目前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期刘华山、乐福地业绩补偿款新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母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新增的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以及递延收益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本化研发支出确认的相关情况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化研发支出共计 839.95 万元，为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三个项目（系 CT 项目 6,411,211.62 元、智能移动医疗系 1,905,975.43 元、微生物项目 82,337.25 元）虽然目前相关项目已形成样机，但是在 2018 年项目投入仅为人工投入，材料等额外投入微小。由于受资金影响，相关人员仅进行软件开发。此外微生物项目相关项目人员已流失。目前无相关证据表明该开发支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第四项“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要求。本报告期计把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费用化支出。

**（3）民间借贷、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不明原因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金额计量准确性等方面审计证据的充分、适当性的说明：**

公司在审计期间已对违规发生的民间借贷、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不明原因资金收支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对漏入帐或错入帐的上述事项进行了帐务补充与更正，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审计机构审查，公司在 2018 年度持续进行追踪与处理，且持续披露相关进展的公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核实各项民间借贷事项，积极组织催收关联方占用资金，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

**（4）2017 年度湖南乐福地原股东应支付千山药机公司业绩补偿款 387,516,045.60 元，对于业绩补偿款是否能够收回，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资产、损益的相关影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问题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随后向乐福地原股东发出了收款通知，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向公司支付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 387,516,045.6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乐福地原股东尚未支付其应付千山药机公司业绩补偿款余额 365,970,932.76 元。

公司一直积极督促乐福地原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目前，公司收到了上述 16 人中的邓

铁山、刘兰、郑国胜、刘芳喜、彭勋德、潘林、刘燕、黄盛秋、杨宗宇、张旭、王国华、钟波、王亚军、管新和 14 人应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款 2,154.51 万元。刘华山承诺：本人及王敏的业绩补偿款将以追偿其本人的债权偿还业绩补偿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余款。截止目前，刘华山及王敏的业绩补偿款 18,740.89 万元刘华山以其所持有的 1.96 亿元的债权作为还款保障，刘华山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75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890.89 万元。

公司委托律师对业绩补偿款债务人原乐福地股东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股东提起诉讼，并通过法院查封到部分财产，律师查封起诉股东财产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通过法律手段将获得部分或全部债权清偿。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剩余的业绩补偿款。基于谨慎性，公司目前针对没有财产保障的部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千山药机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问题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已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并认真总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带来其他不良影响。公司已对其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1、董事会对导致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说明

经董事会认真讨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1）公司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千山药机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采取措施消除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与中国长城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签了《综合服务意向协议》；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召开债权人会议，多次与债权人协商重组事项，积极推动债务重组工作；组织生产员工克服各项困难进行生产，争取平稳渡过债务危机，保持持续经营，但目前因公司尚未与债务危机解决的各方达成正式协议，无法提供审计机构认可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2) 千山药机公司 2018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35 亿元，其中坏账减值准备 16.97 亿元，坏账减值准备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值金额 9.2 亿元。

针对应收刘华山关联方款项，公司督促刘华山制定还款方案及实施步骤，刘华山偿还公司资金的来源为处置自有资产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的相关资产筹集资金，由于计划处置的相关资产被冻结或查封，资产受限导致无法按还款方案及实施步骤完成资金偿还，公司目前未能获取第三方对刘华山偿还该笔债权能力的评估结果，由于帐龄已达一年，公司根据谨慎原则，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但无法提供审计机构认可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3) 截至本说明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并认真总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带来其他不良影响。公司对其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4) 千山药机公司在 2017 年度确认了对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应收取的业绩补偿款 3.88 亿元，报告期公司已收回乐福地原股东邓铁山等 14 人的偿还款 2,154.51 万元，公司对未承诺偿还业绩补偿款的乐福地原股东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 9 名股东提起诉讼，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函（(2018)湘 01 民初 6598 号），并通过法律手段冻结查封了 2786.80 万元的财产，公司针对没有财产保障的部份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38 亿元。这部份没有财产保障的应收业绩补偿款，未能获取第三方对债务人偿还该笔债权能力的评估结果，由于帐龄已达一年，公司根据谨慎原则，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但无法提供审计机构认可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 2、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尽力在 2019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积极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积极消除银行帐户与重要资产冻结、债权人诉讼的各项阻力，继续推进各项重组工作，组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加快进程与债权人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公司处置部份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开拓医疗器械

市场，稳定制药机械与医药包材板块的发展，引入部份股权资金筹集部份资金、优化债务重组方案，推动债务重组进程，使债务重组尽早取得成功，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2) 公司已督促关联方刘华山制定还款方案及实施步骤，刘华山偿还公司资金的来源为处置自有资产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的相关资产筹集资金，由于计划处置的相关资产被冻结或查封，报告期资产受限导致无法按还款方案及实施步骤完成资金偿还，冻结或查封相关资产的债权人为公司的债权人，所以，在公司完成重组工作的同时，也消除了关联方相关资产被冻结或查封的障碍，即可以处置关联方资产偿还公司的债务或抵债，不能足额偿还的部份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并认真总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带来其他不良影响。

(4) 对应收业绩补偿款报告期已收回 2,154.51 万元，公司对未承诺偿还业绩补偿款的乐福地原股东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 9 名股东提起诉讼，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函（(2018)湘 01 民初 6598 号），并通过法律手段冻结查封了 2,786.8 万元的财产，对没有财产保障的应收业绩补偿款 2019 年不放弃通过法律手段获取还款保障。

## (二) 独立董事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独立董事尊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三) 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見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尊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和意见。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长英、周砚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难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终止 2018 年度审计业务。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债务重组事项，聘请蔡卓思为公司财务顾问，报告期支付费用 45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并且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 13.1.3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 0528 号）。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立案调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熊斐伟因与千山药机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归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10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及违约责任；请求裁决本案的其	3,000	否	调解	千山药机与其签订调解协议，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并承担向原告的各项维权支出。保证人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304 执 407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的财产，截止报告	2018 年 7 月 11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他被告对千山药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期末, 本案已部分执行, 尚欠原告 961.06 万元。		
邵海雄因与千山药机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娄底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 请求裁决千山药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及违约责任; 请求裁决本案的其他被告对千山药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00	否	一审未开庭	截止报告期末, 千山药机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截止报告期末, 本案尚欠原告 1192 万元。	2018 年 2 月 2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沅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小额贷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千山药机偿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利息; 请求判决本案其他被告对千山药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800	否	一审调解	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了 (2018) 湘 0121 民初 445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千山药机于 2018 年 5 月偿清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原告应向长沙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各被告的所有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的冻结。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121 执 845 号之一、(2018) 湘 0121 执 84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本案进入拍卖程序。	2018 年 7 月 11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付金英因与千山药机的民间借贷纠纷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及本案其他被告对刘华山欠原告的 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承担诉讼费用。	800	是	一审开庭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111 民初 35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刘华山、周大连、千山药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 800 万元欠款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本案律师费 5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 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2 月 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曹洪因与千山药机及其子公司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刘祥华、陈端华、刘华山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并承担诉讼费用。	3,000	否	一审调解	贾汪区人民法院下达 (2018) 苏 0305 民初 321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协议: 被告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付清欠原告借款 3,000 万元及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5,000 元。	贾汪区人民法院下达 (2018) 苏 0305 执 407 号执行通知书及执行决定书, 将千山药机及千山药机子公司千山慢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8 年 2 月 28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胡菲因与千山药机及其子公司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偿还借款本金 4,900 万元及利息 98 万元，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刘祥华、邓铁山、王国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4,900	否	一审调解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 (2018) 粤 0304 民初 1373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千山药机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向胡菲偿还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180 万元、律师费 126 万元、担保费 15.3 万元、诉讼费 14.585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4.585 万元及保全费 0.5 万元。	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 (2018) 粤 0304 民执 2486 号限期履行通知书，收到通知书后，千山药机提交了《执行异议书》，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已部分执行，尚欠原告 2090.5 万元。	2018 年 3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苏州安泰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判令本案其他被告对千山药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500	否	二审未开庭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下达 (2018) 苏 0591 民初 8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归还借款本金 404 万元及利息；判决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他被告之一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2 月 7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因与千山药机及其子公司湖南乐福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南乐福地偿还借款本金 6,300 万元及其利息 227,613.75 元，判令千山药机及本案其他被告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清偿责任，判令所有被告共同支付律师费 94.5 万元及诉讼费用。	6,300	否	一审调解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4 民初 41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解除原告与湖南乐福地的合同，湖南乐福地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之前偿还借款本金 6,300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原告律师费用 6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4 执字第 476 号执行通知书，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7 月 4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因与千山药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5,000	否	一审裁决	广州仲裁委员会下达 (2018) 穗仲案字第 5672 号裁决书，裁决千山药机偿还本金 49,958,128.66 元及利息、逾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3 月 3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裁, 请求裁决千山药机立即清偿贷款本金 5,000 万元, 以及计算至贷款本息全部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罚息和复利。				期利息和福利; 裁决千山药机补偿财产保全费 23,020 元及仲裁费 344,570 元; 裁决本案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芙蓉区旺德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民间借贷纠纷向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承担所担保的两笔 5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义务, 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00	是	一审判决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下达 (2018)湘 0102 民初 816 号、817 号判决书, 判令千山药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止报告期末, 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2 月 7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曾力华因与千山药机的民间借贷纠纷, 向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为刘华山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并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2,000	是	一审调解	本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开庭审理, 已双方达成调解: 1、刘华山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并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按月 2% 支付至实际偿还日止; 2、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对刘华山应偿还的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止报告期末, 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2 月 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弘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新长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为原告对新长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合计 3,307.18 万元及违约金 53 万元;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30.72 万元; 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66.15 万元) 承担垫付责任并与本案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3,307.18	是	一审判决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18)湘 01 民初 41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对江西新长江药业有限公的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江西新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追偿。	截止报告期末, 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2 月 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与千山药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并与本案其他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20,000	否	一审判决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3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偿还贷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并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共计 1,111,800 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2 月 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金融纠纷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100	否	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3 月 3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千山药机偿还借款本金 19,800 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1,179,750 元、违约金 1,980 万元及原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19,800	否	一审开庭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偿还贷款本金 19,800 万元、利息 1,179,750 元、违约金 1,980 万元及罚息、律师费 30 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2 月 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湖州吴兴华盛达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千山药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千山药机、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及本案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5,000	否	一审调解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千山药机于 7 月 31 日前，分两期支付原告湖州吴兴华盛达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3,895,890 元，湖南乐福地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5 执 109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责令千山药机、湖南乐福地及其他被告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裁定冻结千山药机、湖南乐福地及其他被告名下的 50,280,963.40 元存款或者扣留、提取其相应	2018 年 2 月 28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收入, 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财产, 截止报告期末, 本案已部分执行, 尚欠原告 4454.21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广东千山医疗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判决千山药机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千山药机及广东千山医疗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5,000	否	一审判决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 判令广东千山医疗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千山药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止报告期末, 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2 月 28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及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的合同纠纷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请求裁决千山药机履行回购担保义务, 向申请人支付 6,932.68 万元的回购价款, 裁决千山药机子公司对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抵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裁决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	6,932.68	是	一审开庭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下达(2018)穗仲案字第 13530 号裁决书, 裁决千山药机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支付回购款; 裁决广东千山医疗在 C-09-1 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与其他被申请人共同承担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及仲裁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3 执 2397 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千山药机、广东千山医疗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相关费用等。	2018 年 2 月 28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承担借款	3,000	否	二审判决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皖民终 498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01 民初 130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截止报告期末, 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2 月 28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利息、复利、罚息合计人民币 268,365 元, 承担律师费 258 万元; 判令千山药机及本案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差旅费。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及千山药机股东的企业借贷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及本案其他被告共归还本金合计 9,580 万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利息 1,059,061.67 元, 支付律师费 100 万元、违约金及本案诉讼费。	9,580	否	一审调解	本案已与财富证券达成协议, 千山药机不承担偿还责任。	本案已与财富证券达成协议, 千山药机不承担偿还责任。	2018 年 3 月 3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千山药机因涉及对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 袁辉将关联方及千山药机诉讼于宁乡市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及本案其他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2,460 万元并支付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利息 45.38 万元, 判令千山药机及本案其他被告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按 49.2 万元/月的标准向其支付利息, 直至其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为止, 判令千山药机及本案其他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	2,460	是	一审判决	宁乡市人民法院下达判决书, 判令被告刘华山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2,460 万元及利息 410,453 元, 支付保全担保费 37,580.7 元; 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止报告期末, 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3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湖南顺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其货款本金	201.19	否	一审判决	天心区人民法院日下达 (2018) 湘 0103 民初 100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千山药机支付货款本金 2,011,876.38 元及利损失,	天心区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103 执 1294 号执行通知书, 截止报告期末, 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3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1,876.38 元及自 2018 年 2 月/日起至千山药机全部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费，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				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上海行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向其支付欠款共计人民币 2,198,446.16 元、逾期利息 12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19.85	是	一审开庭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 (2018)湘 0121 民初 12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3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因与千山药机及其子公司湖南乐福地、湖南千山投资、千山健康的有关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提前偿还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湖南乐福地、湖南千山投资、千山健康及本案其他被告对上述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就千山健康押给原告的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所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一系列费用。	20,000	否	一审判决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18)湘 01 民初 57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3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千山药机因涉及对股东彭勋德的民间借贷担保，孙仁林将彭勋德及千山药机诉于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彭勋德归还借款 2,400 万元及利息 91.2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400	是	一审调解	本案已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千山药机股东彭勋德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清偿本金 2,400 万元及利息 78.40 万元，千山药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原告主张权利的费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6 执 2486 号执行通知书，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已部分执行，尚欠原告 1274.51 万元。	2018 年 7 月 11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1,500	否	撤诉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	已撤诉。	2018 年 7	<a href="http://www.c">http://www.c</a>



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就与千山药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理后,因原告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下达了(2018)湘 01 民初 3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自动撤诉处理。		月 4 日	ninfo.com.cn
湖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服务费。判令千山药机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湖南乐福地及本案其他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判令千山药机、湖南千山医疗、湖南乐福地及本案其他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7,000	否	一审调解	目前本案已调解结案,千山药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5 执 154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千山药机支付执行的 70,195,900 元及利息和执行费,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欠原告 6,418.52 万元。	2018 年 4 月 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千山药机及子公司千山健康因涉及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孔建宾将关联方、千山药机、千山健康诉讼于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关联方、千山药机及千山健康向原告归还本息暂共计人民币 2,053.92 万元及律师费 20 万元。	2,000	否	一审调解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千山药机、千山健康归还原告孔建宾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币 539,178 元,并承担原告主张权利的费用。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104 执 401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千山药机、千山健康支付执行标的 23,788,291 元及利息和执行费,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4 月 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p>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租金人民币 5,664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18 万元。</p>	5,664	否	一审调解	<p>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确定债务金额并自行达成如下和解协议：千山药机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清偿合计 3 期租金 18,880,005.81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p>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3 月 27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p>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就与千山药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立即偿还两笔贷款本金人民币 2,999 万元、1,406.179123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的所有费用。</p>	4,406.18	否	一审调解	<p>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03 民初 126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千山药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刘祥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下达（2018）湘 0103 民初 1261 号民事调解书，双发达成如下协议：千山药机于 7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垫付的编号为 430011201724854X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本金人民币 14,061,791.23 元及利息以及编号为 430011201726230X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本金人民币 6,929,724.8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4 月 10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p>深圳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向其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共计人民币 321,190.40 元。</p>	1,500	否	一审判决	<p>南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305 民初 38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偿还借款本金，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并负担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p>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4 月 10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p>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合同纠纷向佛山市中</p>	8,460	否	一审判决	<p>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6 民初 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p>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2018 年 4 月 12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千山药机以原告出资金（8,460万元）加应得未得的股息的价格回购原告持有广东千山医疗的30%的股份，并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				以出资金 8,460 万元应得未得股息的价格购买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06 执 1544 号、（2018）粤 06 执 1567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千山药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因与千山药机及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金额为 5,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立即偿还该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合计 5,300 万元；请求判令于起诉之日起解除 2017 年 3 月 10 日，广东千山医疗与原告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刘祥华对上述广东千山医疗在本案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原告对广东千山医疗提供的抵押物折价、变卖、拍卖或法律允许的任何处置方式所得价款在本案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所有费用由千山药机、广东千山医疗及刘祥华共同承担。	5,300	否	一审判决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6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300 万元及利息，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广东千山医疗所有的地块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4 月 21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与千山药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芙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	899.55	是	一审开庭	本案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开庭，截至报告期末未收到判决文件。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7 月 11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立即履行无条件回购责任，立即向原告支付尧州生宝借款本金人民币 8,995,509.42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 450,139.33 元（暂算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判令千山药机与本案其他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典当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立即支付当金 5,000 万元、综合费用 162 万元，并承担安徽兴泰典当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等。	5,000	否	一审判决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皖 0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支付当金 5,000 万元、综合费用 268 万元、实现债权费用 33 万元及违约金。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5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信托贷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归还信托贷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贷款提前到期违约金，并判令千山药机支付万向信托为履行本合同而垫付的费用和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00	否	一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1 民初 12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归还借款本金 98,900,962.78 元，支付利息 2,373,700 元、复利 11,727.28 元及罚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保险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6 月 20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与千山药机的金融贷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偿还贷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支付华夏银行实	6,000	否	一审判决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22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罚息、复利，支付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7 月 4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现债权的费用损失 300 万元，判令华夏银行对千山药机名下的抵押房产处置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与千山药机及其子公司千山健康的金融借款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立即解除与千山药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判令千山药机立即偿还未到期借款本金 13,500 万元及利息，判令原告对千山健康提供抵押的地产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 年 5 月 3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1 民初 62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千山健康名下相关地产。	13,500	否	一审判决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1 民初 6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与千山药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判决千山药机偿还借款本金 13,500 万元、利息及罚息 1,080,450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7 月 27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与千山药机及其子公司千山健康的金融借款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立即解除与千山药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判令千山药机立即偿还未到期借款本金 4,937.57 万元及利息，判令原告对千山健康的地产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 年 5 月 3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1 民初 61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千山健康名下相关土地使用权。	4,937.57	否	一审未判决	(2018) 湘 01 民初 6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偿还借款本金 4,937.57 万元，利息及罚息 324,318.15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7 月 27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及千山药机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湘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千山药机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5,000	否	一审裁决	湛江仲裁委员会下达（2018）湛仲字第 2508 号裁决书，裁决湖南乐福地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裁决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裁决湖南乐福地、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承担本案仲裁费。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10 月 1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归还贷款本息 3,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及本案全部诉讼费。	3,000	否	一审未开庭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10 月 11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千山药机因与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被告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千山药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9 被告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 178,562,226.96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17,856.22	否	一审未开庭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8 年 10 月 27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永州市融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归还借款本金 7,00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7,000	否	一审未开庭	本案将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开庭审理。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9 年 3 月 15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因与千山药机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	24,000	否	一审未开庭	本案将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开庭审理。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	2019 年 3 月 15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归还贷款本金 24,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与复利，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6,541.29	否					

涉案金额未含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等费用。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2018 年 01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对千山药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2、对刘祥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3、对周大连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4、对陈龙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罚款；5、对钟波、邓铁山、刘燕、王国华、付慧龙、杨春平、石青辉、金益平、管新和、龚新文、曾艳、张小平、刘件民、王亚军、邹永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018 年 06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且公司未就相关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湖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	2018 年 04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刘祥华	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	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且公司未就相关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湖南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	2018 年 04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开谴责处分	2018 年 7 月 13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刘祥华、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付慧龙	董事	1、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开谴责处分	2018 年 7 月 13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管新和、张小平、刘件民、龚新文、曾艳	监事	1、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开谴责处分	2018 年 7 月 13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周大连	高级管理人员	1、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开谴责处分	2018 年 7 月 13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所负债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债务金额 (万元)
1	曹洪	刘祥华、刘华山、陈端华、千山药机、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		2,808.97
2	芙蓉区旺德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刘祥华	千山药机、王国华、彭勋德	500
3	永州市融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刘祥华	千山药机、王国华、邓铁山	6,000
4	李苓彰	刘祥华	千山药机、王国华	2,94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祥华	-	39,18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燕	-	5,00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邓铁山	-	7,1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盛秋	-	1,970
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国华	-	3,00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国胜	-	2,300
1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郑国胜	-	1,300
12	孙仁林	彭勋德	千山药机	1,274.51
1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钟波	-	839.15
14	付金英	刘华山	千山药机	800
15	曾力华	刘华山	千山药机、刘祥华、邓铁山	2,000
16	袁辉	刘华山	千山药机、刘祥华、邓铁山、王国华	2,460
17	芙蓉区旺德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刘华山	千山药机、刘祥华、王国华、彭勋德	500
18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	5,000
19	熊斐伟	千山药机	刘祥华、邓铁山	961.06
20	邵海雄	千山药机	刘祥华	1,192
2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邓铁山	2,860
22	胡菲	千山药机	刘祥华、邓铁山、王国华	2,090.5
23	苏州安泰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	500
24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千山药机	刘祥华	20,000
25	西藏信托	千山药机	刘祥华	25,100



26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	19,800
27	湖州吴兴华盛达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邓铁山、王国华	4,454.21
28	合肥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	3,000
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千山药机	刘祥华	4,995.81
30	浙江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	2,400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千山药机	刘祥华	20,000
32	湖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	6,405.52
33	孔建宾	千山药机	刘祥华	2,000
3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	5,664
35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千山药机	刘祥华	3,000
36	中国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千山药机	刘祥华	4,937.57
37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	1,500
38	永州市融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	7,000
39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	5,000
40	湖南昇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山药机	刘祥华	4,000
41	李星辉	千山药机	刘祥华、王国华	930
42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无	8,989
4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千山药机	刘祥华	6,000
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雨花支行	千山药机	刘祥华	1,400.96
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雨花支行	千山药机	刘祥华	692.97
46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千山药机	刘祥华	7,000
47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	4,670
48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刘祥华	5,330
49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千山药机	刘祥华、邓铁山	17,000
50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千山健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1,495.23
5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广东千山医疗	千山药机、刘祥华	5,300
52	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乐福地	千山药机	5,000
53	浏阳市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宏灏基因	千山药机	500

54	贺亚婷	刘华山	千山药机、刘祥华	2,000
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兖州生宝制药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900
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泓春制药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1,600
57	王振文	刘华山	刘祥华	1,880
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千山	千山药机	5,000
59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千山药机	7,000
60	光大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千山药机	刘祥华	3,000
61	华夏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湖南乐福地	江西华章汉辰担保集团	10,000
62	弘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新长江	千山药机	3,472.53
6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乐福地	千山药机	6,115.32

注:债务金额未含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等费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具体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熊斐伟因与千山药机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归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10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及违约责任;请求裁决本案的其他被告对千山药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00	调解	千山药机与其签订调解协议,承诺与2018年6月30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并承担向原告的各项维权支出。保证人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0304执407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的财产,截至目前,本案已部分执行,尚欠原告961.06万元。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小额贷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偿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请求判决本案其他被告对千山药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800	一审调解	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8)湘0121民初44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千山药机于2018年5月偿清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应向长沙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各被告的所有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的冻结。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0121执845号之一、(2018)湘0121执84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本案进入拍卖程序。
曹洪因与千山药机及其子公司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关联方、千山药机、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3000	一审调解	贾汪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苏0305民初321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被告于2018年2月10日前付清欠原告借款3,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5,000元。	贾汪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苏0305执407号执行通知书及执行决定书,将千山药机及千山药机子公司千山慢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目前,本案已部分执行。

胡菲因与千山药机及其子公司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偿还借款本金 4,900 万元及利息 98 万元,关联方、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及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4900	一 审 调 解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304 民初 1373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千山药机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向胡菲偿还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180 万元、律师费 126.50 万元、担保费 153,000 元、诉讼费 145,8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45,850 及保全费 5,000 元。	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304 民执 2486 号限期履行通知书,收到通知书后,千山药机提交了《执行异议书》,截至目前,本案已部分执行,尚欠原告 2090.5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因与千山药机及其子公司湖南乐福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南乐福地偿还借款本金 6,300 万元及其利息 227,613.75 元,判令千山药机及本案其他被告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清偿责任,判令所有被告共同支付律师费 945,000 元及诉讼费用。	6,300	一 审 调 解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4 民初 41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解除原告与湖南乐福地的合同,湖南乐福地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之前偿还借款本金 6,300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原告律师费用 6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4 执字第 476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因与千山药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千山药机立即清偿贷款本金 5,000 万元,以及计算至贷款本息全部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罚息和复利。	5,000	一 审 裁 决	广州仲裁委员会下达(2018)穗仲案字第 5672 号裁决书,裁决千山药机偿还本金 49,958,128.66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和福利;裁决千山药机补偿财产保全费 23,020 元及仲裁费 344,570 元;裁决本案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芙蓉区旺德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民间借贷纠纷向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承担所担保的两笔 5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义务,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00	一 审 判 决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02 民初 816 号、817 号判决书,判令千山药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曾力华因与千山药机的民间借贷纠纷,向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为刘华山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2,000	一 审 调 解	本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开庭审理,已双方达成调解:刘华山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按月 2%支付至实际偿还日止;2、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对刘华山应偿还的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弘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新长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为原告对新长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合计 3,307.18 万元违约金 53 万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30.72 万元；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66.15 万元）承担垫付责任并与本案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3,307.18	一审判决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4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对江西新长江药业有限公的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江西新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追偿。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与千山药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并与本案其他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20000	一审判决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3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偿还贷款本息 20,000 元及利息，并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共计 1,111,800 元。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金融纠纷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100	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湖州吴兴华盛达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千山药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千山药机、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及本案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5000	一审调解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发达成如下协议：千山药机于 7 月 31 日前，分两期支付原告湖州吴兴华盛达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3,895,890 元，湖南乐福地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5 执 109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责令千山药机、湖南乐福地及其他被告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裁定冻结千山药机、湖南乐福地及其他被告名下的 50280963.40 元存款或者扣留、提取其相应收入，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财产，截至目前，本案已部分执行，尚欠原告 4454.21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广东千山医疗归还人民币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判决千山药机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千山药机及广东千山医疗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5000	一审判决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令广东千山医疗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千山药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借款利息、复利、罚息合计人民币 268,365 元,承担律师费 258 万元;判令千山药机及本案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差旅费。	3000	二 审 判 决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 (2018) 皖民终 4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皖 01 民初 130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及千山药机股东的企业借贷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及本案其他被告共归还本金合计 9,580 万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利息 1,059,061.67 元,支付律师费 100 万元、违约金及本案诉讼费。	9580	一 审 调 解	本案已与财富证券达成调解协议,千山药机不承担偿还责任。	本案已与财富证券达成调解协议,千山药机不承担偿还责任。
千山药机因涉及对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袁辉将关联方及千山药机诉讼于宁乡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及本案其他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2,460 万元并支付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利息 45.38 万元,判令千山药机及本案其他被告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按 49.2 万元/月的标准向其支付利息,直至其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为止,判令千山药机及本案其他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	2460	一 审 判 决	宁乡市人民法院下达判决书,判令被告刘华山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2,460 万元及利息 410,453 元,支付保全担保费 37,580.7 元;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湖南顺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其货款本金 2,011,876.38 元及自 2018 年 2 月日起至千山药机全部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费,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	201.19	一 审 判 决	天心区人民法院日下达 (2018) 湘 0103 民初 10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千山药机支付货款本金 2,011,876.38 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天心区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103 执 1294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因与千山药机及其子公司湖南乐福地、湖南千山投资、千山健康的有关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提前偿还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湖南乐福地、湖南千山投资、千山健康及本案其他被告对上述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就千山健康押给原告的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所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p>	20000	一 审 判 决	<p>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57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p>	<p>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p>
<p>千山药机因涉及对股东彭勋德的民间借贷担保，孙仁林将彭勋德及千山药机诉讼于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彭勋德归还借款 2,400 万元及利息 91.2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p>	2400	一 审 调 解	<p>本案已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千山药机股东彭勋德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清偿本金 2,400 万元及利息 78.40 万元，千山药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原告主张权利的费用。</p>	<p>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6 执 2486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已部分执行，尚欠原告 1274.51 万元。</p>
<p>湖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服务费。判令千山药机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湖南乐福地及本案其他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判令千山药机、湖南千山医疗、湖南乐福地及本案其他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7000	一 审 调 解	<p>目前本案已调解结案，千山药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5 执 154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千山药机支付执行标的 70,195,900 元及利息和执行费，截至目前，本案尚欠原告 6,418.52 万元。</p>
<p>千山药机及子公司千山健康因涉及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孔建宾将关联方、千山药机、千山健康诉讼于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关联方、千山药机及千山健康向原告归还本息暂共计人民币 2,053.92 万元及律师费 20 万元。</p>	2,000	一 审 调 解	<p>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千山药机、千山健康归还原告孔建宾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币 539,178 元，并承担原告主张权利的费用。</p>	<p>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104 执 401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千山药机、千山健康支付执行标的 23,788,291 元及利息和执行费，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p>
<p>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租金人民币 5,664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18 万元。</p>	5664	一 审 调 解	<p>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确定债务金额并自行达成如下和解协议：千山药机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清偿合计 3 期租金 18,880,005.81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p>	<p>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p>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就与千山药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立即偿还两笔贷款本金人民币 2,999 万元、1,406.179123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的所有费用。	4406.18	一 审 调 解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03 民初 1262 号民事调解书，双发达成如下协议：千山药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刘祥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下达(2018)湘 0103 民初 1261 号民事调解书，双发达成如下协议：千山药机于 7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垫付的编号为 430011201724854X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本金人民币 14,061,791.23 元及利息以及编号为 430011201726230X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本金人民币 6,929,724.8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深圳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向其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共计人民币 321,190 元。	1500	一 审 判 决	南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305 民初 38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并负担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合同纠纷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千山药机以原告出资金(8,460 万元)加应得未得的股息的价格回购原告持有广东千山医疗的 30%的股份，并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	8460	一 审 判 决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6 民初 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以出资金 8,460 万元家应得未得股息的价格购买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6 执 1544 号、(2018)粤 06 执 1567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千山药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p>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因与千山药机及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金额为 5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立即偿还该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合计 5,300.00 万元；请求判令于起诉之日起解除 2017 年 3 月 10 日，广东千山医疗与原告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刘祥华对上述广东千山医疗在本案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原告对广东千山医疗提供的抵押物折价、变卖、拍卖或法律允许的任何处置方式所得价款在本案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所有费用由千山药机、广东千山医疗及刘祥华共同承担。</p>	<p>5300</p>	<p>一 审 判 决</p>	<p>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6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300 万元及利息，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广东千山医疗所有的地块享有优先受偿权。</p>	<p>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p>
<p>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典当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立即支付当金 5,000 万元、综合费 162 万元，并承担安徽兴泰典当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等。</p>	<p>5000</p>	<p>一 审 判 决</p>	<p>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皖 0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支付当金 5,000 万元、综合费用 268 万元、实现债权费用 33 万元及违约金。</p>	<p>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p>
<p>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信托贷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归还信托贷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贷款提前到期违约金，并判令千山药机支付万向信托为履行本合同而垫付的费用和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p>	<p>10000</p>	<p>一 审 判 决</p>	<p>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1 民初 12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归还借款本金 98,900,962.78 元，支付利息 2,373,700 元、复利 11,727.28 元及罚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保险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p>	<p>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p>
<p>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与千山药机的金融贷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偿还贷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支付华夏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失 300 万元，判令华夏银行对千山药机名下的抵押房产处置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6000</p>	<p>一 审 判 决</p>	<p>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22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罚息、复利，支付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p>	<p>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p>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与千山药机及其子公司千山健康的金融借款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立即解除与千山药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判令千山药机立即偿还未到期借款本金 13,500 万元及利息，判令原告对千山健康提供抵押的地产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 年 5 月 3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62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千山健康名下相关地产。		一审判决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6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与千山药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判决千山药机偿还借款本金 135,000,000 元、利息及罚息 1,080,450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及千山药机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湘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千山药机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000	一审裁决	湛江仲裁委员会下达（2018）湛仲字第 2508 号裁决书，裁决湖南乐福地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裁决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裁决湖南乐福地、千山药机及其他被告承担本案仲裁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买卖合同纠纷向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退回已支付的 95 万元货款及利息；判令千山药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额损失；判令千山药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95	二审判决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豫 13 民终 11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千山药机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1.33 万元，由千山药机负担。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已启动执行程序。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返还原告货款 420 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420	二审判决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豫 13 民终 1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千山药机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4.04 万元，由千山药机负担。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已启动执行程序。
湖南仁一物资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人民币 538,745.37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14,513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53.87	一审判决	长沙县人民法院受下达了（2017）湘 0121 民初 4133 号民事调解书，千山药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三期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538,745.37 元并承担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4,666.50 元。	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执 472 号《执行通知书》、（2018）湘 0121 执 472 号《执行决定书》，将千山药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玉环圣久模具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的买卖合同纠纷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南千山医疗支付货款计人民币 31.75 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月利率 0.5% 计算），并承担诉讼费用。	31.75	二审判决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10 民终 7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中院下达（2018）浙 1021 执 2970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立即履行执行义务。

深圳锦发铜铝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759,241.74 及利息人民币金额 14,667.00 元并承担此次诉讼所产生的费用。	75.92	一审调解	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民初 88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公司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分两期将所欠货款人民币 759,241.74 元偿清。	截至目前，前本案尚未执行。
湖南纳德自控电气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200 万元整并承担诉讼费用。	200	一审调解	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千山药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分三期支付所欠货款 1,884,623.61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长沙科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185,136.6 元及逾期利息。	18.51	一审判决	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民初 454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185,136.6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长沙亚联机械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99,956.36 元及利息。	9.99	一审已判决	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民初 4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64,421.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185,528.1 元及利息损失。	18.52	一审判决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鄂 0117 民初 20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185,228.1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长沙金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合同货款 357,105.4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35.71	一审判决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03 民初 41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357,105.43 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并负担本案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上海康茂胜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4	一审调解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3 民初 85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上海千山远东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72,037.62 元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3 执 3988 号执行公告，责令千山远东履行义务，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姚宇红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民间借贷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4	一审调解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3 民初 445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上海千山远东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188,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上海冠澳冷冻空调器材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千山远东支付合同货款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6.55	一审调解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0 民初 429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上海千山远东应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之前支付货款 365,526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万阳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保全申请,请求判令上海远东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利息。2018年2月23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0113民初33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上海千山远东银行存款人民币145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	100	一审判决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0113民初33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千山远东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利息,同时负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无锡市新达净化成套设备厂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63	一审调解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苏0206民初164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协议,上海千山远东与2018年6月30日前结清货款611,366.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无锡市虎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苏0206执1954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千山远东履行义务,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上海鹏云自控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07	一审调解	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0113民初10162号民事调解书,双发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上海千山远东应于2018年10月31日前支付货款338,848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承揽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8.94	一审调解	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0113民初1047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上海千山远东应于2019年5月底前分5期支付承揽费388万元,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六安市新锋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六安新锋支付货款139.8万元及逾期支付的滞纳金。	139.8	一审判决	崂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7)鲁0212民初3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六安新锋支付货款人民币139.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	崂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鲁0212执391号执行通知,责令六安新锋履行支付义务。
烟台鑫汇包装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六安市新锋的买卖合同纠纷向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六安新锋支付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及其他损失共计人民币1,324,940.5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132.49	一审判决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7)鲁0611民初1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六安新锋支付货款1,180,4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鲁0611执1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六安新锋名下的银行存款135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张帆因与千山药机的劳动人事争议向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经济补偿金以及竞业限制补偿金73,278元。	7.33	一审裁决	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长县劳人仲字(2018)第229号裁决书,裁定千山药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43,200元。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陈志钢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天合生物劳动争议一案向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天合生物赔偿一个月工资及休假期间工资共9,000元。	0.9	一审裁决	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长县劳人仲字(2018)第92号裁决书,裁决天合生物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6,000元。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已调解）上海金燕中频电炉制造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制药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千山远东支付欠款 92,956.80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9.3	一审调解	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3 民初 18785 号民事调解书，双发达成协议，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 88,300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上海渊佑机械制造厂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 70,783 元及欠款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7.08	一审调解	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6）沪 0113 民初 1878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 67,200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上海襄东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承揽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0	一审调解	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7）沪 0113 民初 714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 80 万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如未按期履行，上海千山远东另行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保定申晨泵业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二审调解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沪 02 民终 590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 210,000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无锡雷士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人民币 210,300 元及银行利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	21.03	一审调解	无锡仲裁委员会下达（2017）锡仲调字第 390 号调解书，双塔达成协议，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170,000 元。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上海华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千山远东归还货款 326372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32.64	一审调解	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7）沪 0113 民初 1658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 306,372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余姚市秀成机械制造厂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千山远东支付欠款 1,308,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30.8	二审调解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沪 02 民终 8429 号民事调解书，双发达成协议，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总计 1,20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杭州优尼克消毒设备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南千山医疗支付货款 126,000.00 元，利息损失 11,753.70 元，并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12.6	一审判决	余杭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110 民初 30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南千山医疗支付原告货款 126,000.00 元、利息损失 11,753.70 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余杭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110 执 3855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湖南千山医疗交款 139,281.70 元。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天津汇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子公司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浏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宏灏基因退回预付货款人民币 75 万元及利息,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75	一审判决	浏阳市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181 民初 698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宏灏基因退换预付货款 750,000 元, 并负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256,790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并支付仓储费、运输费, 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	25.67	一审判决	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121 民初 605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千山药机支付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仓储费及运输费共计 279,990 元, 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目前, 本案尚未执行
湖南百润特种有品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偿还欠款 574,213.00 元及利息 17,997.09 元, 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7.42	一审判决	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121 民初 672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千山药机支付所欠货款 574,213.00 元及利息 17,997.09 元, 并负担本案受理费。	截至目前, 本案尚未执行。
费斯托 (中国) 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2,751,037.5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75.1	一审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沪 0115 民初 57751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2,533,131.7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湖南金冠诚机电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承揽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本金 669,024.88 元及违约金, 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6.9	一审判决	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121 民初 580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669,024.88 元并承担本案部分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湖南金冠诚机电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本金 4,050,139.26 元及违约金, 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05.01	一审判决	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121 民初 580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40,050,139.26 元并承担本案部分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定作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128,000 元及利息, 并承担诉讼费用。	12.8	二审判决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18) 湘 01 民终 1085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撤销长沙县人民法院 (2018) 湘 0121 民初 5708 号民事判决, 千山药机应支付加工款本金 128,000 元, 并负担一审及二审部分案件受理费。	截至目前, 本案尚未执行。

株洲宏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因与千山药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千山药机给付货款 226,520.78 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诉讼费。	22.65	一 审 判 决	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民初 60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千山药机支付货款 226,520.78 元及利息损失，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
合计	185,529			

注：涉案金额未含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等费用。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邓铁山先生之女邓诗蒙女士持有江苏大红鹰 27.78%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刘燕先生之胞弟刘飞持有江苏大红鹰 2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勋德担任江苏大红鹰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波、刘燕担任江苏大红鹰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国胜担任江苏大红鹰监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市场价格	9.33	0.30%	50	否	定期结算	是	2018 年 6 月 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南京申友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申友生 物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间接持有 25.00%股权	采购 商品 /接 受劳 务情 况	采购 商品	市 场 化 原 则	市 场 价 格	4.73	1.62%			定 期 结 算	是		
江苏大红 鹰恒顺药 业有限公司	同上	销 售 配 件	销 售 商 品	市 场 化 原 则	市 场 价 格	112.38	3.03%	80	否	按 合 同 规 定 日 期 结 算	是	2018 年6 月9 日	
江苏大红 鹰恒顺药 业有限公司	同上	销 售 产 品	销 售 商 品	市 场 化 原 则	市 场 价 格	719.72	4.60%	1920	否	定 期 结 算	是	2018 年6 月9 日	
南京申友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同上	销 售 产 品	销 售 商 品	市 场 化 原 则	市 场 价 格	19.86	6.70%			按 合 同 规 定 日 期 结 算	是		
合计				--	--	866.02	--	20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刘华山	刘华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刘祥华之胞弟，为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民间借贷、以公司名义借贷	是	92,619.9	798.77	1360	0.00%	0	92,058.67
刘华山	同上	代付担保款	是	0	660		0.00%	0	660
刘祥华	实际控制人	代付担保款	是	0	55		.0%	0	5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报告期对刘华山、刘祥华非经营性债务往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927,736,743.67元。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7,000	2017年12月13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且无违约情形为止	否	是
刘华山	2018年3月20日	2,500	2017年07月1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权到期后两年。	否	是
刘华山	2018年3月20日	3,000	2017年07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是
刘华山	2018年3月20日	500	2017年09月30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是
刘华山	2018年3月20日	3,000	2017年12月21日	2,46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是
刘华山	2018年3月20日	800	2017年11月06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是
刘祥华	2018年3月20日	500	2017年09月30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是
刘祥华	2018年3月20日	6,000	2017年11月2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刘祥华	2018年3月20日	3,000	2017年11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是
彭勋德	2018年7月6日	2,400	2018年01月23日	1,274.51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主合	否	是



						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兖州生宝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200	2015 年 08 月 18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完毕。	否	否
湖南泓春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4,000	2014 年 12 月 04 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完毕。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1,274.5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28,034.5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16 日	17,000	2016 年 05 月 06 日	9,094.04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2 日	2,000.77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00.77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保函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保函协议项下最后一笔保函有效期届满之后二年。	否	是
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2 日	5,300	2016 年 05 月 27 日	5,3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二年	否	是
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9 日	6,75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是
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1 日	18,000			一般保证	10 年	否	是
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1 日	3,000			一般保证	1 年	是	是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1 日	6,300	2017 年 03 月 16 日	2,898.69	一般保证	1 年	否	是
			2017 年 02 月 23 日	3,241.46	一般保证	1 年	否	是
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1 日	1,000			一般保证	1 年	是	是
广东千山医疗器械	2017 年 04 月	5,000	2017 年 05 月	5,00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是



科技有限公司	月 27 日		19 日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500			一般保证	1 年	是	是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7 年 08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期起 5 年	否	是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6 年 07 月 27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期起 2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9,050.7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3,034.9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74.5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9,050.7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1,069.4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02%
其中: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7.45%	一般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5 年。	5,000	7.45%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5,000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0.74%	一般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	0.74%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500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7,000	10.43%	一般担保	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且无违约情形为止。	7,000	10.43%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7,000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刘祥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000	4.47%	连带责任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3,000	4.47%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3,000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刘祥华	同上	6,000	8.94%	连带责任	自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000	8.94%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6,000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刘祥华	同上	500	0.74%	连带责任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00	0.74%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500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刘华山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胞弟	3,000	4.47%	连带责任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460	3.66%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2,460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刘华山	同上	3,000	4.47%	连带责任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00	2.98%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2,000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刘华山	同上	2,500	3.72%	连带责任	自主债权到期后两年。	2,000	2.98%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2,000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刘华山	同上	500	0.74%	连带责任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00	0.74%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500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刘华山	同上	800	1.19%	连带责任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800	1.19%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800	督促债务人尽早偿还债务
彭勋德	公司实	2,400	3.58%	连带责	担保期限自2018年	1,274.51	1.90%	督促债务人	2,400	督促债务

	际控制人之一			任	1月23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人尽早偿还债务
兖州生宝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1,200	1.79%	连带责任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完毕。	900	1.34%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湖南泓春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4,000	5.96%	连带责任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完毕。	1,600	2.38%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1,500	2.23%	连带责任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完毕。	0	0.00%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督促债务人偿还公司担保的全部债务
合计		40,900	60.92%	--	--	33,534.51	49.94%	--	--	--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年度公司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期内暂无精准扶贫规划。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 （3）精准扶贫成效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亦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原有生产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一次性使用血样采集针”、“促黄体生成素（LH）测试笔（胶体金法）”、“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测试笔（胶体金法）”，并取得了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子公司湖南三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线智能电子血压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原有生产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远程动态血压监测系统”，并取得了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子公司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梅花形硅胶导尿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报告期，子公司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共同完成的“基于药物基因组学的高血压个体化治疗策略、产品与推广应用”项目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806,247	22.08%	0	0	0	-4,477,283	-4,477,283	75,328,964	20.84%
3、其他内资持股	79,806,247	22.08%	0	0	0	-4,477,283	-4,477,283	75,328,964	20.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806,247	22.08%	0	0	0	-4,477,283	-4,477,283	75,328,964	2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628,673	77.92%	0	0	0	4,477,283	4,477,283	286,105,956	79.16%
1、人民币普通股	281,628,673	77.92%	0	0	0	4,477,283	4,477,283	286,105,956	79.16%
三、股份总数	361,434,920	100.00%	0	0	0	0	0	361,434,92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钟波先生辞职，其所持股份全部限售，导致限售股份增加。

报告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国华先生因借款纠纷被法院强制执行判决，司法划转部分股票，导致限售股份减少。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祥华	38,700,285	1,344,283	0	37,356,002	高管锁定股	所持限售股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刘 燕	8,892,000	0	0	8,892,000	高管锁定股	所持限售股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邓铁山	8,892,000	0	0	8,892,000	高管锁定股	所持限售股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钟 波	7,500,000	0	1,367,000	8,867,000	高管锁定股	2019 年 1 月 27 日前所持有股份全部限售，离职半年期满至原聘任期内即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其所持股份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王国华	7,500,000	4,500,000	0	3,000,000	高管锁定股	所持限售股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王亚军	4,738,500	0	0	4,738,500	高管锁定股	所持限售股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管新和	2,152,650	0	0	2,152,650	高管锁定股	所持限售股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周大连	633,750	0	0	633,750	高管锁定股	所持限售股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邹永红	429,562	0	0	429,562	高管锁定股	所持限售股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付慧龙	365,625	0	0	365,625	高管锁定股	所持限售股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龚新文	1,875	0	0	1,875	高管锁定股	2019 年 7 月 11 日前所持有股份全部限售，离职半年期满至原聘任期内即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其所持股份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合计	79,806,247	5,844,283	1,367,000	75,328,964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华	境内自然人	13.78%	49,808,000	-1,792,381	37,356,002	12,451,998	质押	49,808,000
							冻结	49,808,000
刘燕	境内自然人	3.28%	11,856,000	0	8,892,000	2,964,000	质押	11,850,000
							冻结	11,856,000
邓铁山	境内自然人	2.61%	9,435,700	-2,420,300	8,892,000	543,700	质押	9,435,700
							冻结	9,435,700
钟波	境内自然人	2.45%	8,867,000	-1,133,000	8,867,000	0	质押	1,367,000
郑国胜	境内自然人	1.94%	7,000,000	0	0	7,000,000	质押	6,889,000
							冻结	7,000,000
黄盛秋	境内自然人	1.33%	4,808,800	-3,084,800	0	4,808,800	质押	3,965,298
							冻结	4,096,398
王亚军	境内自然人	1.31%	4,738,500	-1,579,500	4,738,500	0	质押	3,879,900



							冻结	4,738,500
王国华	境内自然人	1.25%	4,500,000	-5,500,000	3,000,000	1,500,000	质押	4,124,000
							冻结	4,500,000
刘芳喜	境内自然人	0.77%	2,770,000	-2,418,000	0	2,770,000		
管新和	境内自然人	0.60%	2,152,650	-717,550	2,152,65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刘祥华、刘燕、邓铁山、钟波、王国华、黄盛秋、郑国胜为一致行动人,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祥华、刘燕、王国华为公司董事、高管,邓铁山为公司董事,王亚军为公司高管,管新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祥华	12,451,998	人民币普通股	12,451,998					
郑国胜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黄盛秋	4,8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8,800					
刘燕	2,9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4,000					
刘芳喜	2,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000					
陈文健	1,8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3,700					
江苏天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1,400					
陈光辉	1,6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7,400					
康宇	1,6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4,900					
孟丽平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祥华、郑国胜、黄盛秋、刘燕为一致行动人。刘祥华、刘燕为公司董事、高管。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刘祥华、刘燕、邓铁山、钟波、王国华、黄盛秋、郑国胜为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刘祥华、黄盛秋、郑国胜、刘燕也是公司前十名的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公司股东陈文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88,00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5,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43,7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

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权分散, 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祥华	中国	否
刘燕	中国	否
邓铁山	中国	否
钟波	中国	否
王国华	中国	否
黄盛秋	中国	否
彭勋德	中国	否
郑国胜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b>刘祥华先生：</b>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南制药机械一厂经营科科长，衡阳市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衡阳市第十届人大代表，长沙市第十届政协委员，湖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长沙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湖南千海医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天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千山磁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三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宏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千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总经理，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千山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南千山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华福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湖南省医药行业副会长，湖南省工商联副会长，长沙市工商联副会长，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副会长。

**刘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南制药机械一厂研究所设计员，衡阳市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千山磁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邓铁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南制药机械一厂研究所设计员，衡阳市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钟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南制药机械一厂主办科员，衡阳市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湖南天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榔梨内科门诊部负责人、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南制药机械一厂设计室主任，衡阳市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技术部部长，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国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千海医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研究所所长；现任 湖南天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千山磁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彭勋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研究所所长；现任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千山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盛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近五年均在公司任职，曾任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研究所副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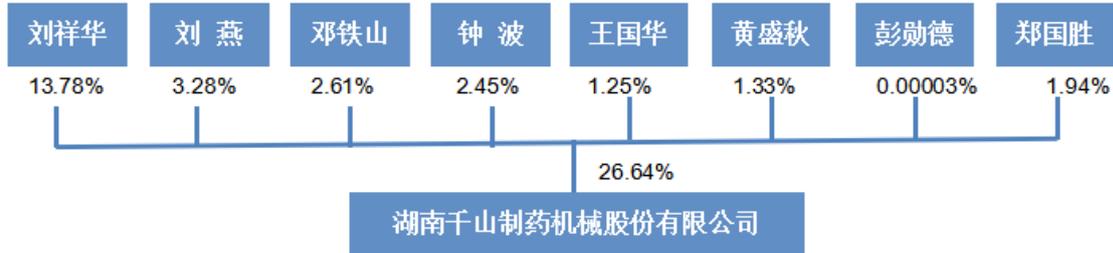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上述 8 人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6.6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刘祥华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02年10 月24日	2020年11 月10日	51,600,381	0	0	1,792,381	49,808,000
钟波	董事、常 务副总经 理	离任	男	53	2002年10 月24日	2018年7 月25日	10,000,000	0	1,133,000	0	8,867,000
刘燕	董事、副 总经理、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1	2002年10 月24日	2020年11 月10日	11,856,000	0	0	0	11,856,000
邓铁山	董事	现任	男	52	2002年10 月24日	2020年11 月10日	11,856,000	0	0	2,420,300	9,435,700
王国华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02年10 月24日	2020年11 月10日	10,000,000	0	0	5,500,000	4,500,000
付慧龙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2年11 月01日	2020年11 月10日	487,500	0	121,875	0	365,625
杨春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11 月10日	2020年11 月10日	0	0	0	0	0
石青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17年11 月10日	2020年11 月10日	0	0	0	0	0
金益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11 月10日	2020年11 月10日	0	0	0	0	0
管新和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51	2017年01 月09日	2020年11 月10日	2,870,200	0	717,550	0	2,152,650
张小平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6	2002年10 月24日	2020年11 月10日	0	0	0	0	0
刘件民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4	2002年10 月24日	2020年11 月10日	0	0	0	0	0
龚新文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7年01 月09日	2020年11 月10日	2,500	0	0	0	2,500
曾艳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7年01 月09日	2020年11 月10日	0	0	0	0	0
王亚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05年02 月01日	2020年11 月10日	6,318,000	0	1,579,500	0	4,738,500
周大连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1	2012年09 月01日	2020年11 月10日	845,000	0	0	0	845,000



邹永红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13年06月20日	2018年11月23日	572,750	0	143,188	0	429,562
陈龙晖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6	2016年10月27日	2018年11月16日	0	0	0	0	0
陈龙晖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6	2016年12月20日	2018年11月16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06,408,331	0	3,695,113	9,712,681	93,000,53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钟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7月25日	个人原因
陈龙晖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11月16日	个人原因
邹永红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11月23日	个人原因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董事会成员

刘祥华先生，董事长，简历见第六节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燕先生，非独立董事，简历见第六节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邓铁山先生，非独立董事，简历见第六节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国华先生，非独立董事，简历见第六节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付慧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曾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计划、车间调度、车间副主任；曾任深圳康佳集团泰隆模具分厂质检部副部长；曾任长沙楚天科技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副部长；曾任公司销售部片区经理、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湖南中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金益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长沙针纺批发公司会计师，长沙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杨春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湖南大学助教、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美国辛辛那提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教授、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授、环境学院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石青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曾任湖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现任湖南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管新和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生产供应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生产供应部部长，广东千山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千山医药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区千福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监事。

曾艳女士：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办副总经理。

张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南制药机械一厂车间副主任，衡阳市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装配车间主任。

刘件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湖南祁阳县白水农机厂车间主任、装配车间员工；现任公司监事、生产供应部设备主管。

## 3、高级管理人员

刘祥华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第六节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燕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见第六节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国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第六节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南制药机械一厂车间副主任，衡阳市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公司生产部长，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大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零陵烟叶复烤厂财务科副科长，湖南永州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任、副所长，

湖南永州恒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所高级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湖南千海医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春平	湖南大学	教授	2005 年 5 月 1 日		是
杨春平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2011 年 1 月 1 日		是
杨春平	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副主任	2008 年 4 月 1 日		否
杨春平	湖南智库联盟	专家	2015 年 9 月 1 日		否
杨春平	湖南省侨联	特聘专家	2013 年 5 月 1 日		否
杨春平	湖南大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2014 年 1 月 1 日		否
杨春平	湖南正源金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 1 日		否
杨春平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授、副院长	2018 年 8 月 1 日		是
石青辉	湖南商学院	教师、教授	1995 年 1 月 1 日		是
金益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	2006 年 1 月 1 日		是
刘祥华	长沙华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处分时间	监管部门	处分情况	处罚事由
刘祥华、周大连、陈龙晖	2017 年 8 月 16 日	深交所	通报批评	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且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时间滞后。
王亚军	2018 年 4 月 1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函	因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被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强制减持。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刘祥华、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付慧龙、管新和、张小平、刘件民、龚新文、曾艳、周大连	2018 年 7 月 1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	1、千山药机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千山药机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千山药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陈龙晖、金益平、杨春平、石青辉	2018 年 7 月 1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报批评	1、千山药机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千山药机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千山药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钟波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报批评	1、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钟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2、敏感期交易。
刘祥华	2018 年 4 月 25 日	湖南证监局	湖南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	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且公司未就相关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刘祥华、周大连、陈龙晖、钟波、邓铁山、刘燕、王国华、付慧龙、杨春平、石青辉、金益平、管新和、龚新文、曾艳、张小平、刘件民、王亚军、邹永红	2018 年 11 月 9 日	湖南证监局	处分事先告知书： 1、对千山药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对刘祥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3、对周大连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4、对陈龙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5、对钟波、邓铁山、刘燕、王国华、付慧龙、杨春平、石青辉、金益平、管新和、龚新文、曾艳、张小平、刘件民、王亚军、邹永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b>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b>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b>	由于公司债务危机，资金紧张，工资存在拖欠的情形，截止2018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未足额发放，独立董事发放半年的薪酬，其他董监高仅发放9个月薪酬。

#####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祥华	董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8.46	否
刘 燕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1	现任	11.26	否
邓铁山	董事	男	52	现任	11.26	否
王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1.26	否
付慧龙	董事	男	46	现任	19.25	否
杨春平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2.5	否
金益平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2.5	否
石青辉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2.5	否
管新和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10.46	否
曾艳	监事	女	35	现任	9.24	否
张小平	职工监事	男	56	现任	8.82	否
刘件民	职工监事	男	54	现任	6.18	否
王亚军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0.58	否
周大连	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30.07	否
钟 波	离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11.26	否

邹永红	离任副总经理	男	52	离任	33.7	否
陈龙晖	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离任	45.02	否
龚新文	离任监事	男	49	现任	9.5	否
合计	--	--	--	--	253.8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07
销售人员	69
技术人员	148
财务人员	41
行政人员	161
合计	9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7
大专	198
大专以下	571
合计	926

### 2、薪酬政策

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建立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公司的薪酬分配重点向掌握核心技术的技术人员倾斜。员工工资水平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相适应，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全面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等。

### 3、培训计划

企业的竞争其实是人才的竞争，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优秀的企业员工团队，提高员工的管理素质和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分层级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主要以公司管理、领导力及管理艺术哲学、财务金融类、内审类知识、机械设计原理、组装调试等课程体系。公司通过和高校、科研院建立实习、实验、人才联合培训基地，采取产学研合作方式，进行联合培养技术人才，积极开展“师带徒”的培训管理活动，培训内容除了专业性的课程外，还将开展外语培训班、计算机应用培训班以及操作技能知识培训班等通用的课程，培养复合型人才，促进公司发展。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议事规则、管理规范、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公司不断完善往年发现内部控制有缺陷的环节的内部控制，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力求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公司董事钟波及独立董事金益平、杨春平、石青辉均提出了辞职，其中钟波的辞职已生效，三名独立董事的辞职尚未生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目前公司董事会 8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尚缺的董事。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目前，公司监事龚新文辞职，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4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补足 1 名监事。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

性进行监督。

####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公司目前董事会秘书空缺，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之职责全面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均能保证独立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方面存在违规为关联企业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 7,000 万元担保，公司存在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年末担保余额 18,541.03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的胞弟刘华山占用公司资金 92,718.67 万元。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78%	2018 年 01 月 08 日	2018 年 01 月 0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3.68%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04%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春平	4	3	1	0	0	否	2
石青辉	4	3	1	0	0	否	3
金益平	4	2	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金益平	对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	金益平先生投弃权票的原因：资产减值损失对 2018 年半年度报表利润影响较大，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资产减值损失及对外担保产生的或有负债是否充分、适当的估计不能确定，虽然管理层对资产减值损失及或有事项进行了说明，但仍不能消除疑虑。
杨春平	对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对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投反对票	杨春平先生投反对票的原因：公司目前面临债务危机，经营困难，存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受损，员工工资和福利也无法按时发放，其中的重要原因包括违规占用资金和业绩补偿款无法按时收回。议案中对于如何督促关联方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乐福地原股东按照协议补偿公司利润的有关措施不具体，督促还款的前期效果不佳，针对性不强，难以保证公司及时收回这些资金，难以保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石青辉	对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	石青辉女士投反对票的原因：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及“处罚与整改情况”中，公司管理层没有制定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来解决问题。特别是“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风险”和“业绩补偿款回收的风险”这三大核心风险，缺乏具体的解决措施。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	无	



议的说明	
------	--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董事会均认真研究讨论后予以采纳。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勤勉履职，未存在异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与内外部审计进行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状况等。

### 2、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并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一名辞职，至报告期末未提名合适人选，董事会提名委员将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参与讨论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因公司债务危机，资金短缺，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未能按薪酬制度按期支付，报告期独立董事仅支付了半年的薪酬，其它董事、监事、高管仅支付了九个月的薪酬。

###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公司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其他重大事项，从战略角度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薪酬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决定。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个。具体的重大缺陷分别为：

**缺陷1：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之一：违规担保的债务还未偿还完毕。**

#####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在实施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时，将公司违规为刘祥华等关联方的11笔共计31,800万元的借款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18年1月，公司违规为彭勋德借款1笔2,400万元提供了担保，目前该笔担保余额为1,274.51万元。公司督促相关借款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但偿还有关债务没有明显的进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还没有偿还的违规担保债务12笔、本金33,534.51万元。如果相关债务无法清偿，公司可能因此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2）整改计划

公司将督促公司为其担保的相关借款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对上述担

保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缺陷2：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之二：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没有归还给公司**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在实施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时，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先生的胞弟刘华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92,619.9万元的事项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督促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按计划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但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没有明显的进展。如果关联方不能归还占用的资金，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92,718.67万元，具体的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初数	2018 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公司为刘华山的担保支付款项	2018 年度偿还金额	期末数
刘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先生的胞弟	92,619.90	798.77	660	1360.00	92,718.67

(2) 整改计划

公司将督促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按计划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将持续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8.7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5.6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③对公司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的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要缺陷：①未依照	(1) 重大缺陷：①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②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严重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且损失重大；③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⑥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⑦重要

	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3）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缺陷：①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②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④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⑤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①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③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⑥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8% 为重大缺陷；4% ≤ 比率 < 8% 为重要缺陷；小于 4% 为一般缺陷。涉及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大于或等于 1% 为重大缺陷；0.5% ≤ 比率 < 1% 为重要缺陷；小于 0.5% 为一般缺陷。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大于或等于 0.5% 为重大缺陷；0.25% ≤ 比率 < 0.5% 为重要缺陷；小于 0.25% 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19】219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长英、周砚群

#### 审计报告正文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千山药机公司目前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千山药机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就债务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未来债务重组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止，千山药机公司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千山药机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2、千山药机公司 2018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35 亿元，其中坏账减值准备 16.97 亿元，坏账减值准备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值金额 9.2 亿元，千山药机管理层未能向我们提供除按账龄计提之外的坏账减值准备相关资料，对上述坏账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千山药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湘稽调查字 0528 号），因千山药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千山药机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千山药机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及对期初数据的影响。

4、千山药机公司在 2017 年度确认了对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应收取的业绩补偿款 3.88 亿元，2018 年度千山药机公司实际收款加诉讼保全方式共计确认可收回金额 0.5 亿元，对剩余未收回业绩补偿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3.38 亿元，对业绩补偿款可收回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适当性，进而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资产、损益的相关影响。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千山药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千山药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千山药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千山药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千山药机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问题，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千山药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长英  
(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砚群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165,003.77	197,605,193.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9,353,880.43	975,629,215.95
其中：应收票据	627,375.00	20,968,990.55
应收账款	518,726,505.43	954,660,225.40
预付款项	55,038,999.03	70,423,44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457,444.51	989,498,427.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0,484,091.22	415,710,322.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180,495.35	495,989,384.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71,679,914.31</b>	<b>3,144,855,991.5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2,559.66	1,523,076.90
长期股权投资	15,898,971.06	27,680,425.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7,253,517.16	609,617,556.63



在建工程	238,189,523.31	225,522,559.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2,827,747.99	518,772,641.62
开发支出		3,266,264.26
商誉	4,071,573.78	8,040,854.87
长期待摊费用	13,941,178.41	12,598,51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440,851.32	77,679,78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9,494.21	52,277,95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6,885,416.90	1,536,979,632.83
资产总计	2,548,565,331.21	4,681,835,62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3,287,316.52	1,446,0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367,032.36	275,942,286.55
预收款项	74,025,921.93	67,173,11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515,014.72	7,963,361.89
应交税费	10,274,845.34	8,558,764.10
其他应付款	777,575,358.43	356,878,277.45
其中：应付利息	370,217,123.84	18,188,161.52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8,209,308.01	508,423,260.96
其他流动负债	14,952,290.85	
流动负债合计	3,790,207,088.16	2,670,959,07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00,000.00	898,710,227.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477,532.48	201,853,095.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7,188,109.38	
递延收益	134,873,782.89	144,805,31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67,530.00	12,778,55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806,954.75	1,258,147,185.00
负债合计	4,295,014,042.91	3,929,106,255.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1,434,920.00	361,434,9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841,493.96	224,698,40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73,040.46	-2,620,700.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03,623.32	72,603,62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0,823,846.09	15,132,85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5,316,849.27	671,249,102.69
少数股东权益	48,868,137.57	81,480,26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6,448,711.70	752,729,36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8,565,331.21	4,681,835,624.37

法定代表人：刘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大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纯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1,617.79	93,251,15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9,314,094.49	738,660,497.32
其中：应收票据	560,000.00	4,342,724.35
应收账款	408,754,094.49	734,317,772.97
预付款项	32,247,107.91	48,998,668.93
其他应收款	353,439,832.23	1,207,286,961.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6,335,566.57	298,893,718.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766,036.03	454,552,296.16
流动资产合计	1,124,124,255.02	2,841,643,295.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19,247,358.44	1,072,122,071.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745,956.55	219,090,853.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076,963.77	58,325,942.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757,737.15	57,621,04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4,724.45	5,884,4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032,740.36	1,414,444,366.78
资产总计	2,317,156,995.38	4,256,087,66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8,287,316.52	1,272,3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014,751.46	183,158,851.99
预收款项	67,592,738.36	62,650,600.47
应付职工薪酬	20,742,024.08	5,002,348.68
应交税费	5,570,167.84	4,324,715.06
其他应付款	814,894,777.53	503,736,416.38
其中：应付利息	341,042,435.00	16,962,473.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4,268,926.88	408,423,260.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67,370,702.67	2,439,616,19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00,000.00	738,549,607.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89,532.48	182,984,452.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7,188,109.38	
递延收益	32,592,820.03	44,103,44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970,461.89	965,637,505.60
负债合计	3,758,341,164.56	3,405,253,699.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1,434,920.00	361,434,9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469,552.00	240,469,55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03,623.32	72,603,623.32
未分配利润	-2,115,692,264.50	176,325,86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184,169.18	850,833,96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7,156,995.38	4,256,087,661.8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0,830,987.71	307,916,482.92
其中：营业收入	200,830,987.71	307,916,482.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1,098,163.90	1,142,760,217.46
其中：营业成本	161,552,502.44	223,798,25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42,480.38	12,856,127.18
销售费用	39,632,100.30	43,817,752.98
管理费用	142,494,686.33	134,932,374.94
研发费用	34,774,606.41	49,117,069.38
财务费用	418,180,508.81	184,473,095.59
其中：利息费用	418,131,984.73	187,363,803.59
利息收入	740,179.00	1,477,983.89
资产减值损失	1,834,921,279.23	493,765,545.52
加：其他收益	5,385,992.72	5,226,65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159.89	-3,361,42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6,111.70	-3,361,429.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6,621.07	-4,887,932.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9,953,402.51	-837,866,445.90
加：营业外收入	13,978,433.58	454,550,573.92
减：营业外支出	250,217,635.11	5,034,994.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6,192,604.04	-388,350,866.02
减：所得税费用	-170,505,138.35	-29,010,61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5,687,465.69	-359,340,247.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192,604.04	-359,340,247.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5,956,703.92	-324,089,072.74
少数股东损益	-29,730,761.77	-35,251,175.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831.29	-290,214.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660.40	-271,189.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660.40	-271,189.3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7,660.40	-271,189.3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29.11	-19,025.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5,498,634.40	-359,630,46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5,709,043.52	-324,360,26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89,590.88	-35,270,200.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6.82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6.82	-0.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大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纯

####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699,049.31	123,127,931.10
减：营业成本	36,300,738.90	70,865,542.58
税金及附加	2,358,250.28	3,105,090.26
销售费用	17,742,334.95	26,061,923.69
管理费用	50,356,423.03	54,295,180.97
研发费用	11,293,266.93	18,420,917.36
财务费用	368,081,656.54	154,697,451.76
其中：利息费用	368,395,588.09	156,993,811.14
利息收入	500,051.21	578,515.33
资产减值损失	1,788,197,510.97	426,810,927.51
加：其他收益	540,000.00	94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601.71	-2,573,93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1,595.71	-2,573,93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3,501.44	-2,598,110.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8,195,232.56	-635,361,145.57
加：营业外收入	6,327,689.35	446,268,702.19
减：营业外支出	248,382,720.97	1,300,69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0,250,264.18	-190,393,136.61
减：所得税费用	-178,232,132.26	-14,945,528.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2,018,131.92	-175,447,608.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2,018,131.92	-175,447,608.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2,018,131.92	-175,447,608.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6.34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6.34	-0.49

单位：元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937,065.23	256,419,817.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02,078.56	1,521,87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97,472.35	320,105,88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36,616.14	578,047,57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05,669.98	199,769,27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63,042.24	118,319,10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3,870.65	163,555,13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44,326.12	1,579,549,82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16,908.99	2,061,193,34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9,707.15	-1,483,145,76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2,860.38	361,270.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896.00	166,971,2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1,756.38	167,332,51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0,411.13	183,518,89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7,111.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411.13	184,516,00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45.25	-17,183,49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96,811.49	2,277,773,9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6,811.49	2,278,273,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29,044.82	1,034,706,071.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77,490.50	187,207,12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32,677.26	133,998,15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39,212.58	1,355,911,35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42,401.09	922,362,62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064.23	-272,386.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86,284.46	-578,239,02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73,127.51	680,612,15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6,843.05	102,373,127.5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75,592.44	143,694,76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44,401.49	1,055,54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74,580.56	492,192,90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94,574.49	636,943,21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90,032.72	152,939,47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81,811.54	62,910,58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719.70	123,729,40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2,958.96	1,791,138,69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67,522.92	2,130,718,15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27,051.57	-1,493,774,94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00	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896.00	166,971,2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410.00	166,997,24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946.00	19,461,02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946.00	44,061,02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64.00	122,936,21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96,811.49	2,049,948,9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6,811.49	2,049,948,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6,761.34	882,210,00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58,996.79	160,041,22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4,968.11	38,998,15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30,726.24	1,081,249,39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33,914.75	968,699,58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32.50	-94,536.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6,666.68	-402,233,67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5,205.64	410,358,88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538.96	8,125,205.64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1,434,920.00				224,698,402.40		-2,620,700.86		72,603,623.32		15,132,857.83	81,480,266.32	752,729,36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1,434,920.00				224,698,402.40		-2,620,700.86		72,603,623.32		15,132,857.83	81,480,266.32	752,729,36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6,908.44		247,660.40				-2,465,956,703.92	-32,612,128.75	-2,499,178,08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660.40				-2,465,956,703.92	-29,789,590.88	-2,495,498,63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2,537.87	-2,822,537.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22,537.87	-2,822,537.8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856,908.44	-856,908.4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1,434,920.00				223,841,493.96		-2,373,040.46		72,603,623.32		-2,450,823,846.09	48,868,137.57	-1,746,448,711.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1,434,920.00				216,220,399.85		-2,349,511.49		72,603,623.32		536,850,293.40	109,639,506.70	1,294,399,23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5,942,267.65		-175,942,267.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1,434,920.00				216,220,399.85		-2,349,511.49		72,603,623.32		360,908,025.75	109,639,506.70	1,118,456,96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78,002.55		-271,189.37				-345,775,167.92	-28,159,240.38	-365,727,595.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1,189.37				-324,089,072.72	-35,270,200.56	-359,630,462.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78,002.55							7,110,960.18	15,588,962.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10,960.18	7,110,960.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478,002.55								8,478,002.5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86,095.20	-21,686,09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86,095.20	-21,686,095.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434,920.00				224,698,402.40		-2,620,700.86		72,603,623.32		15,132,857.83	81,480,266.32	752,729,369.01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1,434,920.00				240,469,552.00				72,603,623.32	176,325,867.42	850,833,962.74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1,434,920.00				240,469,552.00				72,603,623.32	176,325,867.42	850,833,96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2,018,131.92	-2,292,018,13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2,018,131.92	-2,292,018,13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434,920.00				240,469,552.00				72,603,623.32	-2,115,692,264.50	-1,441,184,169.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1,434,920.00				240,469,552.00				72,603,623.32	545,720,996.24	1,220,229,09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2,261,425.24	-172,261,425.2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1,434,920.00				240,469,552.00				72,603,623.32	373,459,571.00	1,047,967,66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133,703.58	-197,133,703.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447,608.38	-175,447,608.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86,095.20	-21,686,09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86,095.20	-21,686,095.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434,920.00				240,469,552.00					72,603,623.32	176,325,867.42	850,833,962.74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2]75号文批准，由刘祥华等十八位股东共同发起，于2002年10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股本为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2004111，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74316968-3，现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2015年9月29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3169683T。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刘祥华。罗国强和唐泽智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19%和2%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其他十六位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6年3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丁增霖、余芸春、朱兆服、胡

坚、周天烽、詹政、杨龙顺、张旭、管新和、贺焕华、严萍等 11 位自然人（其中杨龙顺、张旭、管新和 3 人为原发起人股东）以 2.70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250 万股、250 万股、200 万股、200 万股、180 万股、10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40 万股、3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400.00 万元，溢价部分 2,3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增资业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第 015 号” 验资报告。

2009 年 8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刘祥华、朱兆服、张成、戚燕萍、张伶俐 5 名自然人以每股 3.50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200 万股、150 万股、120 万股、100 万股、3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溢价部分 1,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增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A108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8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81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341.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468.20 万元，股本溢价 44,768.2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7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0.00 万元，公司以 2012 年 5 月 17 日为股权登记日，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6,700.00 万元，转增后股本增至人民币 13,400.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4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增加限制性股票股权 728.8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28.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5.87 元，由刘祥华等 88 位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28.80 万元，溢价部分 3,549.2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7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8.64 万元，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20 日为股权登记日，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238.6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4,238.64 万元，转增后股本增至人民币 18,367.44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019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增加限制性股票股权 92.56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2.56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5.48 元,由陈官侃等 28 位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60.00 万元,溢价部分 414.66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0610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部分员工离职,公司拟回购限制性股票 380.23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31.604 万股(728.8 万股 $\times$ 1.3 $\times$ 35%)、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46.28 万股(92.56 万股 $\times$ 50%)和因员工潘奇、于志刚、谭慧琳、孔惠增离职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2.35 万股。上述减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70000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80,797,66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0,797,660 股变更为 361,595,320 股。

因本公司员工王勇、周勇、周天寿、陈然离职,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已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160,400 股。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股票的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1,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

根据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股票的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2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8%。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1,434,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6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361,434,920 元,股份总数为 361,434,9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A 股为 75,328,964 股,占股份总数的 20.84%,无限售条件股份 A 股为 286,105,956 股,占股份总数的 79.16%。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制药机械、食品饮料机械、包装机械及备品备件、包装材料;销售电器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提供制药机械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目前下设包括 2 个研发部门和 2 个市场销售部在内的 16 个职能部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制药装备、医疗器械装备、医疗器械、智能混合捆包自动生产线及烟花机自动生产线的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子公司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2、持续经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45,082.38 万元,经营亏损数额巨大;流动资金短缺,因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被债权人起诉,导致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查封;因公司存在大额对外担保引发或有负债;受债务危机影响,制药装备及其他包装机械、医疗器械板块业务产销大幅度下降。公司管理层将实施以下应对计划:

1、加快推进债务重组,主动与债权人沟通,解除被冻结、查封的资产、银行账号,解决债务危机,恢复制药装备及其他包装机械、医疗器械板块的正常生产能力,大力拓展业务订单。

2、处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子公司股权等资产,筹集偿债资金和生产经营资金。

3、催收债权,改善资产结构,筹措资金。一是督促关联方处置其自有资产,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二是通过法律手段追讨应收业绩补偿款和应收客户货款。

4、推进慢病管理业务。利用已经完成的高血压病人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试剂、实时血压监测仪,运用已拥有的医疗、第三方医学检验、医疗器械销售、药品销售、远程医疗咨询、大数据的管理和服务等全牌照,做好慢病管理和服务平台。2019 年计划完成糖尿病人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试剂、实时血糖监测仪、

微型胰岛素泵的注册和生产销售，丰富千山慢病管理和服务平台内容。吸引有优势的产品加入千山慢病管理和服务平台，整合覆盖全国网络的线下渠道资源。

公司管理层相信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未来期间可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

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

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

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

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00%	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和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产成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

为整体通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

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

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

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

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生物资产

## 20、油气资产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

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26、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

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

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大型成套设备（主机）于取得客户出具的调试合格单时确认收入。

②单机如相关的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则于发货时确认收入。如相关的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于取得客户出具的调试合格单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单机于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③备件于发货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

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	无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0,968,990.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5,629,215.95
应收账款	954,660,225.40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989,498,427.87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989,498,427.87		
固定资产	609,617,556.63	固定资产	609,617,556.6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25,522,559.23	在建工程	225,522,559.23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03,290,331.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5,942,286.55
应付账款	172,651,955.01		
应付利息	18,188,161.52	其他应付款	356,878,277.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8,690,115.93		
长期应付款	201,853,095.49	长期应付款	201,853,095.49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84,049,444.32	管理费用	134,932,374.94
		研发费用	49,117,069.38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其他

###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长期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 VENUSPHARMACEUTICALMACHINERY. LLC, 注册地为美国芝加哥, 依据美国税法规定, 只对销售至公司所在地的伊利诺伊州的收入的 6.50% 征税。 2、ChinaSunEuropeGmbH. Gr. 注册地为德国司图加特市, 依据德国税法规定, 按照销售收入的 19% 征收增值税, 同时退还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 3、境内公司应税收入按 1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及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千山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宏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千山磁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6、17%。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
消费税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纳税主体相对应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VENUS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LLC	1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China Sun Europe GmbH	27.34%
本公司	15%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5%
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天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湖南千山磁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三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3000333，有效期：3 年，即 2017 年-2019 年。

2017 年 9 月 5 日，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3000635，有效期：3 年，即 2017 年-2019 年。

2015 年 10 月 28 日，湖南宏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3000079，有效期：3 年，即 2015 年-2017 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0,646.12	245,683.18
银行存款	25,986,505.62	102,218,211.31
其他货币资金	10,007,852.03	95,141,299.06
合计	36,165,003.77	197,605,193.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13,456.75	751,991.36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10,007,852.03
诉讼冻结	4,770,308.69
合计	14,778,160.72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27,375.00	20,968,990.55
应收账款	518,726,505.43	954,660,225.40
合计	519,353,880.43	975,629,215.95

## (1)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7,375.00	20,968,990.55
合计	627,375.00	20,968,990.55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884,868.13	6,904,776.80
合计	35,884,868.13	6,904,776.8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013,241.96	30.17%	382,853,519.12	98.67%	5,159,722.84	121,724,633.92	8.98%	121,724,633.9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243,405.31	67.58%	355,676,622.72	40.92%	513,566,782.59	1,233,685,340.75	91.02%	279,025,115.35	22.62%	954,660,22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88,592.66	2.25%	28,988,592.66	100.00%						
合计	1,286,245,239.93	100.00%	767,518,734.50	59.67%	518,726,505.43	1,355,409,974.67	100.00%	400,749,749.27	29.57%	954,660,225.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江西康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9,548,000.00	59,548,000.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山东康和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33,691.60	11,633,691.6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四川太平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868,900.00	47,318,400.00	91.23%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23,712,665.29	23,606,747.45	99.55%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江西润泽药业有限公司	17,950,000.00	17,446,695.00	97.2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96,646.00	16,396,646.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13,239.00	13,913,239.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11,892,967.44	11,892,967.44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上海六合堂生物科技项城制药有限公司	9,848,000.00	9,848,000.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云南司艾特药业有限公司	6,989,127.86	6,989,127.86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阿富汗公共卫生部	5,555,512.32	5,555,512.32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广东艾希德药业有限公司	5,511,115.65	5,511,115.65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R+EAutomationstechnikGmbH（德国 R+E）	5,193,376.80	5,193,376.80	100.00%	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388,013,241.96	382,853,519.1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0,078,395.62	3,503,919.82	5.00%
1 年以内小计	70,078,395.62	3,503,919.82	5.00%
1 至 2 年	45,351,419.53	4,535,141.95	10.00%
2 至 3 年	373,405,148.58	112,021,544.57	30.00%
3 至 4 年	254,258,598.89	127,129,299.45	50.00%
4 至 5 年	88,315,628.78	70,652,503.03	80.00%



5 年以上	37,834,213.91	37,834,213.91	100.00%
合计	869,243,405.31	355,676,622.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6,768,985.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浏阳市华冠出口花炮有限公司	货款	367,500,000.00	2-3年, 3-4年	28.57	131,250,000.00
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148,000,000.00	2-3年	11.51	148,000,000.00
九江清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江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60,782,274.45	3-4年	4.73	30,391,137.23
江西省康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59,548,000.00	4-5年	4.63	59,548,000.00
山东康和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9,224,004.00	1-2年, 3-4年, 4-5年	4.60	37,855,619.08
合计		695,054,278.45		54.04	407,044,756.3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56,721.14	28.45%	42,922,757.82	60.95%
1 至 2 年	15,637,294.99	28.41%	11,808,013.74	16.77%
2 至 3 年	9,186,089.90	16.69%	7,501,611.82	10.65%
3 年以上	14,558,893.00	26.45%	8,191,063.61	11.63%
合计	55,038,999.03	--	70,423,446.9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39,382,277.89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为 71.55%。其中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华冠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货款	8,031,501.69	1 年以内、1-2 年	发票未到
宁波奥盛模具有限公司	材料款	5,460,000.00	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期
长沙市众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33,794.95	2-3 年、3-4 年	未到结算期
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	货款	1,500,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96,599.20	1-2 年、2-3 年、3-4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821,895.8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华冠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货款	8,031,501.69	1 年以内、1-2 年	发票未到
宁波奥盛模具有限公司	材料款	5,460,000.00	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期
安徽中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400,000.00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深圳市博来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款	2,023,561.33	1 年以内	暂未发货
上海聚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暂未发货
合计		19,915,063.02		

其他说明: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3,457,444.51	989,498,427.87
合计	63,457,444.51	989,498,427.87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1,704,670.87	95.37%	1,313,836,670.87	97.92%	27,868,000.00	8,293,330.92	0.82%	8,293,330.92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34,586.08	3.11%	8,145,445.57	18.62%	35,589,140.51	1,000,342,204.00	99.18%	10,843,776.11	1.08%	989,498,427.87



备的其他应收款					1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48,687.44	1.52%	21,448,383.44	100.00%	304.00					
合计	1,406,887,944.39	100.00%	1,343,430,499.88	95.49%	63,457,444.51	1,008,635,534.92	100.00%	19,137,107.05	1.90%	989,498,427.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EAutomationstechnikGmbH	8,312,198.48	8,312,198.48	100.00%	申请破产清算
刘华山	920,586,743.67	920,586,743.67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业绩补偿款	365,970,932.76	338,102,932.76	92.39%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上饶县鼎诚贸易有限公司	16,960,000.00	16,960,000.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云南司艾特药业有限公司	12,057,880.98	12,057,880.98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兖州生宝制药有限公司	11,216,914.98	11,216,914.98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刘华山一代付担保款（湖南顺顺利贸易有限公司（袁辉））	6,600,000.00	6,600,000.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1,341,704,670.87	1,313,836,670.8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703,681.06	1,185,134.0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703,681.06	1,185,134.05	5.00%
1 至 2 年	10,472,503.17	1,047,300.33	10.00%
2 至 3 年	4,464,119.84	1,339,234.23	30.00%
3 年以上	5,094,282.01	4,573,776.97	90.00%
3 至 4 年	632,022.88	316,011.45	50.00%
4 至 5 年	1,022,468.06	817,974.45	80.00%
5 年以上	3,439,791.07	3,439,791.07	100.00%
合计	43,734,586.08	8,145,445.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24,293,392.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1,021,228,455.01	996,240,371.28
业绩补偿款	365,970,932.76	
备用金	3,185,521.59	2,131,915.77
投标保证金	5,756,065.58	1,054,072.59
展位费	255,657.69	352,599.29
其他	10,491,311.76	8,856,575.99
合计	1,406,887,944.39	1,008,635,534.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华山	资金拆借	920,586,743.67	1 年以内、1-2 年	65.43%	920,586,743.67
业绩补偿款	补偿款	365,970,932.76	1-2 年	26.01%	338,102,932.76
上饶县鼎诚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6,960,000.00	1-2 年	1.21%	16,960,000.00
云南司艾特药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2,057,880.98	1-2 年	0.86%	12,057,880.98
兖州生宝制药有	资金拆借	11,216,914.98	1 年以内、1-2 年	0.80%	11,216,914.98



限公司					
合计	--	1,326,792,472.39	--	94.05%	1,298,924,472.3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884,710.62	3,983,608.03	69,901,102.59	44,926,249.11		44,926,249.11
在产品	233,536,795.78	50,548,392.20	182,988,403.58	232,719,863.47		232,719,863.47
库存商品	72,539,586.10	9,712,335.23	62,827,250.87	78,350,499.95	4,008,855.70	74,341,644.25
周转材料	324,091.15	140,857.43	183,233.72	3,480,312.26		3,480,312.26
发出商品	65,222,884.89	61,026,234.46	4,196,650.43	59,953,982.17		59,953,982.17
在途物资	21,658.53		21,658.53	10,810.91		10,810.91
委托加工物资	365,791.50		365,791.50	277,460.63		277,460.63
合计	445,895,518.57	125,411,427.35	320,484,091.22	419,719,178.50	4,008,855.70	415,710,322.8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68,340.86			84,732.83	3,983,608.03
在产品		50,548,392.20				50,548,392.20
库存商品	4,008,855.70	9,627,602.40		3,924,122.87		9,712,335.23
周转材料		140,857.43				140,857.43
发出商品		61,026,234.46				61,026,234.46
合计	4,008,855.70	125,411,427.35		3,924,122.87	84,732.83	125,411,427.35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报废处置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业绩补偿款		387,516,045.6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10,142,816.31	20,691,797.39
预交增值税	61,874,672.24	68,963,531.22
预交企业所得税	5,492.43	7,444,485.19
信托保障金		5,990,000.00
预交城建税	2,533,410.37	2,650,315.45
预交教育费附加	2,484,300.66	2,650,315.45
其他	139,803.34	82,894.08
合计	77,180,495.35	495,989,384.38

其他说明：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类				
---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 13、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82,559.66		82,559.66	123,076.90		123,076.90	
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82,559.66		82,559.66	1,523,076.90		1,523,076.90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263,487.05			-1,364,515.99						15,898,971.06	
GVDiagnostic Holdings Ltd	10,416,938.73			-2,511,595.71				7,905,343.02			7,905,343.02
小计	27,680,425.78			-3,876,111.70				7,905,343.02		15,898,971.06	7,905,343.02
合计	27,680,425.78			-3,876,111.70				7,905,343.02		15,898,971.06	7,905,343.02

其他说明

## 15、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7,253,517.16	609,617,556.63
合计	467,253,517.16	609,617,556.6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8,938,305.88	421,240,119.46	19,245,165.94	54,912,216.33	914,335,80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880.36	21,927,934.56		3,969,204.44	26,239,019.36
(1) 购置	341,880.36	21,927,934.56		3,969,204.44	26,239,019.3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4,222,923.01	53,071,680.14	2,497,358.02	1,199,027.24	100,990,988.41
(1) 处置或报废	44,222,923.01	53,071,680.14	2,497,358.02	1,199,027.24	100,990,988.41
4. 期末余额	375,057,263.23	390,096,373.88	16,747,807.92	57,682,393.53	839,583,838.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237,827.17	191,936,646.69	14,655,813.71	27,558,268.96	303,388,55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88,343.44	54,891,573.29	1,361,467.13	9,207,829.97	83,349,213.83
(1) 计提	17,888,343.44	54,891,573.29	1,361,467.13	9,207,829.97	83,349,213.83
3. 本期减少金额	8,403,602.74	5,890,456.64	1,081,595.35	523,797.72	15,899,452.45
(1) 处置或报废	8,403,602.74	5,890,456.64	1,081,595.35	523,797.72	15,899,452.45
4. 期末余额	78,722,567.87	240,937,763.34	14,935,685.49	36,242,301.21	370,838,317.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51,238.49		578,455.96	1,329,69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974,358.63			974,358.63
(1) 计提		974,358.63			974,358.63
3. 本期减少金额		751,238.49		60,811.10	812,049.59



(1) 处置或报废		751,238.49		60,811.10	812,049.59
4. 期末余额		974,358.63		517,644.86	1,492,003.4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6,334,695.36	148,184,251.91	1,812,122.43	20,922,447.46	467,253,517.16
2. 期初账面价值	349,700,478.71	228,552,234.28	4,589,352.23	26,775,491.41	609,617,556.6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3,537,894.82	12,868,278.58		40,669,616.24	
机器设备(上海远东)	39,945,301.28	17,346,547.91	974,358.63	21,624,394.74	
运输工具	1,488,121.00	1,438,376.79		49,744.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60,873.10	1,763,679.47		2,197,193.63	
合计	98,932,190.20	33,416,882.76	974,358.63	64,540,948.81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	67,250,787.58	46,556,698.14		20,694,089.44
合计	67,250,787.58	46,556,698.14		20,694,089.44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千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143,712,146.93	办理产权证的审批程序尚未完成
合计	143,712,146.93	

其他说明

##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8,189,523.31	225,522,559.23
合计	238,189,523.31	225,522,559.2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祁阳千山基地	36,089,331.80		36,089,331.80	35,931,651.80		35,931,651.80
长春乐福地基建				2,478,050.35		2,478,050.35
双牌乐福地基建	6,542,640.69		6,542,640.69	6,442,640.69		6,442,640.69
千山慢病精准在建项目	148,875,337.04		148,875,337.04	134,006,184.43		134,006,184.43
佛山医疗器械装备大健康产业基地	45,071,873.74		45,071,873.74	45,071,873.74		45,071,873.74
上海申友建设工程	1,610,340.04		1,610,340.04	1,592,158.22		1,592,158.22
合计	238,189,523.31		238,189,523.31	225,522,559.23		225,522,559.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祁阳千山基地	75,000,000.00	35,931,651.80	157,680.00			36,089,331.80	99.52%	95%	475,464.69			其他
长春乐福地基建	120,000,000.00	2,478,050.35			2,478,050.35		86.50%	90%				其他
双牌乐福地基建	39,000,000.00	6,442,640.69	100,000.00			6,542,640.69	103.53%	85%				其他
千山慢病精准在建项目	846,802,100.00	134,006,184.43	14,917,475.72		48,323.11	148,875,337.04						其他
佛山医	1,010,000	45,071,873.74				45,071,873.74	446.26%	20%	1,032,000.00			其他



疗器械 装备大 健康产业 基地	,000.00	73.74				873.74			858.28			
上海申 友建设 工程	121,780,0 00.00	1,592,15 8.22	18,181.8 2			1,610,3 40.04	1.32%	1%				其他
合计	2,212,582 ,100.00	225,522, 559.23	15,193,3 37.54		2,526,37 3.46	238,189 ,523.31	--	--	1,508, 322.9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设计软件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6,272,694.37	38,033,492.50	69,505,101.50	2,266,219.59	2,803,890.11	638,881,39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82.05		21,282.05
(1) 购置				21,282.05		21,282.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51,890.00	2,500,000.00				14,751,890.00
(1) 处置	12,251,890.00	2,500,000.00				14,751,890.00
4. 期末余额	514,020,804.37	35,533,492.50	69,505,101.50	2,287,501.64	2,803,890.11	624,150,790.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825,107.34	17,135,953.08	30,948,655.92	533,190.91	811,240.30	87,254,14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36,747.48	8,569,476.04	2,524,076.97	461,724.36	380,156.68	23,272,181.53
(1) 计提	11,336,747.48	8,569,476.04	2,524,076.97	461,724.36	380,156.68	23,272,181.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0,991.00	1,036,904.85				2,057,895.85
(1) 处置	1,020,991.00	1,036,904.85				2,057,895.85
4. 期末余额	48,140,863.82	24,668,524.27	33,472,732.89	994,915.27	1,191,396.98	108,468,433.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9,142,190.95		3,712,417.95			32,854,60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142,190.95		3,712,417.95			32,854,608.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6,737,749.60	10,864,968.23	32,319,950.66	1,292,586.37	1,612,493.13	482,827,747.99
2. 期初账面价值	459,305,396.08	20,897,539.42	34,844,027.63	1,733,028.68	1,992,649.81	518,772,641.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CT 项目研发支出	2,307,576.37	4,103,635.25			6,411,211.62	
智能移动医疗系列	938,113.20	967,862.23			1,905,975.43	
微生物项目	20,574.69	61,762.56			82,337.25	
合计	3,266,264.26	5,133,260.04			8,399,524.30	

其他说明

## 22、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12,972.33					24,312,972.33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3,879,234.31					313,879,234.31
湖南三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84,637.72					2,184,637.72
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71,573.78					4,071,573.78
湖南千山医药有限公司	1,928,851.56					1,928,851.56
合计	346,377,269.70					346,377,269.70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186,489.71	126,482.62				24,312,972.33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3,879,234.31					313,879,234.31
湖南三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0,690.81	1,913,946.91				2,184,637.72
湖南千山医药有限		1,928,851.56				1,928,851.56



公司						
合计	338,336,414.83	3,969,281.09				342,305,695.9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598,515.80	4,387,984.46	2,649,054.95	396,266.90	13,941,178.41
合计	12,598,515.80	4,387,984.46	2,649,054.95	396,266.90	13,941,178.41

其他说明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2,082,125.95	237,455,521.75	428,140,115.42	65,669,938.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557,638.31	3,832,329.57	11,064,710.04	2,710,620.01
递延收益	21,020,000.00	3,153,000.00	47,057,464.83	9,299,228.47
合计	1,625,659,764.26	244,440,851.32	486,262,290.29	77,679,786.7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633,925.64	11,267,530.00	68,467,555.64	12,778,551.21
合计	43,633,925.64	11,267,530.00	68,467,555.64	12,778,551.21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440,851.32		77,679,78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67,530.00		12,778,551.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92,138,568.86	448,550,689.18
预计负债	237,188,109.38	
资产减值准备	757,205,802.59	338,336,414.83
合计	2,286,532,480.83	786,887,104.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年		381,317.24	
2019年	22,461,048.59	22,461,048.59	
2020年	39,175,409.00	39,175,409.00	
2021年	58,037,230.05	58,037,230.05	
2022年	328,877,001.54	328,877,001.54	
2023年	843,587,879.68		
合计	1,292,138,568.86	448,550,689.18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购置款	9,525,027.76	18,618,665.27
工程施工款	654,466.45	5,281,973.00
待置换厂房		23,367,312.68
保证金		5,010,000.00
合计	10,179,494.21	52,277,950.95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77,135,256.24	1,100,070,000.00
信用借款	168,055,248.79	139,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92,419,275.01	156,95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05,677,536.48	
合计	1,393,287,316.52	1,446,02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986,470,505.03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	2018年05月26日	滚动利率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70,000,000.00	5.66%	2018年07月04日	8.49%
光大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30,000,000.00	5.66%	2018年07月25日	8.49%
华夏银行长沙分行	60,000,000.00	5.22%	2018年05月02日	5.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红星支行	30,000,000.00	4.8%	2018年03月27日	6.24%
中国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49,375,700.00	4.79%	2018年03月15日	7.185%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150,000,000.00	5.66%	2018年09月30日	8.49%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50,000,000.00	5.66%	2018年10月23日	8.49%
渤海银行佛山分行	49,958,128.66	5.66%	2018年06月05日	8.49%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4,055,248.79	12%	2018年01月18日	12%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4.40%	2018年05月05日	14.40%
永州市融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1.60%	2017年10月09日	21.6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沅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8,600,000.00	24%	2018年01月15日	24%
湖州吴兴华盛达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4,542,117.82	12%	2018年02月23日	12%
湖南昇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36%	2017年12月20日	36%
苏州安泰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8.80%	2017年10月20日	28.80%
浙江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	2017年11月21日	24%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4%	2018年03月29日	24%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9.20%	2018年04月11日	19.20%
浏阳市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	2017年01月26日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50,000,000.00	5.22%	2018年05月18日	7.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雨花支行	14,009,584.96	18%	2018年02月11日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雨花支行	6,929,724.80	18%	2018年04月28日	18%
合计	986,470,505.03	--	--	--

其他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贷款单位及借款期限等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50,000,000.00	5.22%	保证借款	2017-5-18	2018-5-18
中国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49,375,700.00	4.79%	保证借款	2017-3-17	2018-3-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红星支行	30,000,000.00	4.80%	保证借款	2017-3-27	2018-3-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雨花支行	14,009,584.96	18.00%	保证借款	2018-2-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雨花支行	6,929,724.80	18.00%	保证借款	2018-4-28	
渤海银行佛山分行	49,958,128.66	5.66%	保证借款	2017-6-6	2018-6-5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70,000,000.00	5.66%	保证借款	2017-7-5	2018-7-4
华融湘江银行井湾子支行	150,000,000.00	5.66%	保证借款	2017-10-1	2018-9-30
华融湘江银行井湾子支行	50,000,000.00	5.66%	保证借款	2017-10-2 4	2018-10-23
华夏银行长沙分行	60,000,000.00	5.22%	保证、抵押	2017-5-2	2018-5-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320,000.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借款	2017-5-12	2019-5-1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借款	2017-5-24	2019-5-2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5,300,000.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	2017-8-14	2019-8-1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700,000.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	2017-8-16	2019-8-1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3,700,000.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质押	2017-9-29	2019-9-2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0.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质押	2017-10-1 2	2019-10-1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质押	2017-10-1 3	2019-10-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0.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质押	2017-10-2 3	2019-10-2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300,000.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质押	2017-10-3 0	2019-10-3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质押	2017-11-6	2019-11-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质押	2017-11-3 0	2019-11-3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900,000.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质押	2017-12-5	2019-12-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82,468.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质押	2018-7-2	2019-8-1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78,597.00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	2018-7-2	2019-8-1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95,068.48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质押	2018-8-7	2019-8-7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0,678.01	按合同约定利率	保证、抵押	2018-8-7	2019-8-7
光大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30,000,000.00	5.66%	保证借款	2017-7-26	2018-7-25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4.40%	质押、保证	2017-11-7	2018-5-5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8,600,000.00	24.00%	保证、抵押	2017-9-28	2018-1-15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4.00%	信用	2017-9-29	2018-3-29
湖南昇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36.00%	信用	2017-7-21	2017-12-20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4,055,248.79	11.50%	信用	2017-11-2 0	2018-1-18
湖州吴兴华盛达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4,542,117.82	12.00%	保证借款	2017-11-2 4	2018-2-23
浏阳市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00%	信用	2016-7-27	2017-1-26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9.20%	保证借款	2017-10-1 1	2018-4-11
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00%	保证借款	2017-11-2	2018-5-26



				7	
苏州安泰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8.80%	信用	2017-9-27	2017-10-20
永州市融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1.60%	保证借款	2017-9-29	2017-10-9
浙江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	信用	2017-11-8	2017-11-21
合计	1,393,287,316.52				

##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03,290,331.54
应付账款	173,367,032.36	172,651,955.01
合计	173,367,032.36	275,942,286.55

###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290,331.54
合计		103,290,331.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辅料款	157,092,552.99	139,457,346.06
工程及设备款	2,918,548.64	18,080,676.30
运输费		2,983,614.19



专利款、费用	9,428,589.48	12,130,318.46
其他	3,927,341.25	
合计	173,367,032.36	172,651,955.01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58,515.36	公司资金周转困难
湖南金冠诚机电有限公司	4,050,897.35	合同正在执行中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3,791,122.52	合同正在执行中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3,177,534.79	合同未执行完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946,539.10	公司资金周转困难
成都孚莱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718,000.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湖南长城建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535,851.57	暂未办理结算
上海行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48,487.69	合同正在执行中
湖南顺星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986,136.96	合同正在执行中
江苏创迈净化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850,000.00	资金紧张
昆明格博司经贸有限公司	1,794,000.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常德华立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1,730,194.72	合同正在执行中
东莞市德富特殊钢有限公司	1,713,796.27	合同正在执行中
张家港倍恩特磁塑科技有限公司	1,517,948.72	资金紧张
深圳市博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3,518.91	资金紧张
长沙帝浩电子有限公司	1,172,063.52	合同正在执行中
长沙市汇虹化玻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153,846.17	合同正在执行中
合计	39,748,453.65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4,025,921.93	67,173,119.41
合计	74,025,921.93	67,173,119.4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DAANA PHARMA CO.,LTD	6,867,252.31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印度尼西亚(Mersifarma)	6,753,726.97	合同未履行完毕



塔吉克斯坦 (Veja Pharmaceuticals LLC)	5,594,740.13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印度 (pailan)	3,136,557.48	合同未履行完毕
牙买加 macs	2,935,320.74	合同未履行完毕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张欣	2,00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TECHNOLOGY SYSTEM MEDICAL NITERNATIONAL LIM	1,946,234.51	合同未履行完毕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80,778.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726,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土耳其 (CETINKAYA ILAC SANAYI VE TICARETA)	1,289,120.8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印度 (AEGIS MEDI CINES PVT LTD AURANGABAD)	1,203,006.98	合同未履行完毕
俄罗斯 MFARM LLC	1,202,896.91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印度尼西亚 (PT. NOVELL )	1,127,572.91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39,663,207.74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49,585,856.79 元，主要为预收货款的预收款，鉴于项目尚未完成，上述款项尚未结清。

## 3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17,640.62	86,702,455.26	71,511,599.26	22,108,496.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5,721.27	10,932,970.04	5,653,822.21	6,324,869.10
三、辞退福利		681,281.00	599,632.00	81,649.00
合计	7,963,361.89	98,316,706.30	77,765,053.47	28,515,014.72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8,438.13	67,908,906.23	56,661,405.16	14,635,939.20



2、职工福利费		3,349,606.17	3,351,821.17	-2,215.00
3、社会保险费	952,836.48	4,732,436.82	4,647,183.77	1,038,089.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2,996.33	4,052,317.72	3,963,878.07	801,435.98
工伤保险费	142,350.28	449,180.40	440,931.25	150,599.43
生育保险费	97,489.87	230,938.70	242,374.45	86,054.12
4、住房公积金	70,293.30	4,524,101.32	640,830.30	3,953,564.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6,072.71	6,187,404.72	6,210,358.86	2,483,118.57
合计	6,917,640.62	86,702,455.26	71,511,599.26	22,108,496.6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6,284.19	10,570,801.46	5,400,236.21	6,146,849.44
2、失业保险费	69,437.08	362,168.58	253,586.00	178,019.66
合计	1,045,721.27	10,932,970.04	5,653,822.21	6,324,869.10

其他说明：

###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95,746.02	950,586.21
企业所得税	477,716.19	1,103.07
个人所得税	4,479,433.39	4,135,85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502.67	51,777.01
房产税	1,015,597.41	88,145.19
教育费附加	75,629.90	50,657.27
土地使用税	2,882,157.83	3,024,505.70
印花税	267,329.06	254,281.12
河道修护管理费		271.1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947.69	1,586.35
其他	785.18	
合计	10,274,845.34	8,558,764.10

其他说明：

###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70,217,123.84	18,188,161.52
其他应付款	407,358,234.59	338,690,115.93
合计	777,575,358.43	356,878,277.4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8,956,856.42	13,461,421.1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8,581,971.25	4,726,740.36
民间借贷	42,678,296.17	
合计	370,217,123.84	18,188,161.5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华融湘江井湾子支行	10,860,537.24	资金紧张
永州市融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9,026,000.00	资金紧张
湖南昇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66.67	资金紧张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570,410.96	资金紧张
湖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847,563.00	资金紧张
胡菲	11,807,552.88	资金紧张
万向信托	10,266,220.46	资金紧张
万向信托	9,670,657.84	资金紧张
合计	112,995,609.05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276,501,224.66	144,496,313.59
民间借贷	99,825,323.96	17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529,578.99	10,443,443.94
其他	28,502,106.98	13,750,358.40
合计	407,358,234.59	338,690,115.9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9,887,500.00	明股实债，实收资本转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资金紧张, 无力支付
曹洪	28,089,700.00	资金紧张, 无力支付
胡菲	20,905,000.00	资金紧张, 无力支付
孔建宾	20,000,000.00	资金紧张, 无力支付
娄底市远大实业有限公司(邵海雄)	11,920,000.00	资金紧张, 无力支付
熊斐伟	9,610,623.96	资金紧张, 无力支付
李星辉	9,300,000.00	资金紧张, 无力支付
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0.00	资金紧张
湖南新五洲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844,177.75	资金紧张
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财税局	4,527,600.00	资金紧张
舒红琼	3,250,000.00	资金紧张
周天烽	3,157,700.00	资金紧张
黄贵荣	3,100,000.00	资金紧张
周玉玲	1,904,000.00	资金紧张
陈端华	1,866,360.00	资金紧张
郑玉环	1,5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279,862,661.71	--

其他说明

####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4,701,323.94	464,300,392.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507,984.07	44,122,868.77
合计	1,318,209,308.01	508,423,260.96

其他说明：

-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机构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2015-12-23	2019-12-21	5.70%	170,000,000.00	29,000,000.00
建行天华路支行	2016-1-31	2019-1-31	8.00%	200,000,000.00	
长沙银行星沙支行	2016-5-6	2019-5-6	7.30%	90,940,381.13	
中国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2017-3-3	2023-12-31	5.88%	20,000,000.00	10,000,000.00
万向信托公司	2017-7-12	2019-1-12	8.20%	53,300,000.00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8	2019-12-8	5.23%	51,760,942.81	30,600,392.1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1-24	2019-1-23	7.50%	251,000,000.00	50,000,0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杏坛支行	2016-5-27	2026-5-22	6.13%	53,000,000.00	
湖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31	2018-4-30	8.30%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华夏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2016-11-4	2018-10-21	9.2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万向信托公司	2017-6-22	2018-12-22	8.20%	46,700,000.00	46,700,000.00
合计				1,234,701,323.94	464,300,392.19

##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00	781,322.56
佛山市顺德区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0.00	1,963,987.7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430,271.16	22,600,073.39
弘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077,712.91	18,777,485.07
合计	83,507,984.07	44,122,868.77

##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基金借款	14,952,290.85	
合计	14,952,290.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 37、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3,000,000.00	695,461,212.10
保证借款	488,940,381.13	248,299,800.00
信用借款		18,249,607.81

保证、质押借款	451,000,000.00	401,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56,760,942.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3）	-1,234,701,323.94	-464,300,392.19
合计	115,000,000.00	898,710,227.7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贷款单位及借款期限等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机构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2015-12-23	2019-12-21	5.70%		141,000,000.00
建行天华路支行	2016-1-31	2019-1-31	8.00%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银益岭南路支行	2016-3-31	2024-3-29	6.37%		12,160,819.91
长沙银行星沙支行	2016-5-6	2019-5-6	7.30%		94,999,800.00
中国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2017-3-3	2023-12-31	5.88%	115,000,000.00	125,000,000.00
万向信托公司	2017-7-12	2019-1-12	8.20%		53,300,000.00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8	2019-12-8	5.23%		18,249,607.8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7-1-24	2019-1-23	7.50%		201,000,0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杏坛支行	2016-5-27	2026-5-22	6.13%		53,000,000.00
				115,000,000.00	898,710,227.72

### 38、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189,532.48	201,853,095.49
专项应付款	288,000.00	
合计	6,477,532.48	201,853,095.49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3,883,284.00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8,487,979.0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619,803.64	53,046,538.95
弘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077,712.91	30,558,162.2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3,507,984.07	-44,122,868.77
合计	6,189,532.48	201,853,095.49

其他说明：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广州市人民医院课题四专项拨款		288,000.00		288,000.00	广东省人民医院项目拨款
合计		288,000.00		288,000.00	--

其他说明：

###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37,032,577.29		
未决诉讼	132,674.00		
其他	22,858.09		
合计	237,188,109.3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形成原因详见“或有事项”。

####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861,864.83	9,600,000.00	8,560,901.97	123,900,962.86	见注1-11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21,943,445.75		10,970,625.72	10,972,820.03	注12
合计	144,805,310.58	9,600,000.00	19,531,527.69	134,873,782.8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塑料安瓿注射剂生产自动线建设项目财政拨款	2,430,000.00		540,000.00				1,8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医疗装备生产自动线	8,500,000.00						8,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投资项目补助款	22,418,071.34	1,600,000.00	125,000.01	210,233.43		7,513,888.85	16,168,949.05	与资产相关
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2,523,165.17					156,880.72	2,366,284.45	与资产相关
土地契税返还款	556,228.32		14,898.96				541,329.36	与资产相关
大型医药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与成套设备补助款	3,830,000.00						3,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烟花全自动组合烟花生产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400,000.00						6,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组蛋白和抗体库研制平台项目	204,400.00						204,400.00	与收益相关
千山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中心工业发展资金	75,000,000.00						7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互联网的基因检测、远程治疗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混合捆包生产自动线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领域）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工[2011]1375 号），2011 年 12 月获得长沙市财政局财政拨款 5,400,000.00 元，该项补助用于塑料安瓿注射剂生产自动线建设项目的土建及设备安装，因该项目 2011 年尚未完成，因此该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2 年项目完成后按使用期限 10 年进行平均摊销确认收入。本年度摊销金额为 540,000.00 元。

注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区域集聚发展试

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5】116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改委关于明确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区域集聚发展试点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湘财企函【2015】32号)文件,公司2017年获得长沙市财政局拨款8,500,000.00元,用于智能装备生产自动线项目。截止2018年末,项目尚未验收。

注3: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永州市双牌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建设补助款12,435,000.00元,获得永州市双牌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土地返还款3,424,000.00元,均按土地使用权的年限50年平均摊销;子公司长春乐福地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土地返还款8,000,000.00元,按照土地使用权的剩余年限47年摊销;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双牌鑫泉市政开发公司拨付的标准厂房建设补贴资金1,600,000.00元,按照231个月摊销。

注4:根据衡财企【2015】246号文通知,湖南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南厂项目补助利息金额为2,850,000.00元。南厂项目自2014年1月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厂房使用期限20年。补助利息于2015年12月开始摊销,剩余摊销期限181个月。

注5:2011年1月,公司获得衡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因购入土地使用权而退还的契税675,420.50元,按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期(544个月)进行平均摊销确认。

注6:根据《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造业领域2015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91号)文件和《“针剂灌装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研究与示范”项目的批复内容》(国科发资【2015】191号附件10),公司获得国家科技部拨款591万元,用于大型医药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项目,2016年支出项目经费208万元。截止2018年末,项目尚未验收。

注7:根据《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兴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77号)文件,公司本年获得湖南省财政厅拨款6,400,000.00元,用于全自动烟花全自动组合烟花生产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截止2018年末,项目尚未验收。

注8:子公司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获得重组蛋白和抗体库研制平台项目经费204,400.00元,截止2018年末,项目尚未验收。

注9:子公司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016年12月收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千山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中心项目工业发展资金75,000,000.00元。根据项目补充合同,该项目从乙方摘牌土地款到账之日起到投产后3年内,如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则不享受甲方给予的任何优惠政策支持,且乙方应在土地使用权转让前将甲方拨付的工业发展资金或科技扶持资金退还给甲方。截止2018年末,该补助款尚未满足确认当期损益的条件。

注10:根据《关于下达湖南省2017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18】01号),子公司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年获得长沙县财政局拨款8,000,000.00元,用于基于互联网的基因检测、远程治疗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截止2018年末,项目尚未验收。

注11:根据《关于下达长沙市2017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专项)经费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17】48号),公司本年获得长沙县财政局拨款1,000,000.00元,用于智能混合捆包生产自动线项目。截止2018年末,项目尚未验收。

注12:公司2016年12月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融资

租赁本金(设备价款)70,000,000.00元,租赁期为36个月,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32,915,168.62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本年摊销10,970,625.72元。

####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1,434,920.00						361,434,920.00

其他说明：

####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220,399.85		856,908.44	215,363,491.41
其他资本公积	8,478,002.55			8,478,002.55
合计	224,698,402.40		856,908.44	223,841,493.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处置长春乐福地所致。

####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0,700.86	188,831.29			247,660.40	-58,829.11	-2,373,040.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20,700.86	188,831.29			247,660.40	-58,829.11	-2,373,040.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20,700.86	188,831.29			247,660.40	-58,829.11	-2,373,040.4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603,623.32			72,603,623.32
合计	72,603,623.32			72,603,623.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32,857.83	536,850,293.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5,942,267.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32,857.83	360,908,025.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5,956,703.92	-324,089,072.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86,095.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5,956,703.92	15,132,857.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6,011,027.02	159,034,982.50	304,197,453.09	222,390,784.97
其他业务	4,819,960.69	2,517,519.94	3,719,029.83	1,407,466.90
合计	200,830,987.71	161,552,502.44	307,916,482.92	223,798,251.87

##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498.90	1,834,825.07
教育费附加	506,407.43	1,097,134.90
房产税	2,349,822.39	3,242,104.39
土地使用税	5,724,402.35	5,434,141.30
车船使用税	26,701.44	29,579.63
印花税	86,117.44	573,901.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93.36	416,002.04
水利建设基金	8,295.55	129,767.6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0,487.49	55,381.44
土地增值税		22,665.00
河道维护管理费		823.09
其他	113,454.03	19,801.34



合计	9,542,480.38	12,856,127.18
----	--------------	---------------

其他说明：

####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展览费	2,265,016.54	6,127,978.17
职工薪酬	6,899,534.78	8,096,683.41
售后服务费	3,544,856.12	3,238,560.34
调试费	2,877,066.11	3,826,351.20
差旅费	1,554,808.10	2,583,196.87
运输费	6,976,770.56	8,403,784.49
业务宣传费	6,085,871.29	2,818,140.15
业务招待费	1,189,797.40	2,182,186.88
办公费	3,846,463.01	4,589,139.41
广告费	1,819,470.83	1,050,454.10
其他	2,572,445.56	901,277.96
合计	39,632,100.30	43,817,752.98

其他说明：

####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36,385,821.13	27,670,385.84
折旧	23,268,336.42	18,408,027.95
咨询费	13,057,413.29	22,229,345.21
无形资产摊销	20,676,377.30	17,770,714.15
办公费	6,323,459.02	16,517,591.15
差旅费	2,232,071.93	2,758,355.65
业务招待费	1,760,318.44	2,674,459.37
专利费	613,799.62	1,179,590.4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9,640.63	36,447.88
租赁费	2,428,670.44	5,320,102.24
诉讼费	14,918,807.71	172,839.00
产品报废	2,092,128.85	
其他	18,527,841.55	20,194,516.09
合计	142,494,686.33	134,932,374.94

其他说明：

####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50,844.55	19,310,983.72
折旧及摊销	2,496,050.03	3,396,183.74
材料费用	6,098,790.42	15,947,005.21
其他	7,428,921.41	10,462,896.71
合计	34,774,606.41	49,117,069.38

其他说明：

##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8,131,984.73	187,363,803.59
减：利息收入	740,179.00	1,477,983.89
汇兑损益净额	-548,537.49	-2,956,036.47
手续费	715,772.47	873,838.36
现金折扣	444.24	669,474.00
其他	621,023.86	
合计	418,180,508.81	184,473,095.59

其他说明：

##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96,660,869.14	119,165,118.4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5,411,427.35	2,079,708.88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905,343.02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74,358.63	1,329,694.45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2,854,608.9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969,281.09	338,336,414.83
合计	1,834,921,279.23	493,765,545.52

其他说明：

##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85,992.72	5,226,650.40

##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76,111.70	-3,405,484.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67,271.59	
理财收益		44,055.80
合计	1,791,159.89	-3,361,429.19

其他说明：

##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36,621.07	-4,887,932.57
合计	3,136,621.07	-4,887,932.57

##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132,792.97	10,508,225.22	10,132,792.97
业绩补偿款		387,516,045.60	
不需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55,618,999.98	
其他	3,845,640.61	907,303.12	3,845,640.61
合计	13,978,433.58	454,550,573.92	13,978,43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科技、知识 产权及经 济（市场） 发展奖励 及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 扶持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 定依法取得）			4,519,080.00	10,480,126.2 6	与收益相 关
投资项目 补助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 扶持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 定依法取得）			125,000.01		与资产相 关

移动互联网企业房屋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13,2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契税及使用税返还款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388,712.96	14,898.96	与收益相关
青贮饲料混合裹包自动生产线项目专项资金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4,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重大应用领域应用项目专项资金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32,792.97	10,508,225.22	

其他说明：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959.50	1,078,600.00	6,959.50
非常损失	225,008.79	3,294,527.93	225,008.79
滞纳金		213,659.55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75,579.64	
担保支出	237,188,109.38		237,188,109.38
其他	12,797,557.44	72,626.92	12,797,557.44
合计	250,217,635.11	5,034,994.04	250,217,635.11

其他说明：

## 6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2,984.23	-453,673.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768,122.58	-28,556,944.08
合计	-170,505,138.35	-29,010,618.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66,192,604.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4,109,090.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054,824.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7,521.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6,704.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25.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307,800.54
合并评估抵消	-27,324.18
所得税费用	-170,505,138.35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款	58,142,387.98	236,938,580.37
政府补助	23,704,403.29	15,543,326.26
票据保证金	86,294,674.29	65,452,365.05
其他	1,856,006.79	2,171,610.64
合计	169,997,472.35	320,105,882.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付款项	81,619,120.91	1,503,153,071.65
销售费用	26,188,629.71	29,281,841.58
管理费用	26,556,835.19	36,720,081.62



履约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2,057,406.79	7,326,880.00
银行手续费	470,781.54	1,385,489.30
营业外支出	251,551.98	1,682,463.89
合计	137,144,326.12	1,579,549,828.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768,896.00	166,971,243.00
合计	768,896.00	166,971,243.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咨询费		27,998,159.02
筹资保证金	84,968.11	11,000,000.00
少数股东减资	57,347,709.15	95,000,000.00
汇票到期兑付	66,000,000.00	
合计	123,432,677.26	133,998,159.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95,687,465.69	-359,340,247.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4,921,279.23	493,765,545.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349,213.83	82,594,374.27
无形资产摊销	23,272,181.53	21,580,82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9,054.95	1,895,53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6,621.07	4,887,932.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8,131,984.73	187,363,80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1,159.89	3,361,42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761,064.53	-21,235,26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1,021.21	-7,321,678.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26,231.59	-90,823,73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4,026,964.03	-1,329,420,68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0,769,870.35	-470,453,60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9,707.15	-1,483,145,769.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86,843.05	102,373,127.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373,127.51	680,612,153.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86,284.46	-578,239,026.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386,843.05	102,373,127.51
其中：库存现金	170,646.12	245,683.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28,049.20	102,127,444.3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6,843.05	102,373,127.51

其他说明：

####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78,160.72	诉讼冻结、保函保证金受限
固定资产	211,128,220.47	法院查封、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376,426,247.70	质押、借款的抵押物
在建工程	148,875,337.04	诉讼冻结
合计	751,207,965.93	--

其他说明：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78,160.72	诉讼冻结、保函保证金受限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71,803,270.72	法院查封、借款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9,233,251.60	法院查封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91,698.15	法院查封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76,426,247.70	质押、借款的抵押物
在建工程	148,875,337.04	诉讼冻结
合计	751,207,965.93	-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789,910.09	6.8722	19,172,712.40
欧元	661,804.29	7.8473	5,193,376.80
港币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89,910.09	6.8722	19,172,712.40
欧元	661,804.29	7.8473	5,193,376.80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73、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塑料安瓿注射剂生产自动线建设项目财政拨款	540,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0
投资项目补助款	335,233.44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335,233.44
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156,880.72	成本费用	156,880.72
科技、知识产权及经济（市场）发展奖励及补助	9,154,839.29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9,154,839.29
土地契税及使用税返还款	388,712.96	营业外收入	388,712.96
青贮饲料混合裹包自动生产线项目专项资金	4,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100,000.00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重大领域应用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合计	15,675,666.41		15,675,666.4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湖南千海医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80,000.00	80.00%	转让	2018年10月23日	出售全部股权	5,846,270.68	0.00%					
长春乐福地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510.00	55.00%	内部转股	2018年10月31日	出售全部股权	-439,984.58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阳县	湖南省祁阳县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	制造业	80.00%		投资设立
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	制造业	80.00%		投资设立
VENUS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LLC,	美国芝加哥	美国芝加哥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China Sun Europe GmbH	德国斯图加特市	德国斯图加特市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天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医疗设备行业	70.00%		投资设立
ARTHUS BIOSYSTEMS, LL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商贸业		70.00%	投资设立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河市	湖南省浏阳河市	医疗设备行业	79.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千山磁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医疗设备行业	60.00%		投资设立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医用包材行业	99.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安市新锋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	医用包材行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乐福地医药包材有限公司	山东省茌平县	山东省茌平县	医用包材行业		52.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乐福地科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医用包材行业		55.00%	非同一控制下

技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湖南乐福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双牌县	湖南省双牌县	医用包材行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宏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医学检验		79.73%	投资设立
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医学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千山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千山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千海医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医学研究	80.00%		投资设立
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医疗设备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三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医疗设备行业	51.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学服务	56.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衡阳祺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医学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千山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医疗设备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浏阳市乐福地花炮包材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包材行业		75.00%	投资设立
佛山市顺德区千福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水产养殖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ARTHUSBIOSYSTEMS, LLC 为湖南天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70%；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千山投资有限公司对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六安市新

锋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山东乐福地医药包材有限公司、长春乐福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乐福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浏阳市乐福地花炮包材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千福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均为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衡阳祺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宏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为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千山医药有限公司为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控股合并投资的子公司。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0,584,023.58		-10,572,018.11
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65,114.58		-1,459,511.50
湖南天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	83,616.44		640,465.97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7%	-7,281,530.77		22,669,091.82
湖南千山磁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	-892,347.56		-5,738,291.36
六安市新锋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0.00%	-1,892,578.42		-5,095,803.96
山东乐福地医药包材有限公司	47.50%	-151,289.18		8,749,180.28
湖南三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8.78%	-442,170.52		5,697,052.03
上海申友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43.53%	-6,132,951.81		33,982,797.05
浏阳市乐福地花炮包材制造有限公司	25.00%	-143,827.02		-228,038.7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5,968,985.35	43,684,794.74	69,653,780.09	122,513,870.67		122,513,870.67	73,006,117.50	50,587,447.91	123,593,565.41	123,533,538.10		123,533,538.10
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65,747.80	3,831,012.29	7,496,760.09	14,794,317.59		14,794,317.59	3,685,881.90	4,939,513.92	8,625,395.82	14,097,380.43		14,097,380.43
湖南天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17,249.44	4,556,949.95	6,674,199.39	4,539,312.83		4,539,312.83	2,199,912.21	5,121,311.49	7,321,223.70	5,267,280.82		5,267,280.82
湖南宏灏	86,070,1	33,999,6	120,069	17,753,		17,75	114,0	39,42	153,5	15,26		15,26



基因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91.53	89.38	,880.91	076.84		3,076 .84	79,79 6.04	4,434 .56	04,23 0.60	4,729 .08		4,729 .08
湖南千山 磁谷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2,105,67 5.42	918,078. 14	3,023,7 53.56	9,769,4 81.96		9,769 ,481. 96	3,050 ,301. 23	2,214 ,306. 46	5,264 ,607. 69	9,779 ,467. 20		9,779 ,467. 20
湖南千海 医疗科技 研究院有 限公司							530,9 55.40	23,71 5,136 .45	24,24 6,091 .85	1,928 ,490. 70	12,16 0,819 .91	14,08 9,310 .61
六安市新 锋医药包 装有限公 司	13,032,2 69.41	14,694,8 82.85	27,727, 152.26	45,790, 311.20		45,79 0,311 .20	16,37 3,071 .32	23,08 6,745 .10	39,45 9,816 .42	48,88 0,304 .91	767,9 99.15	49,64 8,304 .06
山东乐福 地医药包 材有限公 司	15,142,2 44.38	14,393,7 69.68	29,536, 014.06	11,116, 687.15		11,11 6,687 .15	17,92 9,383 .73	16,79 0,154 .84	34,71 9,538 .57	15,21 6,587 .03		15,21 6,587 .03
长春乐福 地科技有 限公司							7,262 ,238. 80	75,52 5,731 .83	82,78 7,970 .63	67,42 4,764 .63	7,533 ,489. 42	74,95 8,254 .05
湖南三谊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7,420,19 1.21	183,832. 54	7,604,0 23.75	956,262 .80		956,2 62.80	8,063 ,562. 96	7,953 ,305. 66	16,01 6,868 .62	735,2 32.36	1,931 ,854. 17	2,667 ,086. 53
上海申友 生物有限 责任公司	26,827,4 30.11	43,145,9 36.45	69,973, 366.56	3,441,0 82.14	492,4 00.00	3,933 ,482. 14	36,26 0,852 .83	64,52 1,588 .93	100,7 82,44 1.76	4,042 ,998. 66	4,207 ,760. 86	8,250 ,759. 52
浏阳市乐 福地花炮 包材制造 有限公司	2,682,60 8.55	2,905,23 6.57	5,587,8 45.12	6,500,0 00.00		6,500 ,000. 00	2,877 ,831. 14	3,046 ,860. 77	5,924 ,691. 91	6,500 ,000. 00		6,500 ,000. 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上海千山 远东制药 机械有限 公司	962,815.9 4	-52,920, 117.89	-52,920,1 17.89	-332,617. 58	1,004,368 .35	-9,987,94 2.82	-9,987,94 2.82	9,237,823 .98
上海千山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59,996.58	-1,825,5 72.89	-1,825,57 2.89	-49,540.5 3	162,047.0 7	-3,795,15 0.12	-3,795,15 0.12	42,671.63
湖南天合	141,237.1	278,721.	278,721.4	118,347.5	97,423.46	-1,530,41	-1,593,83	176,278.2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5	47	7	9		9.20	6.93	2
湖南宏灏 基因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729,307.7 3	-35,922, 697.45	-35,922,6 97.45	-71,312.8 8	3,965,568 .06	-27,040,2 57.14	-27,040,2 57.14	1,967,225 .98
湖南千山 磁谷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2,230,8 68.89	-2,230,86 8.89	-21,821.0 2		-4,159,83 1.15	-4,159,83 1.15	36,283.74
湖南千海 医疗科技 研究院有 限公司	465,497.0 2	-396,400 .82	-396,400. 82	1,517,950 .39	308,771.5 3	-765,929. 17	-765,929. 17	2,056,079 .92
六安市新 锋医药包 装有限公 司		-5,694,2 46.97	-5,694,24 6.97	-3,143.20	2,212,459 .13	-6,545,93 3.47	-6,545,93 3.47	6,651,570 .79
山东乐福 地医药包 材有限公 司	20,258,34 2.00	-1,322,5 08.40	-1,322,50 8.40	909,904.7 2	15,050,38 8.00	-318,503. 54	-318,503. 54	-406,524. 24
长春乐福 地科技有 限公司	69,890.77	-6,809,6 72.01	-6,809,67 2.01	-913,666. 71	408,553.8 2	-9,749,08 0.58	-9,749,08 0.58	3,866,618 .61
湖南三谊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414,889.9 0	-906,458 .64	-906,458. 64	-385,722. 22	2,808,284 .69	-1,690,40 3.74	-1,690,40 3.74	-7,712,45 8.90
上海申友 生物有限 责任公司	4,005,500 .14	-14,089, 023.23	-14,089,0 23.23	-8,352,87 1.76	9,930,369 .26	-39,578,7 74.23	-39,578,7 74.23	6,703,454 .12
浏阳市乐 福地花炮 包材制造 有限公司		-336,846 .79	-336,846. 79			-575,308. 09	-575,308. 0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基因技术研发		25.00%	权益法
GVDiagnosticsHoldings, Ltd	爱尔兰	爱尔兰	医学研究	22.34%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VDiagnosticsHoldings, Ltd	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VDiagnosticsHoldings, Ltd
流动资产	48,834,794.35	6,957,529.26	53,046,871.43	65,995,394.78
非流动资产	27,245,566.67	1,958,799.01	20,393,010.10	6,655,132.36
资产合计	76,080,361.02	8,916,328.27	73,439,881.53	72,650,527.14
流动负债	10,079,662.20	19,174,025.81	1,735,554.52	73,802,146.17
非流动负债	370,000.00	485,486.30	370,000.00	462,213.63
负债合计	10,449,662.20	19,659,512.11	2,105,554.52	74,264,35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042,858.44	20,144,998.40	71,334,327.01	-1,613,832.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760,714.61	4,431,899.65	17,833,581.75	-360,530.2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898,971.06		17,263,487.05	10,416,938.73
营业收入	73,411,422.44	386,373.69	41,785,713.16	37,768,199.16
净利润	-5,703,628.19	-11,242,594.96	-2,661,223.40	-11,521,630.56
综合收益总额	-5,703,628.19	-11,242,594.96	-2,661,223.40	-11,521,630.56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6、其他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刘祥华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8	13.78		

刘燕	实际控制人	3.28	3.28		
邓铁山	实际控制人	2.61	2.61		
钟波	实际控制人	2.45	2.45		
王国华	实际控制人	1.25	1.25		
黄盛秋	实际控制人	1.33	1.33		
彭勋德	实际控制人	0.000028	0.000028		
郑国胜	实际控制人	1.94	1.9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014年5月9日刘祥华、刘燕、邓铁山、钟波、王国华、黄盛秋、彭勋德、郑国胜八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1. (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 25.00% 股权
GVDiagnosticsHoldings, Ltd	持有 22.34% 股权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邓铁山先生之女邓诗蒙女士持有江苏大红鹰 27.78%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刘燕先生之胞弟刘飞持有江苏大红鹰 2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勋德担任江苏大红鹰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波、刘燕担任江苏大红鹰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国胜担任江苏大红鹰监事。
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之子刘师宏持有中菟科技 25% 的股权，该股权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进行了转让，受让人为刘欣怡，刘欣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在该公司担任董事，2018 年 6 月 29 日之后已不在该公司任职。
刘华山	刘华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之胞弟，为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龚新文	龚新文为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离任。
-----	-------------------------------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287.01	309,674.36	否	309,674.36
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320.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1,123,835.36	289,808.46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197,170.66	7,220,205.13
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98,609.70	2,852,560.0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华山[注 1]	5,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30 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刘华山[注 2]	8,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06 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刘华山[注 3]	2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7 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刘华山[注 4]	24,6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刘华山[注 5]	2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0 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刘祥华、陈端华[注 6]	5,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30 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刘祥华[注 7]	3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02 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刘祥华[注 8]	6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彭勋德[注 9]	12,745,099.70	2018 年 1 月 23 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 10]	7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且无违约情形为止。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	------	-------	-------	-----------

				毕
刘祥华	200,000,000.00	2016年01月31日	2019年01月29日	否
刘祥华	12,160,819.91	2016年03月31日	2024年03月29日	是
刘祥华	70,000,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 团有限公司	72,300,000.00	2016年01月01日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 月	否
刘祥华	60,000,000.00	2017年05月02日	2018年05月02日	否
刘祥华	50,000,000.00	2017年03月17日	2018年03月15日	否
刘祥华	30,000,000.00	2017年03月27日	2018年03月26日	否
刘祥华	50,000,000.00	2017年06月06日	2018年06月05日	否
刘祥华	77,320,000.00	2017年05月12日	2019年05月11日	否
刘祥华	20,000,000.00	2017年05月24日	2019年05月23日	否
刘祥华	50,000,000.00	2017年05月18日	2018年05月18日	否
刘祥华	46,700,000.00	2017年06月22日	2018年12月22日	否
刘祥华	135,000,000.00	2017年03月03日	2023年12月31日	否
刘祥华	251,000,000.00	2017年01月23日	2019年01月22日	否
刘祥华	53,300,000.00	2017年07月12日	2019年01月12日	否
刘祥华	85,300,000.00	2017年08月14日	2018年08月13日	否
刘祥华	15,700,000.00	2017年08月16日	2018年08月15日	否
刘祥华	63,700,000.00	2017年09月20日	2018年09月19日	否
刘祥华	70,000,000.00	2017年07月05日	2018年07月04日	否
刘祥华	30,000,000.00	2017年07月26日	2018年07月25日	否
刘祥华	50,000,000.00	2017年10月01日	2018年09月30日	否
刘祥华	150,000,0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3日	否
刘祥华	58,100,00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	否
刘祥华	34,300,00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2日	否
刘祥华	13,000,000.00	2017年11月06日	2018年11月06日	否
刘祥华	14,0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否
刘祥华	16,9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否
刘祥华	32,500,00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	否
刘祥华	2,00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03月26日	是
刘祥华	50,000,000.00	2017年12月08日	2019年12月08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情况：

注 1：债权人为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注 2：债权人为付金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注 3：债权人为曾力华，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注 4：债权人为袁辉，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注 5：债权人为贺亚婷，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注 6：债权人为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注 7：债权人为李苓彰，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注 8：债权人为永州市融成典当有限公司，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注 9：债权人为孙仁林，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注 10：债权人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建行天华路支行取得的 20,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2)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湖南千海医疗研究院科技有限公司自交通银行银盆南路支行取得的 1,137.5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已经处置湖南千海医疗研究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担保解除。

3) 为确保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履行其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4310201506100000391 的《投资协议》(简称主合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为 7230 万元及投资收益，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4)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7,000.00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取得的 6,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6)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中国银行长沙星沙支行取得的 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7)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红星支行取得的 3,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8)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渤海银行佛山分行取得的 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9)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 7,732.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 2,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10)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自工商银行佛山分行取得的 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11)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自万向信托公司取得的 4,67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12)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自中国银行长沙星沙支行取得的 13,5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自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取得的 25,1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14)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自万向信托公司取得的 5,33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15)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 8,5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 1,57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 6,37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16)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取得的 7,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17)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光大银行长沙星沙支行取得的 3,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18)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华融湘江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取得的 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华融湘江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取得的 1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19)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 5,8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 3,4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 1,3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 1,4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 1,69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 3,25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自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取得的 2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目前该贷款已还款。

21)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为公司自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5,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刘华山	5,000,000.00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期账务处理错误调整
刘华山	8,600,000.00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还款
拆出				
刘华山	6,600,000.00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还担保款
刘华山	7,507,700.00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刘华山	480,000.00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刘祥华	550,000.00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还担保款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8)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邓铁山先生之女邓诗蒙女士持有江苏大红鹰27.7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刘燕先生之胞弟刘飞持有江苏大红鹰2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勋德担任江苏大红鹰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波、刘燕担任江苏大红鹰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国胜担任江苏大红鹰监事。	11,593,289.72	674,146.52	17,030,103.69	1,636,568.61
中菟生态科技(深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

圳) 有限公司	事长、总经理刘祥华之子刘师宏持有中菟科技 25% 的股权, 该股权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进行了转让, 受让人为刘欣怡, 刘欣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159,593,289.72	148,674,146.52	165,030,103.69	16,436,568.61
其他应收款:					
刘华山	刘华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之胞弟, 为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920,586,743.67	920,586,743.67	926,199,043.67	
龚新文	龚新文为公司监事,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离任。	462,981.00	138,894.30	463,170.00	46,317.00
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通过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 25.00% 股权	36,496.84	1,824.8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018 年 6 月 29 日之后已不在该公司任职。	3,200.00	96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同上	55,955.76	
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上	37,282.94	
合计		93,238.70	
其他应付款:			
陈端华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华妻子	1,866,360.00	1,866,360.00
刘祥华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671.03	
刘燕	实际控制人	13,246.90	
邓铁山	实际控制人	1,715,162.92	
王国华	实际控制人	26,785,081.44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1,527,522.29	2,866,360.00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估算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916,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5、其他****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借贷诉讼事项

① 熊斐伟因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及利息 100.0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及违约责任；请求裁决本案的其他被告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304 执 407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的财产，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已部分执行。

② 邵海雄因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娄底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及违约责任；请求裁决本案的其他被告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已部分调解执行。

③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沅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本公司的小额贷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800.00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决本案其他被告对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执 845 号之一、（2018）湘 0121 执 84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本案进入拍卖程序。

④ 付金英因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及本案其他被告对刘华山对原告的 800.00 万元欠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⑤ 曹洪因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关联方、本公司、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贾汪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苏 0305 执 407 号执行通知书及执行决定书，将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千山慢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已部分执行。

⑥ 胡菲因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900.00 万元及利息 98 万元，关联方、千山健康、湖南乐福地及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304 民执 2486 号限期履行通知书，收到通知书后，本公司提交了《执行异议书》，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已部分执行。

⑦ 苏州安泰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判令本案其他被告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苏 0591 民初 8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404 万元及利息；判决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他被告之一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审计报告日二审尚未开庭。

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因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乐福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南乐福地偿还借款本金 6,300.00 万元及其利息 227,613.75 元，判令本公司及本案其他被告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清偿责任，判令所有被

告共同支付律师费 945,000.00 元及诉讼费用。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4 执字第 476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因与本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本公司立即清偿贷款本金 5,000.00 万元，以及计算至贷款本息全部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罚息和复利。广州仲裁委员会下达（2018）穗仲案字第 5672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和福利；裁决本公司补偿财产保全费 23,020 元及仲裁费 344,570 元；裁决本案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⑩ 芙蓉区旺德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所担保的两笔 5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义务，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02 民初 816 号、817 号判决书，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1 曾力华因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为刘华山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2 弘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新长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为原告对新长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合计 3,307.18 万元违约金 53.00 万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30.72 万元；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66.15 万元）承担垫付责任并与本案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与本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20,000.00 万元及利息，并与本案其他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3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20,000.00 万元及利息，并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共计 1,111,800.0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 25,100.00 万元的金融纠纷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5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本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98 亿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1,179,750 元、违约金 1,980.00 万元及原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本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开庭审理，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6 湖州吴兴华盛达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及本案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5 执 109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责令本公司、湖南乐福地及其他被告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裁定冻结本公司、湖南乐福地及其他被告名下的 50280963.40 元存款或者扣留、提取其相应收入，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财产，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已部分执行。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因与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佛

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广东千山医疗归还人民币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判决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本公司及广东千山医疗共同承担诉讼费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令广东千山医疗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5,00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8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的合同纠纷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本公司履行回购担保义务，向申请人支付 6,932.68 万元的回购价款，裁决本公司子公司对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抵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裁决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9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承担借款利息、复利、罚息合计人民币 268,365.00 元，承担律师费 258.00 万元；判令本公司及本案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差旅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皖民终 4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01 民初 130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2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企业借贷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及本案其他被告共归还本金合计 9,580 万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利息 1,059,061.67 元，支付律师费 100 万元、违约金及本案诉讼费。本案已与财富证券达成调解协议，本公司不承担偿还责任。

21 本公司因涉及对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袁辉将关联方及本公司诉讼于宁乡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本公司及本案其他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2,460 万元并支付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利息 45.38 万元，判令本公司及本案其他被告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按 49.2 万元/月的标准向其支付利息，直至其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为止，判令本公司及本案其他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宁乡市人民法院下达判决书，判令被告刘华山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24,600,000.00 元及利息 410,453.00 元，支付保全担保费 37,580.70 元；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因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乐福地、湖南千山投资、千山健康的有关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提前偿还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湖南乐福地、湖南千山投资、千山健康及本案其他被告对上述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就千山健康押给原告的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所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57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支付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23 本公司因涉及对股东彭勋德的民间借贷担保，孙仁林将彭勋德及本公司诉讼于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彭勋德归还借款 2,400.00 万元及利息 91.2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6 执 2486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已部分执行。

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就与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因原告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下达

了（2018）湘 01 民初 3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自动撤诉处理。

25 湖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服务费。判令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湖南乐福地及本案其他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判令本公司、湖南千山医疗、湖南乐福地及本案其他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5 执 154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支付执行标的 70,195,900.00 元及利息和执行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已部分执行。

26 本公司及子公司千山健康因涉及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孔建宾将关联方、本公司、千山健康诉讼于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关联方、本公司及千山健康向原告归还本息暂共计人民币 2,053.92 万元及律师费 20 万元。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104 执 401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千山健康支付执行标的 23,788,291.00 元及利息和执行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2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 5,664.0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18 万元。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确定债务金额并自行达成如下和解协议：本公司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清偿合计 3 期租金 18,880,005.81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就与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两笔贷款本金人民币 2,999.00 万元、14,061,791.23 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的所有费用。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03 民初 126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刘祥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下达（2018）湘 0103 民初 1261 号民事调解书，双发达成如下协议：本公司于 7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垫付的编号为 430011201724854X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本金人民币 14,061,791.23 元及利息以及编号为 430011201726230X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本金人民币 6,929,724.8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29 深圳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其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共计人民币 321,190.40 元。南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305 民初 38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并负担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30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合同纠纷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以原告出资金（8,460.00 万元）加应得未得的股息的价格回购原告持有广东千山医疗的 30%的股份，并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6 民初 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以出资金 8460 万元加应得未得股息的价格购买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6 执 1544 号、（2018）粤 06 执 1567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截至审计报告日，

本案尚未执行。

3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因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金额为 5,3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立即偿还该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合计 5,300.00 万元；请求判令于起诉之日起解除 2017 年 3 月 10 日，广东千山医疗与原告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请求判令本公司、刘祥华对上述广东千山医疗在本案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原告对广东千山医疗提供的抵押物折价、变卖、拍卖或法律允许的任何处置方式所得价款在本案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所有费用由本公司、广东千山医疗及刘祥华共同承担。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 06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3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广东千山医疗所有的地块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与本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芙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履行无条件回购责任，立即向原告支付兖州生宝借款本金人民币 8,995,509.42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 450,139.33 元（暂算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判令本公司与本案其他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本案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开庭，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判决文件。

33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本公司的典当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支付当金 5,000.00 万元、综合费 162.00 万元，并承担安徽兴泰典当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皖 0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当金 5,000.00 万元、综合费用 268.00 万元、实现债权费用 33.00 万元及违约金。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34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信托贷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信托贷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贷款提前到期违约金，并判令本公司支付万向信托为履行本合同而垫付的费用和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1 民初 12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98,900,962.78 元，支付利息 2,373,700.00 元、复利 11,727.28 元及罚息，并支付律师费、保全保险费、案件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与本公司的金融贷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6,0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支付华夏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失 300.00 万元，判令华夏银行对本公司名下的抵押房产处置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22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罚息、复利，支付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3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因与本公司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24,0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与复利，并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本案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开庭审理，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千山健康的金融借款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立即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未到期借款本金 13,500.00 万元及利息，判令原告对千山健康提供抵押的地产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 年 5 月 3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62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千山健康名下相关地产。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6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35,000,000.00 元、利息及罚息 1,080,450.00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千山健康的金融借款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立即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未到期借款本金 4,937.57 万元及利息，判令原告对千山健康的地产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 年 5 月 3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初 61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千山健康名下相关土地使用权。（2018）湘 01 民初 6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9,375,700.00 元，利息及罚息 324,318.15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39 永州市融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7,000,0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40 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湘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湛江仲裁委员会下达（2018）湛仲字第 2508 号裁决书，裁决湖南乐福地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裁决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裁决湖南乐福地、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承担本案仲裁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贷款本息 30,000,00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及本案全部诉讼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 2) 其他诉讼事项

① 本公司因与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攀登、李世荣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湖南省祁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计 6,179,41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8 年 4 月 8 日，祁阳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7）湘 1121 民初 8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安徽环球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本公司设备损失款 575 万元；损毁设备归被告所有；驳回本公司要求李世荣、张攀登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请；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5.5 万元，由被告负担。安徽环球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本案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二审开庭，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判决文件。

②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退回已支付的 95 万元货款及利息；判令本公司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额损失；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豫 13 民终 11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上诉，

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1.33 万元，由本公司负担。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已启动执行程序。

③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返还原告货款 420 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豫 13 民终 1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4.04 万元，由本公司负担。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已启动执行程序。

④ 湖南仁一物资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538,745.37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14,513.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长沙县人民法院受下达到了（2017）湘 0121 民初 4133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三期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538,745.37 元并承担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4,666.50 元。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执 472 号《执行通知书》、（2018）湘 0121 执 472 号《执行决定书》，将本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 玉环圣久模具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的买卖合同纠纷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南千山医疗支付货款计人民币 317,500.0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月利率 0.5% 计算），并承担诉讼费用。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10 民终 7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中院下达（2018）浙 1021 执 2970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立即履行执行义务。

⑥ 深圳锦发铜铝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759,241.74 及利息人民币金额 14,667.00 元并承担此次诉讼所产生的费用。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民初 88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公司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分两期将所欠货款人民币 759,241.74 元偿清。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⑦ 湖南纳德自控电气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200 万元整并承担诉讼费用。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分三期支付所欠货款 1,884,623.61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⑧ 浙江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归还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 2,400,000.00 元、利息 2,416,062.00 元、违约金 2,641,606.00 元、律师费 792,481.00 元，诉讼费等费用由本公司及本案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浙江中财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于当日下达（2018）浙 0106 民初 111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浙江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撤诉。

⑨ 长沙科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185136.6 元及逾期利息。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民初 454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185136.6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⑩ 长沙亚联机械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99,956.36 元及利息。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民初 4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64,421.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1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185,528.10 元及利息损失。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鄂 0117 民初 20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185,228.1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负担案件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2 长沙启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合同货款 203,508.78 元及违约金。2018 年 7 月 3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11 民初 560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228,897.78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2018 年 7 月 17 日，下达（2018）湘 0111 执保 796 号保全措施告知书。本案与 2018 年 8 月 17 日开庭，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判决文件。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3 长沙金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合同货款 357,105.4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03 民初 41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357,105.43 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并负担本案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4 上海康茂胜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3 民初 85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上海千山远东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72,037.62 元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3 执 3988 号执行公告，责令千山远东履行义务，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5 吴建勇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民间借贷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3 民初 303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上海千山远东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归还借款本金 106.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已强制执行。（已执行完毕的案子应该可以删除了）

16 姚宇红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民间借贷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3 民初 445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上海千山远东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188,00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17 上海冠澳冷冻空调器材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千山远东支付合同货款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0 民初 429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上海千山远东应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之前支付货款 365,526.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8 万阳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保全申请，请求判令上海远东归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2018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3 民初 33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上海千山远东银行存款人民币 145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3 民初 336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千山远东归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同时负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19 无锡市新达净化成套设备厂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苏 0206 民初 164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协议，上海千山远东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货款 611,366.2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无锡市虎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苏 0206 执 1954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千山远东履行义务，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20 上海鹏云自控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3 民初 1016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上海千山远东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货款 338,848.00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21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承揽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3 民初 1047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上海千山远东应于 2019 年 5 月底前分 5 期支付承揽费 388.00 万元，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22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六安新锋的买卖和合同纠纷向安徽省无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六安新锋支付欠款 447,191.3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开庭审理，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收到相关判决文件

23 上海晟心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六安新锋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六安新锋支付 238,161.27 元本金、滞纳金及税金。2018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09 民初 65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六安新锋银行存款 3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本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开庭审理，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收到相关判决文件。

24 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六安市新锋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六安新锋支付货款 139.8 万元及逾期支付的滞纳金。崂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7）鲁 0212 民初 32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六安新锋支付货款人民币 139.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崂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鲁 0212 执 391 号执行通知，责令六安新锋履行支付义务。

25 烟台鑫汇包装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六安市新锋的买卖合同纠纷向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六安新锋支付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及其他损失共计人民币 1,324,940.50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7）鲁 0611 民初 15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六安新锋支付货款 1,180,4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鲁 0611 执 1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六安新锋名下的银行存款 1,35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6 张帆因与本公司的劳动人事争议向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以及竞业限制补偿金 73,278.00 元。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长县劳人仲字（2018）第 229 号裁决书，裁定本公司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43,200.0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27 甘利明因与本公司的劳动人事争议向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本公司

支付 2017 年业务提成 166,826.1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相关裁决材料。

28 陈志钢因与本公司子公司天合生物劳动争议一案向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天合生物赔偿一个月工资及休假期间工资共 9,000.00 元。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长沙县劳人仲字（2018）第 92 号裁决书，裁决天合生物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 6,000.0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29 上海金燕中频电炉制造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制药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千山远东支付欠款 92,956.80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3 民初 18785 号民事调解书，双发达成协议，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 88,300.00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30 上海渊佑机械制造厂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 70,783.00 元及欠款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6）沪 0113 民初 1878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 67,200.00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31 上海襄东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承揽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7）沪 0113 民初 714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 80 万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如未按期履行，上海千山远东另行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

32 保定申晨泵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沪 02 民终 590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 210,000.00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33 无锡雷士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人民币 210,300.00 元及银行利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无锡仲裁委员会下达（2017）锡仲调字第 390 号调解书，双塔达成协议，本公司支付货款 170,000.00 元。

34 上海华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千山远东归还货款 326,372.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7）沪 0113 民初 1658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 306,372.00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35 余姚市秀成机械制造厂因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千山远东支付欠款 1,308,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沪 02 民终 8429 号民事调解书，双发达成协议，上海千山远东支付货款总计 1,20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36 河北博科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本公司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 59,500.00 元。法院下达了（2017）湘 0121 民初 6743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了河北博科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撤诉申请。

37 （已执行完毕结案）杭州优尼克消毒设备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的买卖合同纠

纷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南千山医疗支付货款 126,000.00 元,利息损失 11,753.70 元,并承担本次诉讼费用。余杭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110 民初 30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南千山医疗支付原告货款 126,000.00 元、利息损失 11,753.70 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余杭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 0110 执 3855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湖南千山医疗交款 139,281.70 元。

38 长沙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湘浏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宏灏基因支付货款本金 6195561.47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开庭审理,截至审计报告日,暂未收到判决文件。

39 北京引领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机票费 25270 元及滞纳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判决文件。

40 天津汇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浏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宏灏基因退回预付货款人民币 75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浏阳市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81 民初 69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宏灏基因退换预付货款 750,000.00 元,并负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41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256,790.00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并支付仓储费、运输费,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民初 60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仓储费及运输费共计 279,990.00 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42 湖南百润特种有品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欠款 574,213.00 元及利息 17,997.09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民初 67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574,213.00 元及利息 17,997.09 元,并负担本案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43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2,751,037.5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沪 0115 民初 5775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2,533,131.7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44 湖南金冠诚机电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669,024.88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民初 58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669,024.88 元并承担本案部分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45 湖南金冠诚机电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4,050,139.26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民初 58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4,050,139.26 元并承担本案部分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46 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定作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

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128,00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 民终 10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长沙县法院（2018）湘 0121 民初 5708 号民事判决，本公司应支付加工款本金 128,000.00 元，并负担一审及二审部分案件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47 株洲宏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给付货款 226,520.78 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诉讼费。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21 民初 60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226,520.78 元及利息损失，并负担案件受理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48 湖南顺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其货款本金 2,011,876.38 元及自 2018 年 2 月日起至本公司全部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费，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天心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湘 0103 执 1294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49 上海行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其支付欠款共计人民币 2,198,446.16 元、逾期利息 12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50 本公司因与浏阳市华冠出口花炮集团有限公司及威宁县金碧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冠集团支付货款 36,750.00 万元，金碧矿产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原告的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相关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执行

51 本公司因与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被告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9 被告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 178,562,226.96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 3)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兖州生宝制药有限公司[注 1]	9,000,000.00	2015-8-18	2018-8-18	否[违规担保]
湖南泓春制药有限公司[注 2]	16,000,000.00	2014-12-4	2017-12-3	否[违规担保]

注 1：债权人为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公司的机械设备卖给被担保人，被担保人向债权人贷款用于支付公司的货款，公司为贷款人承担无条件回购责任，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注 2：债权人为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公司的机械设备卖给被担保人，被担保人向债权人贷款用于支付公司的货款，公司为贷款人承担无条件回购责任，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2) 公司期后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刘祥华、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和黄盛秋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任何一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所持股权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任意一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刘祥华、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和黄盛秋 8 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其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终止 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60,000.00	4,342,724.35
应收账款	408,754,094.49	734,317,772.97
合计	409,314,094.49	738,660,497.32

#### (1)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0,000.00	4,342,724.35
合计	560,000.00	4,342,724.35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04,776.80	6,904,776.80
合计	6,904,776.80	6,904,776.8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637,455.47	29.81%	307,637,455.47	100.00%		121,724,633.92	11.25%	121,724,633.92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5,394,218.85	67.38%	286,640,124.36	41.22%	408,754,094.49	959,796,104.22	88.75%	225,478,331.25	23.49%	734,317,77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88,592.66	2.81%	28,988,592.66	100.00%						
合计	1,032,020,266.98	100.00%	623,266,172.49	60.39%	408,754,094.49	1,081,520,738.14	100.00%	347,202,965.17	32.10%	734,317,772.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苑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江西康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9,548,000.00	59,548,000.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96,646.00	16,396,646.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13,155,778.80	13,155,778.8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云南司艾特药业有限公司	6,989,127.86	6,989,127.86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R+EAutomationstechnikGmbH （德国 R+E）	5,193,376.80	5,193,376.80	100.00%	申请破产清算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11,892,967.44	11,892,967.44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13,239.00	13,913,239.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山东康和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33,691.60	11,633,691.6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广东艾希德药业有限公司	5,511,115.65	5,511,115.65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上海六合堂生物科技项城制药有限公司	9,848,000.00	9,848,000.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阿富汗公共卫生部	5,555,512.32	5,555,512.32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307,637,455.47	307,637,455.4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456,696.61	1,022,834.83	5.00%
1 年以内小计	20,456,696.61	1,022,834.83	5.00%
1 至 2 年	36,869,171.00	3,686,917.10	10.00%
2 至 3 年	309,382,122.53	92,814,636.76	30.00%
3 年以上	303,980,093.71	189,115,735.67	62.21%
3 至 4 年	200,390,172.96	100,195,086.48	50.00%
4 至 5 年	73,346,357.79	58,677,086.23	80.00%
5 年以上	30,243,562.96	30,243,562.96	100.00%
合计	670,688,083.85	286,640,124.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706,135.00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6,063,207.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浏阳市华冠出口花炮有限公司	货款	367,500,000.00	2-3年, 3-4年	28.57	131,250,000.00
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148,000,000.00	2-3年	11.51	148,000,000.00
九江清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长江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60,782,274.45	3-4年	4.73	30,391,137.23
江西省康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59,548,000.00	4-5年	4.63	59,548,000.00

山东康和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货款	59,224,004.00	1-2年, 3-4 年, 4-5年	4.60	37,855,619.08
合 计		695,054,278.45		54.04	407,044,756.3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3,439,832.23	1,207,286,961.28
合计	353,439,832.23	1,207,286,961.28

###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3,982,961.54	78.49%	1,236,149,961.54	97.80%	27,868,000.00	8,293,330.92	0.68%	8,293,330.9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144,257.58	20.56%	5,572,425.35	1.68%	325,571,832.23	1,214,370,945.73	99.32%	7,083,984.45	0.58%	1,207,286,96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19,711.02	0.95%	15,219,711.02	100.00%						
合计	1,610,346,930.14	100.00%	1,256,907,097.91	78.05%	353,439,832.23	1,222,664,276.65	100.00%	15,377,315.37	1.25%	1,207,286,961.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业绩补偿款	362,311,223.43	334,443,223.43	92.31%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刘华山	846,524,743.67	846,524,743.67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刘华山--代付担保款（湖南顺顺利贸易有限公司（袁辉））	6,600,000.00	6,600,000.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上饶县鼎诚贸易有限公司	16,960,000.00	16,960,000.00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云南司艾特药业有限公司	12,057,880.98	12,057,880.98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兖州生宝制药有限公司	11,216,914.98	11,216,914.98	100.00%	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收回
R+EAutomationstechnikGmbH	8,312,198.48	8,312,198.48	100.00%	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1,263,982,961.54	1,236,114,961.5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270,426.24	463,521.31	5.00%
1 年以内小计	9,270,426.24	463,521.31	5.00%
1 至 2 年	3,536,015.56	353,601.56	10.00%
2 至 3 年	2,643,227.44	792,968.23	30.00%
3 年以上	4,302,748.18	3,962,334.25	92.09%
3 至 4 年	513,320.65	256,660.33	50.00%
4 至 5 年	418,768.06	335,014.45	80.00%
5 年以上	3,370,659.47	3,370,659.47	100.00%
合计	19,752,417.42	5,572,425.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5,750,993.51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41,529,782.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1,221,841,435.70	1,215,736,174.92
备用金	3,159,712.25	733,681.14
投标保证金	5,640,547.31	913,322.59
展位费	255,657.69	352,599.29
业绩补偿款	362,311,223.43	
股权激励代交税款		3,456,310.00
其他	17,138,353.76	1,472,188.71
合计	1,610,346,930.14	1,222,664,276.65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华山	资金拆借	846,524,743.67	1 年以内、1-2 年	52.57%	846,524,743.67
业绩补偿款	应收业绩补偿款	362,311,223.43	1-2 年	22.50%	334,443,223.43
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6,629,460.65	1 年以内、1-2 年	6.62%	
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1,900,298.5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33%	
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72,454,560.9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50%	
合计	--	1,489,820,287.27	--	92.52%	1,180,967,967.1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1,756,984.11	522,509,625.67	719,247,358.44	1,388,739,205.41	327,034,072.70	1,061,705,132.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05,343.02	7,905,343.02		10,416,938.73		10,416,938.73
合计	1,249,662,327.13	530,414,968.69	719,247,358.44	1,399,156,144.14	327,034,072.70	1,072,122,071.44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VENUSPHARMACEUTIC ALMACHINERY, LLC,	20,114,129.61			20,114,129.61	12,261,027.42	12,261,027.42
湖南千山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ChinaSunEuropeGmb H	33,236,581.50			33,236,581.50	31,808,024.72	31,808,024.72
上海千山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湖南天合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5,176,997.32	5,176,997.32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02,080,000.00			102,080,000.00	20,502,812.11	20,502,812.11
湖南千山磁谷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0			7,600,000.00	7,600,000.00	7,600,000.00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 材科技有限公司	550,628,100.00			550,628,100.00		318,316,878.0 0
湖南千山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616,201.95	2,616,201.95
湖南千山慢病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163,408,148.57		63,408,148.57	100,000,000.00		
上海申友生物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70,098,173.00			70,098,173.00		6,968,900.00
湖南三谊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5,346,722.14	7,095,016.84
湖南千海医疗科技 研究院有限公司	8,800,000.00		8,800,000.00			
广东千山医疗器械 科技有限公司	272,174,072.73		74,774,072.73	197,400,000.00	52,423,696.84	52,423,696.84
广东千山生物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0.00			17,100,000.00	1,740,070.47	1,740,070.47
合计	1,388,739,205.4 1		146,982,221.30	1,241,756,984. 11	195,475,552.9 7	522,509,625.6 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GVDiagnosti	10,416,9			-2,511,5				7,905,		7,905,	7,905,



csHoldings, Ltd	38.73			95.71				343.02		343.02	343.02
小计	10,416,938.73			-2,511,595.71				7,905,343.02		7,905,343.02	7,905,343.02
合计	10,416,938.73			-2,511,595.71				7,905,343.02		7,905,343.02	7,905,343.02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566,424.52	35,445,714.97	121,516,551.41	70,237,670.75
其他业务	2,132,624.79	855,023.93	1,611,379.69	627,871.83
合计	45,699,049.31	36,300,738.90	123,127,931.10	70,865,542.58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11,595.71	-2,573,932.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3,994.00	
合计	-1,227,601.71	-2,573,932.27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6,62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18,785.6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37,188,10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7,95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8,906.33	
合计	-230,509,564.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

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76%	-6.82	-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74%	-6.18	-6.1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祥华先生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刘祥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大连先生、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姜纯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祥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